

熙政三年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新貴州叢書
第五種 黔

政 三 年

編輯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貴陽西南印刷所

中華南路三三六號
電話：三五〇

黔政三年目錄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

楊主席序

李祕書長序

概述

一、確定建設新貴州之中心理論及具體方案

二、施政之分期

甲、軍事配合期

乙、初步建設期

丙、具體建設期

三、整訂五年建設計劃

四、調整省級機構

甲、實施合署辦公

乙、人事室改人事處

黔政三年 目錄

丙、省府綏署聯合視察室之改組

丁、成立新聞處

戊、田糧處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隸

己、成立水利局

庚、成立直轄區行政督導室

五、中心工作之推進

甲、宏揚民治

乙、發展教育

丙、發展交通

丁、推進造林

戊、改鴉農業

己、推行衛生

庚、其他

六、總樞行政一般

甲、刷新用人行政

乙、成立邊胞文化研究會

- 丙、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 丁、召集全省運動大會
- 戊、舉辦全省物產展覽會
- 己、舉辦政績展覽會
- 庚、組織勸政參觀團
- 辛、文書處理之革新
- 壬、書刊之編纂發行
- 癸、公餘活動與員工福利

政治建設

一、設計考核

甲、健全設計考核機構

乙、推行計劃政治

- (1) 訂定年度工作計劃
- (2) 訂定各縣市局施政準則及中心工作
- (3) 編擬本省五年建設計劃

丙、嚴密考核制度

- (1) 舉辦三十四年度縣市政工作成績總考核
- (2) 舉辦三十五年各縣市普遍聯合視導
- (3) 舉辦三十五年省級機關年終業務總檢查
- (4) 加強專員對轄縣工作考核
- (5) 厲行分層負責分級考核制度

丁、推行工作競賽

二、民政

甲、澄清吏治

- (1) 整飭縣級人事
- (2) 厲行考核
- (3) 嚴懲貪污

乙、調整縣級機關

丙、調整省界

丁、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 (1) 鄉鎮民代表大會及保民大會

(2) 縣參議會

(3) 省參議會

(4) 鄉鎮保長選舉

庚、編整保甲

(1) 編整保甲及辦理戶口異動

(2) 試辦戶籍及人事登記

(3) 計劃完成戶口調查及戶口登記

己、肅清煙毒

(1) 禁種

(2) 禁勸及售吸製販

庚、改革禮俗

辛、強化警衛組織

三、財政

甲、國家財政

(1) 獻金

(2) 鄉鎮公益儲蓄

貳政三年 目錄

黔政三年 目錄

(3) 公債

(4) 協助國稅

(5) 籌設縣銀行

乙、省級財政

(1) 土地稅

(2) 營業稅

丙、縣級財政

(1) 整理縣市稅捐

(1) 清理縣市公產

(2) 調整縣級人員待遇

(3) 完成公庫組織

(4) 結束縣庫收支

四、田賦糧食

甲、征實征借

乙、積穀

丙、整理賦籍

丁、管制糧食

戊、管理倉儲

己、分配與交撥

庚、籌撥湘桂川糧食

辛、運輸

壬、經辦獻糧及折收代金

五、地政

甲、土地測量

乙、土地登記

(1) 縣區地籍整理

(2) 移轉變更登記

丙、規定地價籌辦地價

(1) 查估地價

(2) 重估地價

丁、扶植自耕農

戊、改良租賃制度

己、查報荒地

六、保安

甲、肅清匪患

乙、精練保安團隊

丙、維護水陸交通

丁、辦理民防工作與防空訓練

戊、完成復員計劃

七、兵役

甲、加強兵役宣傳

乙、改善新兵待遇

丙、實施壯丁調查

丁、查禁虐待新兵肅清役政弊竇

戊、其他

八、人事

甲、確立人事機構

乙、慎重登庸

丙、審考資格

丁、按級支薪

戊、舉辦考核

己、推行考試

庚、訓練從業人才

九、計政

甲、會計

(1) 省級預算之執行

(2) 縣地方預算之籌編與監督

(3) 各級機關年度決算之創辦

(4) 辦理統制會計

(5) 辦理省總會計

(6) 推進省屬機關會計

(7) 推進各縣市局總會計

(8) 推行各縣政府及縣屬機關單位會計制度

乙、統計

- (1) 健全統計機構
- (2) 訓練統計人員
- (3) 考核統計工作
- (4)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 (5) 編印統計報告及書刊
- (6) 舉辦各種應用統計
- (7) 物價指數之調查編製

經濟建設

一、交通

甲、增築及養護縣鄉道路

- (1) 開修開遵開息龍運四縣道
- (2) 廣貴路
- (3) 紫雲路
- (4) 碎谷路
- (5) 正施工之各路

乙、擴充各縣運輸工具

丙、增築公路計劃

丁、整修各路工程

(1) 整理羅安路安江段及興頂支線

(2) 改善玉秀路王松段

(3) 續修惠羅公路

(4) 修築關貞公路

(5) 整修清畢公路

(6) 修築息烽溫泉公路及溫泉區之建築

(7) 修復花江河鐵索橋

(8) 擴充公路營運

(9) 修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

二、農林

甲、調整各縣農業推廣所

乙、棉花增產及育苗造林競賽

丙、參加全國性育苗造林及病蟲害防治工作競賽

黔政三年 目錄

丁、訓練獸疫防治人員

戊、協助農民銀行辦理美菸貸款

己、墾殖荒地

庚、推廣改良豬種

辛、增設民馬配種所

三、水利

甲、工程計劃

乙、大型水利工程

丙、小型水利工程

丁、測候

四、鑛業

甲、解禁特種鑛產

乙、設定民營鑛產權

丁、地質調查與鑛產查勘

五、工商

甲、辦理工商登記

乙、籌辦全省物產展覽會

丙、督飭各縣成立民生工廠

丁、恢復模範工廠

戊、推行度量衡劃一制度

六、合作

甲、合作組織

(1) 發展各級合作組織

(2) 解散舊制合作社

(3) 籌組省聯合作

乙、合作業務

(1) 增加合作社自籌基金

(2) 推進農工產銷業務

(3) 調整信用消費業務

(4) 履行督導考核

(5) 合作社考成與甄別

丙、合作金融

(1) 辦理合作貸款

(2) 籌組縣合作金庫

丁、合作教育

(1) 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2) 訓練合作社職員

(3) 訓練合作社社員

(4) 訓練合作業務人員

(5) 增設合作巡迴書庫

(6) 擴大合作宣傳

文化建設

一、高等教育

甲、獎助優秀黔籍學生

乙、補助清寒黔籍學生復員回校

二、中等教育

甲、完成設校暫分布計劃

乙、改進學校素質

三、國民教育

甲、澈底整頓國民學校

乙、培養師資改善待遇

丙、籌集國民學校基金並確立特種基金制度

丁、加強邊胞教育

四、社會教育

甲、社教機關之組織

乙、社教人員訓練及檢查

丙、推行國民體育

丁、舉辦家庭教育

戊、辦理識字教育

己、發展電化教育

五、幹部訓練

甲、省級訓練

乙、區縣訓練

丙、協助各縣民意機關俱辦自治研討會

六、電訊事業

甲、完成各縣城鄉電話網

乙、改進無線電訊業務及調整無線電台

丙、訓練無線電報務人員

丁、接管電信局長途電話七綫

戊、接收防空電話專綫

社會建設

一、人民團體組織

甲、人民團體組織

乙、人民團體訓練

二、社會福利

甲、兒童福利事業

乙、農民福利事業

丙、勞工福利事業

丁、社會服務事業

三、社會救濟

甲、救濟院

乙、冬令救濟

丙、清理救濟慈善款產

丁、災害救濟

戊、難民救濟

四、社會運動

五、勞動行政

六、衛生行政

甲、衛生幹部訓練及醫事職校成果

乙、設置省立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丙、充實省立醫院修建病房

丁、成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附屬醫院

戊、調整醫生機構

己、衛生經費

黔政三年 目錄

庚、醫藥管理

辛、醫藥救濟

壬、保健工作

癸、環境衛生及衛生工程

— 完 —

序

我國公布政令，在三代時，已有象魏懸法之制，見於周禮。顧秦漢以降，專制日甚，在官率以愚民爲務，多假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說，保持神祕，諱莫如深，以便桀黠者之操縱利用，故積極方面，人民幾於對國家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不知爲何物；消極方面，因政令之不公開，情愫之不互通，時有舉手投足動挂法網，或橫決逆流挺而走險之虞，良堪扼腕！自 國父倡導三民主義，以民主政治提示國人，推翻滿清，成立民國，中央地方之政令，乃漸始行公開於民，國府奠都南京以還，由訓政以至行憲，政府施政報告，刊布綦夥，其主旨在報導現在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法至良意至善也。 於三十四年

一月奉命來主黔政，蒞任之始，適逢倭寇跨南甯經撤出之初期，而南鄰湘桂，尚瀰漫敵氛，軍事騷擾，建設靡遑，連岫夷受降，禹甸澄清，本省建設工作乃得於喘息稍蘇之際，依次展開，暫訂新貴州建設綱領，分爲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建設，擷其重點，用爲初步之準繩，嗣復鑒於本省邊胞較多，情形特殊，一般人士又多狃於積習，苟且偷安崇尚保守，而復攜貳渙散，罔識互助合作衆擎易舉之義，因知非倡導大同思想不足以泯除畛域，團結圖存。非倡導進化理論不足以發揚朝氣，努力進取。爰更恪遵元首蒞黔改造天時地理人力之指示，益以本省訂定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建設，闡揚理論，草擬方案，著成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以作今後施政之指針，而爲推動建設之圖案，冀與官民上下，昕夕淬礪，共相勗勉焉。惟是建設

規模，雖已粗具，而施行委折，究不容不勤加研討，因於本年七月召集第二次全省行政會議，并於集會之時，輯成茲冊，顏曰黔政三年，付諸剞劂，期使與會人員各手一編，瞭然於數年來施政之實況，以作改進之資，并使現行政令，普及社會，深入民間，以提高建設之興趣，擴大建設之影響，使其蔚為風氣，鏗而不舍，以底於成，或亦吾儕從政人員所應有事者乎。工既竣，特弁數言，藉識緣起并申企望之誠，尚祈中樞長官各方賢達加以理董，俾減紕繆，若云有何矜銜，則失之遠矣，讀者其共鑒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廣安揚 森序

黔政三年序

輒近國家以縣爲自治單位，仍存省區兩級督導機構，而省政府開府一方，上而承宣中央政令，下而總攬地方政權，責尤專，權尤重焉。粵稽中國行省之制，權與元代之設行中書省，襄國務，統羣縣，鎮邊鄙，與中樞之中書省相爲表裏，每省置丞相一人，列設平章左右丞參知政事以輔之，兼管軍民之事，其後嫌外重，始改行中書省，布政按察悉隸之，是行省固中樞之行臺，代表國家執行政令者也。故欲求一國之治理，必先求各省之健全，所謂建國必先建省是也。職是之故，歷朝樞府對於疆吏無不慎簡妥選，膺閫寄者，率皆碩輔老成，入相出將之英，有猷有爲之彥。貴州地瘠民貧，夙稱難治，膺任者視爲鷄肋，避之若恐不及，而况清代以迄民國以來，禍變時作，兵革輾轉，

非有緯武經文之才，忍苦耐勞，長於肆應，視邊陲爲樂土者，不敢問津。抗戰軍興，國民政府主席蔣公，特簡楊公子惠主黔，其時敵寇伺門，公則以政治配合軍事，策應反攻。倭寇輸款後，公則力求安定後防，發皇建設，以後方兵員軍實，協助勘亂，時近三載，治具畢張，政績斐然，或猶疑公之治黔，好大喜功，有繡張揚厲之嫌，勞民傷財，未盡撫字輯綏之道。有以公治術安出叩余者，則應之曰：公之持節南服，奉命危難之際，勵精圖治，昕夕靡遑，苦心孤詣，民衆咸知，本無俟褒之喋喋，惟以既荷見詢，聊撮章較，以資隅反。

一曰依據國策推動省政：公爲恪遵元首改造天時地理人力訓示，確定建設新貴州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建設，特針對當前環境，配合實際需要，草擬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以爲全省官民共循之準則。

二曰實施計劃政治，謀定後動；有理論，有方案矣，若無精密之計畫，與進度之預定，則恇恍迷離，不易計日程功，東鱗西爪，難得整個方案，於是有建設貴州五年計劃之草擬，分別步驟，明定程限，所以便督責觀績效也。

三曰改造民風，革新社會；公以民氣消沉，由於民志墜落，乃毅然決然發動大同進化兩種精神動力，并以變貧存富，矯異為同，化險為夷，啓愚為智，轉弱為強，滌舊為新，去私為公，易靜為動，八行，促進社會革新新運動，使舊日蠕動狀跳躍狀之步行式社會進步，一躍而為現代化科學化之飛行式社會進步，庶幾一日千里，百廢俱興焉。

四曰剷除官僚政治發揮效率政治；官僚政治以政簡刑輕為幌子，以清靜寧一為面具，其實因循敷衍，一籌莫展，貪墨瀆職，弊竇叢生

其思想行動，與時背馳，早不足以適合今日羣智競進之世界。公對此探惡痛絕，力主以忠報國、以公祛私、以誠持躬、以智開物、以廉制貪、以勤補拙、以敏圖功、以惠澤民之八德，挽回頹風，用期剷除手工業式之官僚政治，實現機械工業式之效率政治。

五曰安定後防，策應戡亂建國：岷夷甫靖，赤鯪仍張，障礙建國，莫斯爲甚，貴州綰轂西南，屏藩中原，安定後防，供應兵員軍實，以作戡亂之資，肅清奸黨，使宵小地下工作，無所施其伎倆，此固公引爲應盡之天職，而日與一千一百萬人民朝夕淬礪，必竭其人力物力財力以爲戡亂建國之後盾者也。

六曰普及宣傳，喚醒民衆：中國古代施政，採取愚民政策，故有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說，今則推行政令，必須大聲疾呼，擴大影響，始能普及深入，家喻戶曉。故公之發號施令，除文告外，必於紀念週

會或民衆大會席上，以宣教士之精神，作廣長舌相之演說，縱至舌敝唇焦，必使冰釋理潤，故能皆率悅服，唯命是聽也。

七曰注重力行，事必躬親：公治事詔人，除硬幹快幹苦幹窮幹五幹之外，又有口到耳到眼到手到足到五到之指示。嘗謂：坐而言不如起而行，頤指氣使，不如躬行實踐，故遇事以身作則，步步上前，蓋實行元首力行哲學之忠實信徒也。

八曰分層負責，分工合作：公嘗謂，設計執行政核並重，組織訓練宣傳兼顧，黨國政軍會議配合，前方後方打成一片，政務官與事務官責任分明，農工商學兵治爲一鑪，爲實現效率政治之基本條件。凡爲吏民應全力注意於此，務求同德同心，沆瀣一氣，以收衆擎易舉衆志成城之效。

九曰綜核名實，信賞必罰：功令條教之施，旨在規定程限，發生

力量，萬不可以一紙空文之官樣文章視之，故一政之頒，一令之行，必須綜核名實，查考績效，方不致受人朦蔽欺飾，至於罰自上始，賞自下先，嚴明賞罰，明定獎懲，使賢者勸而不肖者戒，尤爲彰善瘴惡之最要辦法，公之能令出必行，減少阻撓，剔除積弊，事無不舉者，殆以此也。

十曰征服自然，人定勝天：中國過去狃於畏天順天之古訓，不敢起而以人力改造天時地理，自科學發達後，機械萬能，於是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之明效大驗，乃彰彰在人耳目。本省山高水曲，地瘠民貧，尤非提倡科學，征服自然，雙手萬能，人定勝天之說，不足以鼓盪人民生產開發研究發明之興趣，而促進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建設之實現，公於此殷殷致意，無不佩仰其時代精神。

十一曰由下而上，鞏固基層：公以縣政之基層，在鄉政保甲，省

之基層，在專署縣府，未有基層動搖而地方政治有建立之理者，故主由下而上，以築其基，誠探本之論亦不易之道也。

十二日倡導考察，鼓勵觀摩；公嘗謂：百聞不如一見，讀破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孔子之聖，得力周游列國，重耳之霸，受益遍訪名邦，去年公趁出席國民大會之便，前往東北台灣等地，實地考察政治建設，作改革省政之借鏡，并命組織縣政參觀團觀風各區，以收觀摩之效，近又召開行政會議、政績展覽會、物產展覽會，省運動大會，亦取攻錯切礪之意也。

以上所陳，略見梗概，惟本省建設，以限於財力，囿於時間，或知之者未能見諸實行，或已實行而尚績效未彰，自係事實，第以茲事體大，自未可一蹴而幾，今後展開工作，尚有待於全省吏民之繼續努力，然建設新貴州之大經大法，似已由公啓示無遺矣。或聞余言，欣

然而退，適值全省行政會議續開，奉命纂輯「黔政三年」一書，既殺青，謹以答或問之言，贅諸簡端，期以自勉，并勗寮案。若云譁衆取寵，有所矜銜，豈知余，尤非知公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萬縣李 寰敬序

概述

一、確定建設新貴州之中心理論及具體方案

本省縮轂西南，夙稱山國，地位重要而建設落後。依照 元首屢次之指示，展開本省建設，自屬不可或緩，願欲推進本省建設工作，必須一面遵照中央指示，一面斟酌地方環境，確定建設本省之中心理論及具體方案，使思想配合行動，然後始可達成建設新貴州之鵠的。

本省特點：爲邊胞衆多，人民貧苦，文化落後，針對這幾個現象，乃確定以孔子之大同論與西哲之進化論爲建設本省之中心理論或基本動力，并以此二大中心理論爲出發點，斟酌地方實際需要，擬訂二大方案，一爲建設新貴州之理論體系及實施方案，一爲促進中華國族大同運動之精神信條與理論體系草案。第一方案之具體工作，爲力行 元首所指示天時、地理、人力三大改造，實現本省所擬訂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建設。第二方案之具體工作，爲闡發國族一元理論，打破民族自決及高度自治之謬說，以促進民族共同進化。此種理論與方案，經編印成書，廣爲傳播者，計有：

(一) 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

(二) 建設新貴州淺說

(三) 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表解

(四) 建設新貴州歌集

默察上列理論與方案，所發生之效果，似有下列數端：第一、全省各縣人民逐漸普遍瞭解大同進化之意義及三大改造四大建設之內容。第二、全省學術界對於本省用大同進化理論作建設新貴州之精神動力，漸生共鳴，輿論方面對兩種理論，亦漸加以鼓吹，形成推動工作之潛力。第三、全省工作人員，對大同進化與三大改造四大建設養成共同信念，視為共同工作之架槩。換言之，全省官民對於此種建設新貴州之中心理論及具體方案，漸次普及深入，同時大家均願一致共同力行，以達成建設新貴州之使命。

二、工作之分期

本省行政，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省政府改組之日起，至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再度召開全省行政會議之日止，雖不過二年有半，而可依後列事實分為三期。

(甲) 配合軍事期 此期自三十四年一月省府改組之日起，至同年八月日寇投降時止。是時施政之最高方針只有一個，即是「政治配合軍事」。因為戰時行政最基本之要求，須以政治力量，扶助軍事進展，以加速完成中國和盟軍之勝利，政治上一切措施，如與軍事脫節，則違反時代之要求，一切皆將落空，就本省言，是要將此原則從兩方面具體實施，一為鞏固抗戰基礎，一為充實反攻力量。因為本省當川湘鄂滇桂之要衝，是戰時首都之前哨，本省之安危，關係國家之存亡，是時敵寇尙盤踞桂北，眈眈虎視，我們舉

措稍有不當，謀慮稍有不周，即給敵人以可乘之機，不僅人民不堪再罹浩劫，即國本亦難免搖動。故本省除軍事上有極周密極穩固之佈置以外，並以肅清盜匪、安撫流亡、救濟民食、禁絕煙毒等標本兼治之工作，以鞏固抗戰基礎。又因是時德日兩國，節節潰敗，我國抗戰已臨到總反攻之前夕，反攻軍事一旦發動，則本省爲大後方最主要之據點之一。我們爲總動員本省人力、物力，以支持最後階段之反攻軍事，完成抗戰大業，則組訓民衆，開發蘊藏，便利交通，增加生產，發展教育等一切應有盡有之要政，便是加強反攻力量最基本之工作。

故此期之黔政，緊張而單純。其爲目不過曰「肅清盜匪」「安撫流亡」「救濟民食」「禁絕煙毒」「組訓民衆」「便利交通」「增加生產」「發展教育」與夫企望較速之「開發蘊藏」而已。

(乙) 初步建設期 此期自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時起至三十五年底止。蓋自前年八月日寇投降，全國行政由戰時轉入平時，本省位於後方，復員救濟肅奸等工作，不如戰區各省之一切繁重，因得分其主力從新建設，惟是建設應有計劃，乃能循序前進日進有功，於是針對本省環境參酌中央法令，手訂新貴州建設綱領，內容分爲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部門，並攝其重點製爲中心工作一覽表，以爲建設新貴州之初步準則，其用意在政治建設，完成憲政準備工作，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以經濟建設開發本省富源，繁榮農村經濟，而提高黔民生活之水準；以文化建設，啓迪人民智慧，增進國族團結，而提高黔民文化之水準；以社會建設改造國民體魄，發揚國民朝氣，培養社會正氣，以促進上述三大建設之實施。顧此四大建設，經緯萬端，內容繁瑣。必須斟酌輕重緩急，決定本末先後，乃能收提綱挈領事半功倍之效，於是更

以肅奸清匪，確保治安，爲一切建設之起點；以樹立優良政風，滌盪偷惰民風，爲整飭官常轉移風俗之起點；以厲行禁烟，倡導體育，爲祛毒強種振衰起敝之起點；以實施縣道網三年計劃，倡行直路運動，加強墾荒造林，爲經濟建設之起點；以整理戶政，趕辦選舉，健全自治幹部爲政治建設之起點，綜觀此期建設計劃已漸繁密，然綱領所定之建設爲「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部門，至今不能外也。

（丙）具體建設期 本省地位綰轂西南，氣候寒暖適中，地下蘊藏豐裕，民性淳樸，如能認真生產開發，配合建國需要，則本省當成爲西南之農業中心及國防工業重地。惟本省各項建設事業之未能順利開展，而有長足進步者，揆厥原因，實由本省邊胞較多，文化落後，風習懸殊，一般人士，安故守常，崇尚保守，進取之熱情亦欠，非倡導「大同思想」不足以消滅畛域，團結圖存。非倡導「進化思想」不足以確立信心，努力進取。爰根據 元首蒞黔對本省改造天時地理人力之指示，並闡揚先聖西哲學理，著爲「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旨在闡發建設新貴州之理論，以確立官民共同之信念，提出本省今後建設之方法，書中提出兩種方案，一爲促進中華民族大同運動之方案，目標在闡發民族一元理論，以破除別具用心民族自決高度自治等邪說，而促進國族之團結，其具體項目，爲確保自由權利，發揚平等精神，鞏固統一組織，造成尙同風氣，發揮團結力量，促進共同進化。二爲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施方案，目標在集中意志力量，加緊建設，以期人力勝天，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完成建設三民主義新貴州之使命；具體工作爲力行 元首所示之天時、地理、人力三大改造，實現本省所擬訂之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建設。本省今後一切施政以此爲準繩。其實行期應以三十六年度爲始。

三、釐訂五年建設計劃

本省建設雖經確定方案，但爲按年推進起見，仍須別定計劃，爰訂定五年建設計劃以爲建設新貴州之依據。原計劃之編擬，除依照前項方案外並參酌本省近年施政進度與人力財力物力等實際情形作縝密之設計，分爲計劃提要，計劃表，與實施進度表三部份。橫的方面，冀使四大建設齊頭並進，達到平衡發展之境地。縱的方面，則擬以政治建設爲綱領，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爲工具，促進經濟之繁榮。同時并以經濟之力量，輔助政治文化社會之長足進步。換言之，卽於政治革新經濟繁榮文化發展社會進步之中，使四大建設密切配合，以完成建設新貴州之任務。

政治建設部份，分爲一般行政、民政、財政、保安、兵役等節，一般行政方面，係計劃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人事制度之樹立，行政幹部之訓練等工作。民政方面，係策劃戶政之推行，吏治之澄清，民意之發揚，警保之整頓，以及如何健全機構，根絕煙毒等業務。財政方面，則清重財務行政與金融機構之健全，自洽財源之充實，稅收之整頓。保安方面，則策劃肅清盜匪，管制民槍，精練保安部隊，教化莠民，維護交通。兵役方面，如壯丁調查及體格檢驗抽籤征集與訓練國民兵等項工作，均訂有詳密之計劃。

經濟建設部份，共分爲建設、地政、合作事業三節，建設方面之工作，如發展交通，農林增產，興辦水利，開發礦藏，推行度政，舉辦工業等項，均訂有詳密之計劃限度及具體數字。地政方面，則在規劃地籍整理，土地重劃，重估地價，墾殖荒地，扶植自耕農，改革租佃制度等項工作。合作事業方面，則着重

合作組織之健全，合作業務之加強，合作金融之流通，合作教育之推進等項業務。

文化建設方面之重要工作分爲：（一）掃除文盲，（二）推行社教，（三）整頓學校，（四）推行職教，（五）訓練師資，（六）提倡體育，（七）倡導科學教育，（八）甄選留學生，（九）獎勵著作與發明，（十）化導邊胞，（十一）整理鄉土文獻等十一項，均詳細擬訂計劃及具體數字與實施進度。

社會建設部份，分爲社會衛生兩節，社會方面之工作，分爲（一）推行社會運動，轉移社會風氣。（二）改革禮俗。（三）扶持農工。（四）加強民衆組訓。（五）辦理社會福利。（六）實施社會教育。（七）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八）改造國民生活等八項。衛生方面，則分爲：（一）充實各級衛生機構。（二）設置各區省立醫院。（三）訓練衛生幹部。（四）加強防疫工作。（五）推進環境衛生。（六）展開邊區衛生工作等六項，均係針對本省實際需要，分別作縝密之設計。

四、調整省級機構

本府所屬各機關三年來因應實際需要，迭經調整。分述如次：

甲、實施合署辦公 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係二十五年一月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實施以來，已逾十年，本府機構及各廳處職掌員額變動極大，不適現情。三十五年六月，經遵照年來奉准設置機構及員額，作通盤合理之調整，將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予以修正，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經此次修正後，同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機關如下：（一）祕書處。（二）民政廳。（三）財政廳。（四）教育廳。（五）建

設廳。(六)會計處。(七)社會處。(八)合作事業管理處。(九)衛生處。(十)地政局。(十一)人事處。(十二)統計室。

乙、成立人事處 本府人事管理機構於三十四年依法成立人事室，規模粗具。嗣以責重事繁，原有組織不足以資因應，爰於三十五年三月，遵照規定，將人事室改組爲人事處。於同年四月正式成立。并將該處組織，訂入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丙、府署聯合視察室之改組 本府與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於三十年二月設立聯合視察室，三十四年四月，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裁撤，同年五月聯合視察室隨之改組爲本府祕書處視察室，三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核准修正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規定民政廳設視察室，即將祕書處視察室於三十六年一月撥隸民政廳，祕書處只另設視察八人。

丁、成立新聞處 三十五年三月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主席代電，爲各省市府應設新聞機構，抄發各省市府設置新聞處實施辦法令仰遵照，本府新聞處即於同年七月成立，該處人員除處長專任外，其餘職員由祕書處職員調兼。

戊、田糧處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隸 三十五年六月准糧食部電爲中央原設各省田糧儲運機構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改隸省政府，其縣市級田糧儲運業務並改由縣市政府接辦，所有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即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改隸本府。至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於同年八月一日改隸各該地縣政府，繼續執行原有

業務。

八

三十五年六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公函，爲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改編屬省政府並改稱省訓練團。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即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改組爲省訓練團隸屬本府。

己、成立水利局 三十五年五月奉 行政院訓令制定本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即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將原有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改組成立水利局，辦理本省水利事宜。

庚、成立直轄區行政督導室 本省貴筑、安順、惠水、龍里、貴定、麻江、平越、甕安、開陽、息烽、修文、清鎮、平壩、長順等十四縣，原爲貴州省政府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所督導。聯合視察室以綏署裁撤改組後，原頒辦法，已不適用，督導工作，遂無形停頓，兼因本席出巡，得悉直轄區各縣工作鬆懈，不如有專員公署之各區敷政緊張，特飭秘書處設考會斟酌當前需要，在不增經費及人員之原則下，指調秘書處考會人員，合組督導室，推動一切，并擬具直轄區行政督導室設置辦法提案，於三十五年元月十一日提經府會通過，即於是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並呈奉 行政院核准自動調整，再修正本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有關條文呈核，該室初設主任一人由省府主任秘書兼任，副主任二人由設計及核委員會副主任及視察室副主任分別兼任，并調視察室秘書處人員分別兼任秘書組長，嗣以兼職人員過多，督導工作之推行妨礙頗大，復於三十五年底，將本室原有七組合併爲三科，原有組長由室聘爲督導委員至三科科長調視察員專任，并爲加強督導，經常巡視各縣起見調民廳視察二人至本室工作。自本年元月份起遵照實施。

五、中心工作之推進

本府年來工作，除前舉重要大端外，在各年度行政計劃中，又復因時因地，訂定中心工作，呈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分述如次：

甲、宏揚民治 三十三年省府改組時，各縣雖已多有臨時參議會，而赫章、松桃、沿河、水城、貞豐、赤水、湄金、金沙、册亨等九縣及雷山設治局，因受戰事影響，則尚未成立臨時參議會，其時正式參議會已奉中央規定限於三十四年底以前一律成立，本府遵照規定依限促成。至省參議員之選舉，亦於三十四年辦理完竣，於三十五年四月三十一日正式集會。他如鄉鎮以下之民意機構如保民大會雖已於三十三年度普遍成立，而鄉鎮民代表會在三十三年度已成立者，則僅有貴陽清鎮等二十二縣市，其餘各縣均經繼續促成。又因本省文化水準較低，縣以下各級幹部質量較差，妨礙政令之推行甚鉅，補救之方，除由各級訓練機關大量培育外，三十四年五月特頒訂各縣鄉鎮長暨保長選舉暫行辦法，鼓勵地方賢俊出任自治工作，施行以來成績甚佳，至準備行憲為目前中心工作，關於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大代表之選舉等事宜，亦經依照本年三月國民政府所頒各種法令，着手調查各縣市局有選舉權之國民總數及現有職業團體組織概況，會員人數分別詳報，俟續奉中央命令即便遵照辦理。

乙、推行戶政 本省戶籍整理，原定三十五年度內，重行編查保甲戶口，舉辦戶籍登記，維因去年九月始奉到新頒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及各種表冊，卡片標準，一時印製匪易，無法趕辦，爰決定改在三十六

年度，普遍實施，一律完成。所有本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戶政經費，原遵 行政院規定，及按事實上之需要，決定每人平均需六十五元二角，全省約一千零七十萬人，計共需戶政經費六萬九千七百六十餘萬元，惟查本省財力不逮，籌辦困難，爰製訂三十五年度戶政經費示例標準，通令各縣市就財力所及，至低限度，應由縣市籌繳平均每人二十元之戶政經費，全省共計二萬一千四百餘萬元，但較之六十五元二角標準，不敷四萬八千三百六十餘萬元，除擬以三十四年度 中央撥補本省田賦餘額中，曾分配各縣市保留作為辦理戶政經費之一萬九千五百八十四萬二千餘元抵補外，共不敷之二萬八千七百七十餘萬元，迭經呈請補助，嗣奉 行政院令飭列入地方預算，復決定補列於三十六年度地方預算，俾資抵補。又各縣市推行戶政所用表簿，為整齊劃一起見，決定由省統製分發，經通飭各縣市於三十五年底前，呈繳三十四及三十五兩年度戶政經費，共約四萬萬元，招商承印，現呈繳齊全及已繳一部份者，計有獨山等四十餘縣，查戶口登記，中央指定為中心工作，佔各縣市政考成之重要部門，業經製訂本省各縣戶口查記實施細則，通飭遵辦，本年庶務期以最大努力，將本省戶籍澈底整理完竣。

丙、發展教育 本省文化落後，非亟謀教育發展，實不足以啓迪民智，而達共同進化之目的，故各年度均以發展教育為中心工作之一，著重於充實原有學校設備，嚴師資，提高待遇，俾使名符其實，校不虛設。關於國民教育部分自整頓保國民學校辦法頒佈後，各縣間有不明整頓之要義，藉口地方財政困難，大事裁併，殊有違背整頓國民學校之意義，爰於三十五年七月，續頒整頓國民學校補充辦法闡明整頓學校之要旨，糾正裁併學校之錯誤，復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通令規定三十六年度各縣國民教育辦理要則，除改善

教師待遇，積極籌集學校基金，與充實學校設備三項外，特別規定各縣辦理國民教育，應在質量數量並重之原則下，積極整頓充實現有學校，完成普及設校計劃，在三十六年度設校數量，至少須達兩保一校之標準，絕對不得再予裁併或由鄉鎮辦理。至本省各縣小學教師，照規定月薪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惟查各縣小學教師待遇，甚有月僅數千元者且不能按時領獲，為澈底改善待遇促進國教進行計，特規定改善待遇原則三項，其待遇暫以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之二倍為標準，並由縣政府統收統支按期支給，經於三十五年七月以教二通字三〇號訓令通飭各縣遵照辦理。關於中等教育部分，本省為大量培儲國民教育師資起見，於三十五年秋季，在天柱安龍鳳岡等處，改設省立師範學校三所，並於各師範學校開辦師範科簡師科各一班，以後每學期每科各增一班，至省立中等學校班級亦定於三十六年度內增設高中七班，初中五班，師範科五班，簡師科十二班，特別師範科（勞美科）一班，高職科四班，初職科一班，其他以縣款委託各省校，代辦之班級，尚未計算在內。又本省中等學校，年來縣（市）立者，幾已達一縣一校之標準，省立者亦已平均分布，為整頓各校校務設施，以提高其素質起見，特於三十五年八月訂定整頓辦法，通飭認真實施，施行以來，尙著成效。關於高等教育部分，本府則為獎勵清寒學生，得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起見，每年特考選公費生十名，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每名每月發給公費二萬元，辦理以來收效甚大。

丁、發展交通 茲分公路鐵道電訊三目列敘如左：

(1) 公路

(一) 玉秀路玉松段：玉秀路（玉屏至秀山）銅松銅玉兩段全部整理工程，所需經費甚大，迭請中央撥款

補助，一而并令沿線各縣加速補修，以加強川黔湘鄂邊區之交通，其由銅松延長經印江思南至遵義之線關係五六區之聯絡尤鉅，現正展築中。

(一) 羅安路安江段：羅安路（雲南羅平至貴州安龍）安江段（安龍至興義屬江底）第二期改善工程已於三十五年五月底全部完成。

(二) 清畢路：清畢路（清鎮至畢節）原係川滇東路公路局養護，自去年下半年該路即移交本府接管，當即計劃修整，惟所需經費甚鉅，第一步乃嚴令黔西清鎮兩縣先整修沿線損壞路面以維通車。

(三) 惠羅公路：惠羅公路（惠水至羅甸）為本省通廣西要道，于三十五年十月已開始興修，修築進展甚速，特工部份目前亦開始興工，短期可望完成。

(四) 關貞路：關貞路（關嶺至貞豐）正積極修築中，惟關貞兩縣渡花江之板貴地方，必須建築鐵橋，工程較大，已計劃修建。

(五) 修築縣鄉鎮道：紫雲公路于三十五年五月通車，郎岱至黃果樹一段縣道因歷時已久，路多崩塌，于三十五年已飭關嶺郎岱兩縣修復，統計自三十四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完成縣道一、二、二九公里三〇公尺，鄉道二、七六六公里九八〇公尺。至三十四年度內之公路修築情形如下。

(一) 玉秀路銅玉段，三十五年一月驗收已可通車。

(二) 羅安路安江段二期特工係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工，三十五年四月完成，民工工程即便繼續開工。

(三) 開修，開道，開息，龍遵等公路，由各該縣府積極興築近已完成，各綫共長一百一十六公里。

(四) 息烽溫泉公路早已通車，惟須改善，經撥款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交息烽縣政府整理。

(五) 花江河鐵索橋 該橋於三十四年三月中斷，經飭由第三區專署統籌修理，於是年十月開工，三十五年一月完成。

(2) 鐵道

本省征工修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第一期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開工，計由貴陽至龍里段工程已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共計土方為一百一十五萬六千三百三十二立方公尺，第二期計由貴定至都勻段工程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工亦已於四月內完成。

(3) 電訊

本省因交通不便，為迅捷傳達政令起見，對於全省電訊事業之發展，極為注意，惟以縣級財政奇絀，關於電話架設迄今仍未普遍，本府為適應實際需要，曾訂定籌集經費辦法，已於三十五年九月令飭各縣遵照趕速辦理，截至本年一月止，統計各縣已完成線路為一萬五千餘公里，目前亟待繼續架設，約六千餘公里，正積極設法完成中。

戊、推行造林 本省育苗造林，早經列為中心工作，並曾訂頒貴州省縣市擴大造林五年實施辦法通飭施行，自三十三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努力倡導，並分區派員前往督導，復訂定第二期五年擴大造林實施辦法，規定自三十六年度起至四十年止，各縣（市局）政府，每年各造林五千株至一萬株，各鄉鎮各造林一千株至三千株，各保視戶口之多寡而定，預計第二期五年內（三十六年至四十年）全省最低限度可共

造林六億餘株，育苗七億餘株。據開陽蜀安等三十八縣呈報三十五年度共育苗二億四千零五十六萬三千五百二十九株，共開苗圃九千六百六十九畝，共造林一億四千零二十一萬九千七百七十八株。

已、改進農業 關於農田水利方面，大型農田水利工程，已施工完竣者，計有惠水縣小龍區灌溉工程，三都及老公坡區灌溉工程，滿管區灌溉工程，貴筑縣烏當灌溉工程，受益農田共計四七九〇市畝，至已施工完成局部通水者，計有惠水連江灌溉區工程，現在受益農田已有一萬三千市畝，將來全部工程完成，受益農田可達二萬五千市畝。貴筑中曹司灌溉工程，受益農田亦有四千六百市畝，又有整理安龍縣陂塘海子工程，及桐梓、遵義、龍里、湄潭、天柱、黃平、舊州等處工程，正在計劃推進中。此外小型農田水利工作，係以各縣市自辦為原則，以挖塘鑿井為對象，上年度就農林部及農行貸款本省農田水利貸款項下撥款二百萬元，配貸黃平、丹寨、松桃、關嶺、大定、綏陽等六縣，舉辦示範工程，惟以經費太少，收效甚微，亦經呈請中央大量增貸。

關於推廣冬耕工作：在本省亦極為重要，本府於三十五年曾訂定推廣冬耕辦法，規定各縣（市局）境內田土冬耕面積須佔全縣耕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栽種冬季作物，以油菜豆麥為主，以增加地方生產。又本府為改良民馬品種及豬種，以增進農村生產起見，關於改良馬種部份，已在湄潭金沙貴筑思南平越安順興義獨山畢節三穗平塘等縣設立民馬配種所。關於改良豬種部份，已向四川榮昌購運白豬，同時并在貴陽民生公司訂購純種白豬四十六頭，已分發直轄區各縣先行試辦，以期逐漸推廣。至防治獸疫本府早與湄潭西南防治處合作，製出抗出血敗血症混合血清，抗豬肺血清。出血敗血症菌苗，抗豬肺菌等，此外，關

於獸疫防治，耕牛保險，耕牛繁殖，改良蠶種等工作，均在分別積極推進中。

庚、推行衛生 衛生乃增進人民健康加強建設力量之要政，亦為本省中心工作之一，本省衛生業務，推行困難，緣於經費支絀，而機構之不健全，亦為重大原因，故本府致力於調整各縣衛生院等級，以充實其設備，并增設各縣區鄉鎮衛生機構，推行義診，辦理還鄉難胞免費治療，同時撥款修建省立醫院，加強省立療養院業務等工作，各縣衛生院之設置現已普遍，縣以下計共設有區衛生分院二十八院，鄉鎮衛生所四十四所。此外更修建省立醫院，預算建築費為四千八百餘萬元，短期即可全部完工，又中央醫院遷都後，所有移贈物品亦由衛生處接收撥交療養院及醫職校分配。至善後救濟總署撥贈之美軍剩餘醫藥器材，其由貴陽庫撥交之一批已於三十五年接收分發應用，其由昆明庫撥交者，亦已運抵筑垣，計吸水機械共十八車，已交水利林牧公司，醫療衛生用品六車，交由衛生處組織委員會點收分配。

關於環境衛生方面則有籌修貴陽市給水工程，分期籌建公廁，改善三橋水井，及南門水井等工程，而以籌辦自來水工程為艱鉅，但進行則尚順利，現水塔抽水站，輸水管等，均已就貴陽市東部高區工程辦理全部完成，放水每日供給飲料二十萬加侖以上，三橋泉井，亦已於去年五月完成放水。

辛、其他 如組訓民衆、整理財政、厲行造產、推行合作、安定秩序等中心工作，亦均積極推行，其詳已可於下篇四大建設中見之，茲不複述。

六、總樞行政一般

甲、刷新用人行政

本府對於人事之整飭，其最著者，約可分爲（一）慎重縣長之任用。（二）實施按級支俸。（三）舉行公務員總考核三大項，茲分述之。

（一）慎重縣長之任用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本府依法成立貴州省縣長檢定委員會，制定縣長檢定辦法，舉行縣長檢定俾賢能者得以登庸，凡庸者不至倖進，辦理結果，檢定合格者四百九十六人，并將合格人員分別登記，遇缺任用。三十五年復根據法令，因應事實，籌辦第一屆縣政班，調有志深造之現任縣長並遴選優秀合格工作人員，施以訓練。舉凡關於本黨主義，及基本國策之認識，個人生活之訓練，工作經驗之交換，各項業務實施技術之講求，均屬研討之範圍，三十六年繼續舉辦第二屆縣政班，第一屆計調訓現任縣長十四人，選訓合格人員三十二人，共計四十六人。第二屆計調訓現任縣長七人，選訓合格人員四十一人，共計四十八人。均經受訓六週，致試畢業。畢業後現任縣長飭回原任，遴選人員，遇缺卽行補用。本省自二十六年八月舉行第一次縣長考試以後，迄未舉辦，三十六年五月並呈准於本年九月一日，在貴陽舉行縣長考試，藉以樹立楷模，甄陶賢才，完成考試用人制度，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二）實施按級支俸 我國現行人事法令，以任用審查爲銓敘之核心，而按級支俸又爲推行任用審查之重要基本條件，惟本省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向未按級支給，於銓政計政之推行影響甚鉅，過去雖有改革之議，惟積習過深，糾正匪易，爲納入正軌，乃採取漸進辦法，於三十五年六月訂定各機關公務員薪俸按級支給暫行辦法，規定自是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以按照核定級俸支給爲原則，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

職人員，其俸額暫准照舊支給，旨在使法令與事實兼籌並顧，嗣以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額辦法，本府乃厲行按級支俸，一切依照法令辦理，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完全實施，一掃從前不按級支俸之積習，實爲建立本省人事制度之一大革命。

(三)舉行公務員總攷核 三十五年度年終考績時，舉辦全省各級公務員總考核，至三十六年五月底止，報到機關，計有九十六單位，參加總考核人員，總計五千一百三十八人。內有考核成績特優，才識卓越者十六人，均依照規定分別嘉獎，成績及格者四千九百六十七人，依照規定留用，不及格者，一百五十五人，依照規定免職，所有升獎留用人員，均由人事處註冊登記，切實保障其職務。嗣後無論主管更動，或自請辭職，非經呈准，不得逕予免職，或擅行離職。至未報到參加總考核之少數機關主管長官，則依照規定，分別議處，並限期補報。

乙、成立邊胞文化研究會

邊胞文化研究會，驟視之似若一種學會，實則爲本省政治特殊重要之一面。蓋本省政治之特殊背景爲苗夷同胞衆多，未能共同進化，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其對象爲人民，故本省政治在理論上與事實上均不能不以苗夷同胞爲着眼點，本省建設之基本理論所以定爲「大同論」與「進化論」者，職此之故。但所謂邊務與民族政策之實施，決非一蹴可幾，必須研究理論搜集資料揭發事實而爲措施，爲因應此種需要，乃特別成立邊胞文化研究會，以爲貴州邊政之諮詢機關及策劃機關，該會於三十四年十月成立並呈奉 行政院令准即由 省主席兼理該會主任委員，本府各委員及各廳處首長爲委員，以助工作之策動；並敦聘邊疆

學者專家爲指導員。會內設研究調查出版三組及秘書室，除在行政方面積極宣傳以漸進方式，限期改良邊胞服裝，改良住宅，獎勵通婚，推行國語運動，革除惡風陋習，以促進共同進化外，並制定邊胞調查大綱分發各縣，或派專員出外調查，搜集實際資料，發行邊鐸月刊邊鐸旬刊，輯印邊疆文化叢書，分發各縣，以糾正歷代傳述之錯誤，闡揚 國父 總裁之國族同源理論，力闢多元論之謬說，以增進國族之團結。并制訂大同運動之精神信條與理論體系草案，以力行（一）確保自由權利。（二）發揚平等精神。（三）鞏固統一組織。（四）造成尙同風氣。（五）發揮團結力量。（六）促進共同進化，以期勗勉黔民，達成建設新貴州，完成國家統一，實現三民主義之三大目標，三年以來，深得黔民之認識與力行，成效頗著。

丙、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本省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特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召集全省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六個行政督察區之督察專員及八十縣衛局長外，因當時正值反攻軍事積極展開之際，兵員補充，亦極重要，故并邀有全省軍師管區負責人員，暨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參加，以期對政治軍事諸問題，切實加以研討，俾作施政之參考。此次會議，係與全省運動會同時舉行，至十二日，出席行政會議人員並分配時間參加運動會，使一般專員縣長明瞭體育與國民健康之重要性，而盡力提倡，在會議中除檢討一般政治設施外，並以「動」與「新」爲理論中心，闡發政治哲學理論，使業務研討之中，帶有倡導學術，改進政治，諸種意義。

此次會議，計歷九日，對各項問題，均有縝密之研討，并獲圓滿之結果。抗戰勝利後，一切已由戰時

政治轉入平時政治，諸特檢討，三十六年全省行政會議，乃決定七月一日與全省運動大會，全省物產展覽會，全省政績展覽會同時在貴陽市舉行。

丁、召開全省運動會

本省因過去普遍受煙毒之影響，國民體格平均已較他省爲弱，又因本省文化落後，風氣閉塞，運動習慣，未曾養成，國民體育，太無基礎，故一般人民之身體與精神，俱欠旺盛，爲針對此種弱點補偏救弊，提倡體育，自爲本省之急務。

本省因舉行第一屆全省運動會於貴陽，規定由各鄉鎮縣市以至行政督察區分級舉行運動會，逐層遞拔選手參加，以資普及。大會計分大學男組大學女組中學男組中學女組公開男組公開女組及軍人組等七組。參加運動員計達一千餘人。各項競賽歷十三日，始行結束，各項運動成績，均在水準以上，尤以大學男組中學女組成績特優，多有突破全省紀錄者。

本省自經此次運動會以後，運動興趣逐漸提高，運動風氣日見普遍。各縣市各項運動比賽，多能經常舉行，因此國民體格日見增強，運動成績，大爲進步，原擬三十五年再度舉行，以符每一年度舉行一次之原則，嗣以經費困難，致未實現，茲經決定於三十六年七月在貴陽舉行第二屆全省運動會，並於會後遞拔優秀選手，邀請川康滇桂湘等各省選手舉行西南省際運動會，藉資觀摩，並作本年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準備。

戊、舉辦全省物產展覽會

本省於近數年間，曾於貴州物產陳列館舉辦物產展覽會二次，當時均係征集少數產品陳列展覽，供一般人士之參考研究，仍感未能普及。考其原因，不外（一）出品人未能親自到場，出產品優劣之點，自身未能比較研究，以致生產技術之改良，鮮有進步。（二）展覽地點有限，一部份產品未便征集，如家畜類之牛馬及其他部份之笨重物品等。（三）各種產品均僅供展覽，當場不舉行交易，致參觀人士無實地購取與鑑定之機會。基於以上各點，為補過去舉辦物產展覽會之缺憾，且為在本省鐵路即將通達之先，對於輸出物品有及早提倡之必要，爰決定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舉辦全省物產展覽會，同時舉行交易，已於三十五年十月，擬定籌辦計劃綱要，着手籌備訂定征集物產辦法，令飭各區專署各縣市政府（局）並分函各有關機關學校廠場團體等，大量征集。其征集範圍計（一）交通部份：以鐵路，公路，電訊，及有關交通機關工廠之實物模形圖表照片等為主。（二）工業部份：就機製及手工藝之產品征集之，除實物外，並征集模型圖表等。（三）農林部份：以農林產品及其副產品，藥用植物，畜產品，水產品，加工製成品，特產品，農具肥料，及農田水利模型圖表照片等為主。（四）礦產部份：包括鑛產，地質樣本，及礦冶地質各種工具儀器機械模型圖表照片等。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籌組成立之貴州全省物產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內設交通，工業，農林，礦產，總務，警衛，六處，每處置正副主任各一人，各處按實際業務情形，可分組辦事，每組置正副組長各一人，負責辦理展覽會籌備進行事宜。關於產品之展覽及設市交易，依產品性質，分設交通，工業，農林，礦產，牲畜等五館，並經指定利用省立藝術館為交通館館址，省立貴陽民教館為工業館館址，物產陳列館為農林館館址，省立科學館為礦產館館址，威西門火神廟後之曠場為牲畜館館址，

惟展覽會同時設市舉行交易，在本省係屬創舉，規模較前宏大，籌備極為複雜，嗣以時間匆促，籌備不及，乃展期至七月一日開幕。

己、舉行政績展覽會

當三十三年冬黔南戰事發生，本省政教設施，一般大受影響，一部份更被破壞。自三十四年一月以後，秩序雖漸趨安定，但敵寇尙逼近省境，夏間又復一度接觸，軍事供應頻繁，地方建設未能積極開展，勝利復員後，爲檢討三年政治設施，並今後一切設計之參考，特於三十六年七月召開本省行政會議及體育運動會，同時舉行政績展覽會，所有本府所屬各關機施政成績之圖表冊籍模型及應用之儀器出版之刊物等在市北小學公開展覽，使各縣赴會人員得以明瞭本省政治建設情形以期觀摩感發益加鼓勵，其範圍計分十四類爲：（一）一般行政類（二）民政類（三）財政類（四）教育類（五）建設類（六）保安類（七）兵役類（八）衛生類（九）地政類（十）社會類（十一）合作類（十二）賦糧類（十三）訓練類（十四）邊胞教育類。

庚、組織縣政參觀團

本府爲策進縣政工作效率以收相互觀摩之效計，特於三十六年度組織縣政參觀團，由各區專員自行擇定轄區成績最優及最劣各一縣，具報本府指定設計及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導室主任）每行政區並派縣長一人担任團員，由省府秘書長李賓民政廳長袁世斌委員譚克敏分區率領前往參觀，其參觀項目，除本府頒訂之中心工作外，並特別注意關於治安，植樹，造林，冬耕，墾荒，築路，建校，

等項業務之辦理情形。其參觀日期，以兩個月為限，至參觀結果，由該團擬具綜合報告書呈府，以為策進縣政之參考。

辛、文書處理之革新

本府文書處理程序，自遵照 院頒簡化公文辦法辦理以來，工作效率，逐漸增強。最近復為簡化辦事程序以期迅速確實起見，遵照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案，與文書手續簡化辦法之規定，配合稽催公文辦法，並參酌有關法令，制定貴州省政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一種，通飭府屬各單位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實施。同時並於本府成立文書稽催室，設稽催主任一人，指派本府秘書一人兼任，負責統籌稽催事宜，各廳處局分別設置稽催員一人，由各廳處首長指派督導或視察一人担任，負責各機關單位稽催事宜，並由本府統一制發收發文表，處理文件報告單，科室收文登記簿，稽延公文註明單，廳處公文檢查週報表，創辦文件通知單，稽催公文總報告，各廳處科室移文報告表，未辦文件催辦報表，本府各單位稽延公文統計表等件。計自收文以至判行銷號歸檔，所經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俱註明月日時刻，清查便利，責任分明，實施以來，行政效率大為提高。

壬、書刊之編纂發行

本府為宏揚主義，鼓吹中興，推行自治，達成國策，並遵行 元首訓示，力行三大改造，展開四項建設，以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貴州建設起見，爰由本府省屬各單位，分工合作，分別編印書刊多種，以確定人民信念，共同達成建設新貴州之使命，綜計刊物方面，有省府公報，新貴州月刊，邊鐸月刊，邊鐸旬刊，

貴州經濟建設月刊，工訊旬刊，貴州教育月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社會工作通訊月刊，貴州保安半月刊，人事通訊月刊，黔靈月刊，合作通訊月刊，物價年刊等。書籍方面，有 元首指示改造貴州天時地理人力的志願和辦法之訓詞，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楊主席言論選集第一二輯，建設新貴州淺說，建設新貴州歌集，勸導黔民邊胞改良服裝住宅圖說，黔政概況，貴州省行政會議紀要，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表解，統計年鑑，統計手冊，各類機關一覽等。其正在印刷，最近即可出版者，計有貴州省單行法規第四輯，貴州建設寫真，邊胞風習寫真，縣政參觀團報告書，縣政手冊，統計年鑑勝利專號，貴州省五年施政計畫，建設新貴州金錢板四字歌等。

癸、公餘活動及員工福利

公餘活動雖非正式行政，但其有助於行政，關係於員工福利，至為深切，實亦為總樞行政重要之一種，本省年來公餘活動之最著者如下：

(一) 含有公餘活動性質之週會，週會在三十六年四月以前為 國父紀念週， 國父紀念週本為一種例行期會，照例舉行，大都枯燥無味，缺乏生趣，本省三來年之紀念週，則與一般例行紀念週異趣，無異一種大規模之公餘活動，其特點為(1) 在露天廣場舉行，參加單位多，不但限於機關人員，即民衆亦照例參加。(2) 舉行時間為清晨七時，正富朝氣。(3) 講演報告不拘一格，無公式化之流弊而有鼓盪情緒訓練生活，陶養性情之大效。(4) 規劃週密舉行慎重，並由本省最高武職長官實際負責擔任例行指揮事宜，因具有此等特點，故本省週會有數點情形，恐為各省所不及。(1) 每次與會之數千人多出於自動

，決無人遲到早退，亦極少有人感覺疲倦，大家翹視爲變相之游藝會或娛樂場所。(2)秩序特佳，始終如一，兩年半以來，從未間斷一次。(3)週會中(以前爲紀念週)大會主席之講詞，除每週在貴陽各報發表外，並已編成楊主席言論選集兩輯約三十萬言，一般人並不全視爲官方例行文告而視爲頗具價值之一種資料。

(二)舉行新生活晚會，新生活運動爲陶冶優良品格，樹立善良風俗，維護公共秩序，培植國民道德之有效辦法。本府一面鑒於此種運動之必須提倡，一面鑒於僚屬生活清苦，工作辛勞，公餘應有調劑，乃於每月月終之禮拜六晚，舉行新生活晚會，以提倡正常娛樂，改進工作同志公餘生活，舉行以來，收效頗宏。繼於三十五年三月另開市體育場露天劇場，由此新生活晚會更得擴大舉行，公教人員及民衆均可自由參加。每週星期三、六晚經常舉行游藝節目，多富教育意義。到場人數，每次在五千人以上，情緒至爲興奮和悅。兩年半中，計舉行新生活晚會已達一百餘次，對各級同仁與市民精神生活之改進裨益良多。

(三)提倡各種競賽及游藝會 爲加強公餘活動並鼓盪風氣，兩年半以來，隨時飭由負責機關主辦各種競賽及游藝會，如各類球術比賽，楊森杯球賽，春季賽馬，秋季賽馬及音樂會等，皆其著者。

(四)培植貴陽風景名勝 省府一方面爲保存地方文化，一方面爲使省職公務員及貴陽市人民有遊覽勝地，爰培植貴陽市風景名勝，由省主席親自督修，並責成省府委員秘書長廳處局長分董其事，先後培植黔靈山，觀風臺，螺絲山，照壁山，東山，翠微閣，八角岩，羅洞，關刀岩等處，現在每逢假期，此等地方成爲市民及公務人員遊憩之所。

(五) 消費合作社及職員宿舍福利事業 本省省級機關職員皆爲省合作社社員，該社規模頗大，員工消費合作辦理尙善，又省府職員宿舍由秘書處第二科負責管理，所有電燈電話用水之供給，俱甚週備，故所有省級機關公務人員之生活，最稱安定方便。

貽政三年

政治建設

政治建設所包括之事項至爲廣泛，「建設新貴州之理論與實踐」一書中，曾詳細規劃訂定實施方案，如澄清吏治，以掃除貪污之積弊，發揚民意，以樹立自治之規模，健全組織，以加強行政效率，整理財政，以充裕地方經費，推行戶政以作百政基礎，改進保警以確保地方安寧，清肅盜匪以維持社會秩序，根絕烟毒，以消弭民族毒害等，皆爲此項建設之急務。茲將三年以來所努力推行者分綱敘述。

一、設計考核

甲、健全設計考核機構

本省之有設計考核機構。始於民國三十年元月本府及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合組之聯合視察室。惟其業務僅限於督導考核，三十二年七月，奉令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乃將原有人員納入組織之中。三十四年四月，因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撤銷，乃劃歸本府秘書處直接指揮，先後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之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新頒規程另擬辦事細則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置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秘書室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以利業務之推進。其關縣級者：復於三十四年度飭各該縣（市局）遵照修正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改組設計考核機構。同年七月，於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時，通過健全

縣(市)(局)設計考核機構切實履行行政三聯制案，關於調用人員及經費來源，均有詳細規定，通飭實施，嗣奉行政院轉頒「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復飭各該縣(市)(局)，另擬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呈核，三十五年度本府舉辦聯合視導時，並飭各視導人員切實考察，據報一般情形，尙屬良好。

乙、推行計劃政治

(一) 訂定年度工作計劃 本省各年度，均遵照同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及上年工作考核結果，製訂工作綱領，以爲編擬工作計劃之依據。三十六年度行政綱領奉 行政院令飭免編，三十五三十六兩年度之工作計劃分爲行政事業營業三部份，並與同年度預算密切配合，以便執行，分別於三十四三十五年十一月份編擬完成。

(二) 訂定各縣(市)(局)施政準則及中心工作 本府爲提示各縣(市)(局)年度施政要點以便編擬工作計劃起見，特依照本府工作計劃，訂定各縣(市)(局)政府施政準則通飭遵辦，又以各縣(市)(局)承辦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推行地方自治，工作紛繁，爲提示施政重心起見，爰就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項建設斟酌實際需要，製爲各縣(市)(局)中心工作一覽表均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編印竣事，分別令發。

(三) 編擬本省五年建設計劃 本省建設落後，凡百待興，爲使全般建設工作兼籌並顧，按年推進，以達建設新貴州之目的，爰飭由設計考核委員會遵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並依據「建設新貴州之

理論與實踐」一書，編擬五年建設計劃。此項計劃，使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四大建設，在時間上齊頭並進，以達到平衡發展之境地；在技術上則以政治為中心，文化社會為工具，促進經濟之繁榮，同時並以經濟之力量，輔助政治文化社會之不足，務使四者密切配合，相互為用。

丙、嚴密考核制度

(一) 舉辦三十四年度縣市政工作成績總考核 本府於三十四年年終了後，舉辦縣市政工作成績總考核，考核方法分為書面、平時、實地三種，書面考核佔工作成績百分之十，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就各縣市所呈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各期工作進度報告表，年度政績比較表，審核評分。平時考核，佔百分之四十，由各主管機關就各縣市平時工作進展情形評分，實地考核佔百分之五十，由本府調集視察人員分組馳赴各縣市視察，詳加考評，並各依其所佔百分比，折合相加，而得各部門成績，再將各部門平時功過獎懲，應增或應減分數，分別增減，然後依本省縣長考績工作成績百分比總標準所訂百分比，將各部門成績折算相加而得總考核成績，再依貴州省縣市政工作考核辦法實施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設計考核委員會開會覆核以期臻於公平允當。審核確定呈核後，提交府會通過施行，計總考核結果，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有貴陽錦屏等八縣市，七十分以上不及八十分者，有桐梓赫章等四十一縣，六十分以上不及七十分者有清鎮松桃等二十六縣，不及六十分者有黔西金沙等五縣，除依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實施獎懲外，并按分層負責原則，對各縣市各部門主管人員分別實施獎懲，計全部考核工作於三十五年十月底辦理完竣。

(二) 舉辦三十五年度各縣市普遍聯合視導 本府爲明瞭並督導改核縣市施政工作實地情形起見，三十五年舉行春季視導一次，計分十四組，每組設置視導員各一人，並由本府委員各廳處長及各行政督察專員代表省主席出巡，即兼任各組組長，於五月中旬分別出發，八月底全部結束，各組視導工作完畢回省後，更組成擴大聯合視導組，視導貴陽市政工作，並將各縣市視導結果分別作成書面報告，評給分數，以爲總考核之依據。所有各視導組對於各縣市政考察後之建議改進事項，均經分類檢討，分送各主管機關按照辦理。各縣縣政經過此次視察督導後，均有極大之進步。

(三) 舉辦三十五年度省級機關年終業務總檢查 本府爲檢查省級機關工作成果，並督促各項業務之改進起見，特於三十五年度終了後，舉辦年終業務總檢查，並設置檢查組，由本府主席兼任組長，並選定副組長二人協助辦理，由各有關機關指派高級職員一人担任，其檢查範圍，分爲「工作檢查」，「經費檢查」，「人事檢查」，「文書檢查」四種。並由省府制定各種報告表式，發交各省屬機關，於表列指定各欄扼要填列呈府，再由檢查組排定日程，分別實施檢查，其檢查結果，由檢查人員作成各單位成績比較表，與改進意見，作爲本府改進業務之參考。並由府就各省屬機關工作成果，分別對主管長官予以獎懲。

(四) 加強專員對轄縣工作考核 本府本分層負責分級考核之原則，加強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之督導考核工作，擬具各區專員對於轄縣之縣政督導考核辦法，予以實施，並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擬具督導考核要點，更依照年度縣市長考績之百分比總標準。擬具考核記分表冊。頒發各專員公署遵辦。其督導考核

工作，分四期舉行，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由專員或視察人員分別督導轄區縣政之實施及其辦理之成效而加以考核，其第二及第四兩期，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完成，並應遵照頒發督導要點，及考核記分表，填報本府以為總考核之重要資料。

(五) 厲行分層負責分級考核制度 本府於三十四年會訂定各縣市政工作考核辦法，通飭各縣市分別擬具縣市政府對所屬機關及鄉鎮公所工作考核辦法實施細則核定實施，並由本府嚴飭各該縣市政府，按照分層負責及分級考核辦法之規定，將被考核機關長官，及工作人員成績，詳為記載，並擬定獎懲意見，以便實施獎懲。施行以來，對於推進縣政工作頗著成效。

丁、推行工作競賽

本府奉辦工作競賽肇於民國三十三年，競賽項目，依中央規定就核定行政中心工作擇定項目辦理，計有國民義務勞動、商人團體、社會福利，合作事業，地方自治，田賦征實、征購，土地調查，幹部訓練，農田水利，糧食增產，棉花增產，築路，造林，學校清潔衛生，國民教育，縣市清潔衛生等十六項，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歷經派員檢查，覺各縣工作精神因競賽關係頗為振發，三十四年春復遵中央規定，於設計考核委員會，增置工作競賽組，專司其事。擬定貴州省推行工作競賽通則，及貴州省工作競賽獎勵辦法。令頒各縣。競賽項目，仍本上年度規定，廣續辦理。本府為倡導計，亦訂有貴州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競賽辦法，及貴州省改良習俗工作競賽辦法，藉資砥礪，中央以本省奉辦工作競賽為時雖暫，所擬各項辦法，均切實際，會蒙嘉許，並將本省所擬辦法，刊登競賽月刊及法規輯要，以示宣揚，至各項競賽業務，因

性靈各殊，所需時限久暫不一，三十五年春始將已完成之十一項競賽成績彙齊評定，五月五日舉行全省工作競賽第一屆給獎典禮，又因參加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全國第四屆工作競賽給獎典禮，本省國民義務勞動成績名列第一，社會福利併獲榮譽獎狀。

二、民政

甲、澄清吏治

整飭吏治首重人選，本省年來對於縣長及縣佐治人員之任用，一再提高標準，選用真才，極為審慎，並嚴予考核，非有重大過失，決不輕予更換，但經查明確係違法濫職者，立即依法懲辦，毫不寬假。實以任用優良合格人材汰懲庸劣為原則。茲就整飭縣級人事，厲行考核，嚴懲貪污三項分述如次：

(一) 整飭縣級人事 關於縣長之任用，其選用標準，除學歷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年齡應在三十歲至四十歲之壯年外，要以有操守，進新政，具幹才，富學練為原則，並遴選有志從事縣政工作之合格人員，參加省訓練團縣政班受訓，畢業後，考核成績，審查任用，下表即為近年來本省各縣長年籍學歷及經歷標準之比較。

區	年
分	度
項	三十四年
目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
	考

籍貫	貴州	四川	湖南	江蘇	廣東	安徽	浙江	廣西	福建	陝西	湖北	江西
一六	一五	三	一五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三二	一七	四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三〇	二〇	五	九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三

黔政三年

三三

河	北	三	二	二
遼	寧	三	二	一
山	東	一		
合	計	七九人	七九人	七九人
年齡		三〇—三五	三〇	二八
		三六—四〇	二四	一九
		四一—四五	一二	一七
		四六—五〇	一〇	一二
		五一—五五	三	三
合	計	七九人	七九人	七九人
學歷	高 考 及 格	三	一	三
大學畢業		五五	六一	四七

	中央縣長訓練班畢業		一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一二
	軍事學校畢業	三	一		三
合 計		七九人	七九人	七九人	
經歷	曾任縣長者	二三	二六	二七	
	曾任省縣黨政機關科秘者	三四	三五	四二	
	曾任軍職者	二二	一八	一〇	
合 計		七九人	七九人	七九人	

縣(局)政府佐治人員之任用標準，年來一再提高，必須選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曾經考銓或訓練合格人員充任，但經依法任用，非有重大過失者，不得無故撤換，如有更換必要時，應先詳敘緣由，呈請核准。

(二) 厲行考核 縣長平時工作成績之考核，則由各機關根據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詳加考核，予以功過獎懲，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執行，至縣局員任職已屆一年經審查合格呈薦者，并於年終依法考績，

報部核辦，茲將本省年來各縣局長平時功過獎懲統計於後：

縣局別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記功大	記功嘉獎	記過大	記功大	記功嘉獎	記過大	記功大	記功嘉獎	記過大
貴筑		2	1				2	2	1
惠水	1	1	2				2		1
平越		1				1			
龍里				2					1
修文		1	1			1			1
息烽			1	1					
開陽		1					1	1	
貴定	1								
平壩		1	2						

黔政三年

錦屏	台江	天柱	岑叢	黃平	施秉	鎮遠	安順	麻江	長順	甯安	清鎮
2		1				1					
2	1	3	3	2		2	2		1	1	
					2			1			1
1					2		1	1	2		1
		1									
	2		2		1			2		1	
						1	1				
									1		

給政三年

丹	荔	都	羅	黎	榕	獨	治雷	餘	鐘	劍	三
寨	波	勻	甸	平	汪	山	山 局設	慶	山	河	穗
	1										
1											
1	1		2	2	2	1	2		1		2
	1	2	1		1		1			2	
1	1				1	5	1	1	1		
					1		1				
	2			2	2				1		
										1	

黔政三年

關嶺	普定	紫雲	鎮寧	郎岱	盤縣	安龍	興義	興仁	從江	平塘	三都
						1	1				
						1		4		1	
1											
					2	1					
1	2				1	1			1		2
	1	1	1	1		2	3	1	2		3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三九

黔
政
三
年

水 城	金 沙	威 寧	織 金	黔 西	大 定	畢 節	望 謨	普 安	晴 隆	册 亨	貞 豐
									1	1	
						1	2	1			
		1	1					2			2
					1						
1	2			3	1	1	1	1	1	1	2
			1		1	4	1		2	2	
	1										
		1						1	2	1	
	1				2				1	1	2
									1		
				1	1						
							1		1		1

齡
政
三
年

銅 仁	道 真	饒 水	鳳 岡	綏 陽	婺 川	赤 水	正 安	桐 梓	遵 義	赫 章	納 雍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2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1				1	

仁懷	涓潭	德江	印江	玉屏	石阡	江口	沿河	松桃	思南
							1		
		1	1	1	2	2			1
						1			1
		1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縣局政府佐治人員，則由各縣局長，根據平時工作，操行、學識三項成績，臚列事實，於每年六月，舉行平時考核一次，并於年終，依法辦理總考核，評定成績，實施獎懲。

(三) 嚴懲貪污 查澄清吏治，在積極方面，除依照以上原則，整飭人事，厲行考核制度外，至消極方面，則應嚴懲貪污，俾各級行政幹部人員，有所警惕，而不能輕舉妄動，以身試法。故凡各縣市局區鄉鎮保甲人員，如有貪污不法，營私舞弊者，一經檢舉控訴到府。當即派員澈查，如查辦屬實，則分別情節，依法懲治，其案涉刑事者，則移送法院依法訊究，至能力低劣不堪任使者，則予分別撤換，以期吏治日益清明，茲將本省年來懲治貪污，移送法院訊辦案件，統計於後：

三十四年度	望謨縣長謝士俊 水城縣長彭季良 第二區專員張策 安黎平縣長謝鍾良 江口警察局長馮祥麟 第六區專員謝貫一	六案
三十五年度	貞豐縣長金成生 遵義縣長卜青芳 三都縣長黃品 鎮安縣長何霜 梅修文縣長王菁若	五案
三十六年度	畢節縣長葉俊 納雍縣長鄧介人 施秉縣長胡祥餘 慶縣縣長馮正良 印江縣長左起瀛 綏水縣長蔡峴平 獨山縣長李可達 黃平縣長平安 國鏡水縣政府秘書張勛 金沙縣政府秘書但維臣 沿河縣區長田景萬	十一案
說明	一、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度所列移送案件為全年移送數字 二、三十六年度所列移送案件為元月份起五月份止移送數字	

本省於實施新縣制之初，如因縣之面積過大或地方情形特殊者，得設置區署，以便加強督導各鄉鎮推行地方自治。惟各縣改制以來，縣各級組織已臻健全，推行地方自治業務較為順利，所屬各鄉鎮多由縣府直接派員督導原設區署已無存在必要，經先後予以裁撤，茲將本省年來各縣區調整情形列表於後：

區轄縣份	卅四年度 調整前	卅五年度 調整後	卅六年度 調整後	備
直轄區轄縣	四區	無	無	考
第一區轄縣	七	四	四	鎮遠青溪區署一所黃平黎谷龍及舊州區署各一所餘慶黎溪區署一所
第二區轄縣	一六	一一	八	黎平銅關及水口區署各一所羅甸邊陽區署一所平塘通州區署一所從江八洛及下江區署各一所荔波力村區署一所三都都區署一所
第三區轄縣	一五	五	三	興義涯邊區署一所望謨蔗香及播東區署各一所
第四區轄縣	九	一	一	納雍小兔場區署一所
第五區轄縣	一六	一	一	羅水溫水區署一所
第六區轄縣	六	二	一	思南復興區署一所
合 計	七四	二四	一八	

乙、調整縣級機構

本省縣級行政機構，在抗戰過程中，為應付戰時業務，逐漸擴充，組織頗為龐大，勝利以還，戰時業

務結束，為保持各縣三十五年度預算之平衡，緊縮縣府員額編制，裁併二十餘單位，惟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為三級制後，過去所賴中央補助，因之取消，各縣財政更形支絀，為補救當前地方財政困難起見，自應量入為出，力謀撙節，以期充實地方財源，提高縣級人員待遇，復經再作合理之調整，規定三十六年度起縣府員額，一律裁減四分之一，縣府各科室，則依縣等及業務需要，分別設置，並將性能重複之機構撤銷簡化，盡量按其性質，劃歸各科室辦理，茲將本省年來縣政府編制調整情形，列表於後：

職別	三十四年調整前			三十五年調整後			三十六年調整後			備考
	員	額	類	員	額	類	員	額	類	
縣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十三年度縣政府員額編制
秘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助理秘書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科長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會計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統計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政 政 三 年

四 五

府 編 制

黔 政 三 年

主 合 作 指 導 室 任	軍 法 承 審 員	警 佐	指 導 員	督 學	技 士	合 作 指 導 員	督 室 訓 練 員	科 員	軍 法 書 記 員	事 務 員	雇 員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四 一 〇 四 一 八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二 一 五 二 一 四	一	二 六 一 三 一 三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八 一 〇 二 六 一 八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一 七 二 一 一 四 九 一 三
一	一	一	八	三	三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六	二	二	三	一	二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八	一	八	八

六 十 一 人

五 十 二 人

四 十 五 人

四 六

授 權 縣 長 視 各 科 室 業 務 繁 簡 及 實 際 需 要 自 行 統 籌 編 配 設 置

附

三十六年度縣政府各科室調整如次

- 記
- 一、一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六科秘書會計合作三室統計人事業務併入祕書室辦理
 - 二、二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社會六科秘書會計兩室合作業務併入社會科辦理統計人事業務併入祕書室辦理
 - 三、三等縣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科秘書會計兩室軍事社會業務併入民政科辦理合作業務併入建設科辦理統計人事業務併入祕書室辦理
 - 四、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仍應在編制員額內設軍法承審員其餘軍法書記員裁撤
 - 五、凡已設警察局之縣警佐督察訓練員一律裁撤

丙、調整省界

本省與川滇湘桂四省毗連，甄脫插花地帶，管治不便，為謀澈底調整，本府曾擬具草案地圖，迭經分咨內政部及川滇湘桂各省政府，徵求意見，以便會勘，迨至三十二年元月始准內政部派員會勘黔桂黔湘界，又至三十四年十月復派員會勘黔川省界，茲將辦理經過分別敘述如次：

(一)與廣西省調整部份計四案：(一)羅甸與天峨案。(二)荔波與南丹案。(三)獨山與南丹案。(四)從江黎平與三江案，其應行劃撥地區，於三十二年四月經內政部及兩省政府派員會勘，三十三年六月由部決定劃撥辦法函知本府。嗣因三十三年冬間敵寇竄擾黔桂各地，遂形擱置，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上半年本府曾迭次函催廣西省政府執行劃撥，殊廣西各關係縣政府多藉故遲延不肯交接，直至三十五年十月

方准廣西省政府函以三江縣屬梅林劃歸本省從江管轄礙難照辦請緩執行，本府立即函達內政部請其核復，當准函復仍應照原核定案劃撥，本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內已去函廣西省政府，請其查照部函轉飭各關係縣政府迅速照案交接并通飭本省各關係縣政府遵照辦理。

(2) 與湖南省調整部份計四案：(一) 玉屏天柱與晃縣案。(二) 天柱與會同黔陽案。(三) 黎平錦屏與通道案。(四) 錦屏與靖縣案其應行劃撥地區前經內政部併同廣西省界案三方同時派員會勘決定劃撥辦法，函知本府，嗣因原決定辦法有失平處，本府於三十三年十月提出理由，函請內政部更正，延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始准函復，不允所請，囑照原決定辦法辦理。本府當以其他部份自應遵辦，不再爭執，惟原決定之玉屏與晃縣案其中南寧堡一地劃為兩省共管，路北屬黔，路南屬湘，極不合理，仍不能不申請復議，特於三十六年元月內，再逕函湘省政府協商，務請劃歸玉屏就近管轄，以便治理，三十六年五月，已准湖南省政府函復，請再派員復勘，本府已派定人員前往會勘，俟勘定後協商決定辦理。

(3) 與四川省調整部份計六案：(一) 桐梓與兼江案。(二) 瀘水與南川案。(三) 瀘水與兼江案。(四) 沿河與彭水案。(五) 沿河與酉陽案。(六) 松桃與秀山案。其應行劃撥地區，已於三十四年十月經內政部及兩省派員會勘，三十五年五月由部決定劃撥辦法，函知本府，經即令飭各關係縣政府遵照劃撥交接，并令五六兩區專署督飭辦理。本府復於三十五年十二月訓令催促各縣政府準備冊籍，勘定界線，速執行劃撥交接具報。

(4) 與雲南省調整部份：本省與滇省區域毗連交錯，亦有應行調整厘正之地多處，擬俟以上各案辦

理完竣再為勘辦。

丁、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1) 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本省各縣市鄉鎮(區)民代表會，會於三十四年加緊督飭成立，按期開會，本府并為健全計，於三十五年十月份訂頒「貴州省各縣局辦理第二屆鄉鎮民代表會改選應注意事項」一種，通飭各縣局遵照俾於改選時有所注意，藉資改進。至各縣市保民大會，亦經督飭按期開會，表報備查。

(2) 縣參議會 本省各縣市局參議會，經定於三十四年內成立，惟以事屬創辦，步調恐難一致，亦經訂頒「貴州省各縣成立參議會應注意事項」暨各縣參議員名額分配一覽表，各縣參議會員額編制及經費支給標準等件，通飭遵照，并於同年八月六日成立選舉監督事務所，專辦縣參議員選舉事宜，茲將本省各縣縣參議會成立概況表附後：

貴州省各縣參議會成立概況表

年 份	項 目	縣參議會	縣參議員
三十四年		五八	一三六七
三十五年		二二	五三六
合 計		八〇	一九三〇

(3) 省參議會 本省縣參議會，經於三十四、五年普遍成立，即應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三十五年元、二月份積極籌備，全省各縣市局定於三月十日開始選舉，並爲使各縣市辦理此項選舉有所準備起見，經制定「貴州省辦理省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各縣市選出參議員後，即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共有省參議員一五三名，現已開會二次。

(4) 鄉鎮保長選舉 本省前爲適應戰時需要，及防止地方豪劣操縱選舉起見，曾經訂頒貴州省各縣選舉鄉鎮保長暫行辦法，規定鄉鎮長探試行選舉制，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三個人數後，即由縣政府就學識較優及資望較高者，圈定正副鄉長各一人，抗戰勝利後，前項辦法經予廢止，並另訂貴州省各縣局鄉鎮保長選舉辦法，規定以票多當選，業於三十五年七月通飭各縣市局遵照。截至三十五年底止，除桐梓、望謨、威寧等三縣鄉鎮保長，尙未依法選出外，其餘七十七縣市局均已完全出自民選。

戊、編整保甲

(1) 編整保甲及辦理戶口異動 本省自二十七年開始編查保甲戶口後，隔年均加以調整，對於治安維持及人口調查，均著有相當成效。三十三年度全省一律實施編查，原定於十二月底完成表報，惟在編查期間以受黔南戰事影響，延至三十四年八月底止，全省各縣始完成表報到府彙辦。全省戶口統計，三十五年度原擬再度舉行編查，并同時辦理戶籍登記，但因頒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暨各種表簿式樣過遲，爲節省財力並獲得充分準備起見，經決定於三十六年度實施清查一律完成。惟戶口異動登記工作，仍經常繼續辦理，迄未中斷，茲將本省保甲戶口統計表附後。

貴州省保甲戶口統計表

年度	項目		保	甲	戶	人	口	壯	丁
	鄉	鎮							
卅四年	一三九六	一三二三六	一三七九五一	一八九四六七五	一〇五五六九六八	一七六二三四二			
卅五年	一四一二	一三二二六	一三七九九七	一八七七七九〇	一〇五一八七六五	一七四八九五二			

(2) 試辦戶籍及人事登記。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本省限於人力物力，三十三年度僅指定貴陽、貴筑、湄鎮、安順四市縣先行試辦。三十四年度奉准以本省所訂簡化戶籍登記辦法辦理，本省第一次戶籍登記，依照上項辦法，以原有戶口調查表代替戶籍登記簿，加蓋本籍寄籍戳記，分別統計呈報。並試行接辦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四種人事登記，雖辦理尙未能普遍一致，或不免發生錯誤，然已在民間留下印象，使一般民衆澈底認識戶籍登記，對將來正式辦理，不無裨助。

(3) 計劃完成戶口調查及戶籍登記。戶籍法修正公布後，已將辦理程序及表報簡化，今後各市縣辦理戶籍登記，已有常軌可循。本省雖曾一度以加嚴辦法辦理登記，僅一時權宜，自不能視為完成戶籍登記。爰決定於三十六年度內依照新戶籍法之規定完成本省第一次籍別登記，並接辦各種戶籍登記。惟本省正式辦理戶籍登記，尙屬初創，關於經費之籌措，幹部之訓練，極應充分準備，俾利實施。除三十四年度中央撥補國稅分配各縣市戶政經費一九五、八四二、八四〇元及三十五年度各市縣預算自籌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均飭保留於本年度動用外，再由各市縣本年度預算按照人口數字每人二十五元之標準，約共

編列二六二、九七〇、〇〇〇元，總計本年度辦理戶籍登記約共有經費六七七、八二二、八四〇元，實已超過往歲辦理戶籍經費百餘倍以上。至戶政幹部訓練，關於縣市幹部，經於三十二三十四兩年在本省訓練團設班辦理，前後共畢業一百七十人。本年度復在省團設立戶政班，指調各縣戶政股主任受訓，除少數因故免訓或緩訓者外，已參加受訓者六十餘人。對於縣市業務差可任使。至鄉保人員，迭經各縣市訓練所調訓，本年度并飭於四月底以前一律補訓完畢。俾父基層自治人員對於戶政等務均有相當瞭解，得以順利推進。再本府鑒於過去各市縣辦理戶籍，其表式多零亂不齊，本年度特由省統籌印製戶籍表簿，以期整齊劃一，經飭由各市縣先將三十四、五兩年度戶政經費匯繳招商標印，俟表簿印竣後，即定期通飭辦理。并由本府派員分赴各縣督導以臻完善。

己、肅清煙毒

(1) 禁種 本省禁種經歷年依照 中央令頒法令並按本省情形，督飭查禁，多已據報肅清，惟三十三年多敵寇擾入黔南，邊遠地區及毗連滇桂等省縣份，因種族複雜，難於達到，或為政令或為奸匪盤踞，局部莠民，遂乘機暗中偷種。故三十四年春間，尙有黎平松桃等二十二縣呈報發現煙苗，經督令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嚴行查剷，計共剷除六千四百六十六畝。槍斃種犯一百五十三名。下年秋間，本府即將發現煙苗之各縣，分爲四個區域，會同保安司令部訂定「保安團隊巡查偷種烟苗辦法」，預行督禁。各縣政府則分派高級人員嚴為複勘。至三十五年二三月，雖仍據安龍册亨等縣報有偷種情事，然為數甚少，均分別立飭剷除淨盡。嗣奉 中央另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到府，即遵照各條規定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

通令實施，嚴防偷種。秋季復一再電令各縣政府及設治局印製簡明條示廣爲張貼，務使家喻戶曉，廣飭各區鄉鎮利用場期集會擴大宣傳工作。以期禁令深入民心，十一月間，并由本府令派禁煙督察員分赴各區縣督同勘查，只以少數莠民竟不畏死，本年元二三月先後據報沿河安龍册亨平塘都勻畢節織金江口等縣，仍有利利用深山峻谷，暗中偷種情事，但現值限期禁絕之際，已督飭劃淨，嗣後工作再予加緊，嚴緝切實防止，當能達根株斷禁之目的。

(2) 禁運及售吸製藏 本省民間運售煙土及吸食烟民，經逐年之嚴行查緝調驗勒戒，業已漸告肅清。惟以遺毒痼習太深，社會輿論忽於制裁，毗連滇桂川湘等省邊區莠民，竟偷運偷售視爲利藪。縣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除照法定手續查辦外，未便專設查緝機構，致少數煙犯易啓僥倖之心暗偷運售。其散居各縣市城鄉偷吸烟民，以其環境關係，或互相包容庇縱，或抗不赴驗受戒。在三十四年，一面令飭各縣市政府暨同軍警機關嚴緝運售製藏烟毒，一面訂定「吸烟犯處刑勒戒辦法」，通令實施，三十五年奉頒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後，卽於本省提前肅清計劃內詳爲分別規定方針，嚴厲執行，並督令遵照組織禁烟協會各縣市局分會切實宣傳檢舉，發動社會制裁，就各地衛生院所內設置戒煙調驗室，充實設備，廣飭調查登記煙民，調驗勒戒，期於禁吸一項澈底禁絕，運售製藏自可依限肅清。

庚、改良禮俗

本省雖居西南中心，然地多崇山峻嶺，前以交通不便，種族複雜，民智較低，一切不良習俗，如朝山進香、神權、迷信、婦女纏足、畜養婢女，及奇異服裝言語分歧等，仍多保留，三十四年春，卽依照部頒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及本省擬定「取締神權迷信暫行辦法」通飭各縣市認真實施，並製訂改良服裝圖式分發，推行短衣運動，改定小學教本，統一語言，倡導各族通婚，改進婚喪儀式，三十五年據各縣呈報，收效頗宏。嗣准內政部頒行「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實施辦法」，即轉行各縣市，按各地情形，善為導勉。本年復訂定「敬老尊賢辦法」，通令施行，務期陋習迷信一律革除，善良風氣藉以養成，使全省習俗禮制與時進化。

辛、強化警衛組織

本省在三十四年前，已在較大縣份設置警察局，較小縣份，則成立警佐室。嗣經多次改制，警政機構，漸已充實，惟各縣所需警察人才甚多，本省為培植計，成立警察訓練所加以訓練。茲將最近三年本省各縣警察局警佐室設置概況暨警察局編制概況表列後。

本省各縣警察局警佐室設置概況表

年 份	市警察局	縣警察局	縣警佐室
三十四年	一	三四	三三
三十五年	一	六三	一一
三十六年	一	七八	〇

附說明：(一)貴陽市市警察局已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改組為省會警察局。(二)雷山設治局設置警察所一所。

本省各縣警察局編制概況表

等級	項目	官	佐	警	士
一等		二〇	一六	六〇	四〇
二等		一三	一〇	四〇	三〇
三等		一〇	一八	三〇	二〇

附說明：(一)省會警察局編制較大官佐二〇五人警士伙役一〇五〇人。(二)一等局十九所二等局四九所三等局一〇所。

本省保安警察隊在二十四年以前係以縣為單位，每縣成立一大隊，大隊長均以縣長兼任。三十五年本省遵照內政部頒發復員計劃中警衛調整方案之規定，參酌本省地方治安情形，作有計劃之整飭。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指揮監督機關，以一縣兩縣或三縣組成一個大隊。目的在求剿匪不分畛域之限制，由此剿匪功效益著。茲將本省最近三年保安警察隊設置概況列表於後。

本省保安警察隊設置概況表

年 別	大 隊	中 隊	分 隊	官 長	士 兵
三十四年	七九	一二六	三六〇	七〇〇	一一三二〇
三十五年	四〇	一四二	三七六	九六〇	一三三一〇
三十六年	四一	一四六	四〇六	九八二	一五九〇〇

三、財政

甲、國家財政

(一) 獻金 三十三年十一月間，中央為改善士兵待遇，發動獻金獻糧，奉 行政院核定，本省獻金配額為國幣壹拾貳億五千八百萬元。獻糧稻谷七十五萬市石。限於三十四年三月底如額完成。額大期促，為體卹民艱，兼顧中央政令起見，乃商准前臨時參議會，將獻金配額分為三期收繳。以三十四年六月九月十二月各捐獻三分之一。至獻糧則按三十四年元二三月份各縣電報糧價平均數訂定代金額。一律折繳代金。由府訂定實施辦法，責成各縣積極勸獻。抗戰勝利後，人民復感獻金獻糧已無必要，相率觀望，延不繳納，以致影響進度甚大。三十四年十一月，奉 行政院電辦理結束，飭將已收者解庫，不足之數，立即停收。當經訂定結束辦法，飭屬遵辦；截至卅六年二月底止，除獨山榕江從江三都等縣無收數外，其餘貴陽

松桃等六十三市縣局，共收解國庫獻金爲二億三千六百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五角。（職糧成果另節敘述）。

（二）鄉鎮公益儲蓄 本省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蓄，中央係於三十三年三月間配定儲額八億元，因本省民力不勝，推銷困難，呈准 中央先辦四億元。經努力推行結果，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各縣市局共銷儲券二億八千六百 十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元，達配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三）公債 籌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配額二百萬元；國幣公債三千萬元。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國幣公債壹萬萬元，迄至卅三年底止，成績甚微，卅四年起，爲擁護中央公債政策暨企求達成任務，乃將各縣推銷公債列爲縣政府中心工作，督飭勸募，除美金公債金額募齊外，其餘國幣公債欠額仍鉅，實因地方貧瘠，兼值黔南事變非人力之不減也（推銷公債成果如左表），至卅三年度盟債，復奉中央核定本省籌募貳億元，迭與省參議會往返商討，以本省民窮財盡，無力負擔，經商准財政部視爲結束不再配募矣。

貴州省籌募卅一、二年度同盟勝利公債數目表

類 別	配 額	籌 募 額	備 攷
卅一年度美金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卅一年度國幣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三七,六一〇〇〇〇	
卅二年度國幣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〇,三〇〇〇〇〇	

(四)協徵國稅 中央在黔設立稅征機關計有直接稅局，貨物稅局，鹽務管理局，各該機關推行業務，必須依賴於地方政府協助者甚多年。來本省政府對於中央在黔辦理稅征事項。均本於內外相繼之義與各主管處局切取聯絡，充分予以協助。尤以食鹽關係黔省民食，關於途銷核價等項，隨時針對本省特殊情形於合法範圍與主管機關為合理之改善，業務推行頗多進展。

(五)籌設縣銀行 縣銀行之作用，在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及發展工商業務，本省縣銀行，截至現在止，除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開業者，計遵義，平越，歸水，銅仁，興義，赤水，獨山，安順等八縣。正在呈請設立者計有湄潭，桐梓，大定，松桃，黔西，貴陽市等六市縣外，其餘正督促籌設中。

乙省級財政

(一)土地稅 本省地籍整理完竣地區，開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原屬中央收入，由貴州區直接稅局與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主管。卅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始劃為國省縣共有，由省級接辦征收，按成撥解，接收工作於卅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現已全部完成，本省開征土地稅之縣份，計為貴陽市及遵義安順清鎮龍里貴筑桐梓綏陽平壩湄潭鳳岡貴定麻江平越鎮遠黃平施秉都勻三都普定修文黔西鎮寧關嶺晴隆玉屏爐山惠水丹寨息烽畢節銅仁開陽大定平塘獨山及雷山設治局等三十七縣市局，僅貴陽一市，已完成全部地籍整理。其餘縣局，均僅完成城區及重要鄉鎮宅地及少數農地。總計地價總值為十三億餘元，地價總額為二千餘萬元。(詳附表)至於征收成果，因卅五年度係屬免賦年份，卅六年度未屆開征，尚無收入。

(二)營業稅 營業稅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劃為省縣共有收入後，應由省級接辦，以中央規定交接辦法率發較通，本省稅捐稽征機構籌備不及，乃呈奉 行政院核准：(一)卅五年下半年度營業稅委託貴州區直接稅局代征分撥。(二)卅六年元月一日一律實行交接，營業稅為省縣重要收入，本省於接管以後，關於嚴密查征手續，確定征課會計表報，催征欠稅方法，以及厲行查核獎懲，均針對本省實際情形，縝密考慮，分別厘訂辦法實施。

貴州省三十五年度地價稅額表

縣市別地	價	總	值應	征	稅	額	開	備	考
							年度		
貴陽市	三七二、四八六、〇一五	八〇五、六二五、六八九	九五三	十二年度	該市稅額已將因公征用土地減免稅額剔除上列為實有數				
遵義	七三、一一二、七九四	〇〇一、六八九、四二八	〇六	全	已剔除呈准減免一三三、七九五、六三元				
安順	五四、六八一、三七三	〇〇八二〇、二二〇	五七	全					
清鎮	一四、二八一、五九〇	〇〇二二四、二二三	八六	全					
龍里	二五、五五七、八二三	〇〇二三九、六〇二	三五	同	已剔除呈准減免一四三、七六五、〇〇元				
貴筑	二一、八四〇、八一七	〇〇二〇五、二二六	〇〇三十三年度	外有一二一、八四〇、三九元係農地仍征田賦					

桐梓	二八、五三六、五八二〇〇	三〇六、二〇八三五	同	已剔除呈准減免一二一、八四〇、三九元
綏陽	一五、三三三、五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三五五	同	
平壩	一五、七三七、〇七五〇〇	二二六、〇五六一三	同	
鳳岡	四、八八二、五二〇〇〇	八八、八一二六六	同	內有累進增加數
貴定	四三、〇八一、〇二二〇〇	七三七、五三三三二	同	同
麻江	一、八五六、七二二〇〇	二八、三四八二三	同	同
平越	一二、三七七、四六八〇〇	一九八、〇七〇〇〇	同	同
鎮遠	一七、四九三、八五一〇〇	三三一、三三八三二	同	同
黃平	二二、六八七、三〇四〇〇	二二六、一五〇七八	同	已剔除減免數填列
施秉	一一、八二九、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四四五五〇	同	內有累進數加入
湄潭	一七、九五六、七二三〇〇	二九五、七五二一六	同	內有累進增加數
都勻	三四、六五二、五八〇〇〇	七〇〇、五九七九五	同	稅額內有累進增加數增

三都	八、六四六、四二二〇〇	一五一、三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度 開征	已加累進數列入
普定	一一、四三〇、七九〇〇〇	一九〇、二七〇〇	同	
修文	一四、六六八、六七二〇〇	一三五、一一三〇〇	同	已加累進數列入
黔西	八五、七二〇、〇三九〇〇	一、二七四、一一三四六	同	已剔除減免數
鎮寧	三二、八七〇、九八一〇〇	五二七、二九二七二	同	已加累進數
關嶺	四四、八五二、四九〇〇〇	六七二、七八七三五	同	
晴隆	一〇、三九五、〇〇四〇〇	二〇一、三六二〇〇	同	累進數已加入
玉屏	二一、五六五、三〇二〇〇	三二三、四七九五三	同	
鐘山	二四、五九三、六三五〇〇	五八三、〇九二〇〇	同	
惠水	二八、七〇五、九五二〇〇	六二三、〇三二〇〇	同	已加累進數
丹寨	八、五八〇、七八九六二	一三八、八九四八三	同	稅額內加有累進數
息烽	一二、九六八、五一七〇〇	二六二、二七六〇〇	同	同

黔 政 三 年

畢節	四〇、九三四、三三五〇〇	六四四、七三七八八	同	同
銅仁	四三、四三八、九六四七〇	六〇八、〇〇三六五	同	已剔除減免數列爲實存
開陽	三四、九五九、七九九〇〇	五八六、四〇七七四	同	稅額內加有累進數
大定	四一、三二九、六九四〇〇	八二一、四〇一〇〇	同	同
平塘	五五、〇九六、八〇六〇〇	一、〇一九、五四五〇九	同	同前
雷山局	二、六一五、一七六〇〇	三九、二二七六五	同	
獨山				
合 計	一、三〇〇、七三三、三八二二二	三、〇八、八〇九七三		

丙、縣級財政

該縣册籍因敵寇損失故未開征

本省縣市財政，素稱艱窘，自民國三十一年財政收支系統改爲兩級制後，收入雖漸見充裕，但在此時期，正值新縣制實施之初，縣級事務激增，支出方面日益龐大，各縣市局以增加有限之稅收而適應無限之需要，深感捉襟見肘，應付乏術。因之攤派苛擾，層出不窮，人民負荷，有增無已。三十四年六月間，遵照行政院頒發之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及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并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整理自治財政計劃督飭各縣市局加強原有財政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從事下列各項工作：（一）整理法定稅捐以抵補

裁廢之苛雜。(二)情理公產以樹立鄉鎮財政基礎。(三)清理歷年債務以減輕縣市負擔。(四)實施縣鄉造產以與自然爭利。(五)調整收支以平衡預算謀管教養、衛之平均發展。(六)健全財政機構以收四權分立相互牽制之效。同時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召集各縣市(局)政府財政科長來省開會，一面檢討辦理自治財政之得失，同謀改進之策；一面研習有關自治財政之法令，俾均能勝任愉快。自三十四年八月份開始整理以來，由於各縣市局公產成爲土豪壟佔，或被佃戶荒蕪，清理工作，至爲艱鉅，短時期內難收實效。計全部整理完竣者，有黎平息烽鐘山安順黔西羅甸沿河平越等八等。其先後完成一部份者，有遵義松桃開陽長順錦屏施秉榕江岑鞏德江畢節天柱納雍婺川貴定鎮遠威寧册亨餘慶貴筑貞豐平塘貴陽玉屏銅仁雷山紫雲普定興義等二十八縣市局。考察各縣已辦竣之成果稅捐收入公產收益均有激增，攤派苛擾中飽偷漏亦漸減少。征收制度由標征而逐漸改爲自征。其他如收支方面，漸趨平衡。財政機構，除審計系統因本省審計機關編制緊縮未能於各縣局普遍設置駐縣局。審計人員係以事前審計暫行委託會計主任兼理事後審計由各縣市局巡報審計處核辦外，所有行政系統，在縣市(局)政府組織內已設有財政科局。會計系統，亦完成會計室之設置。出納系統，其有金融機關縣份，係委託金融機關代理。無金融機關設置者，亦均能組織獨立公庫，使各具超然獨立精神。惟造產一項，由於抗戰期間征兵之結果，民力疲憊，尙未獲顯著之成效。三十五年七月，財政收支系統恢復三十一年以前之三級制後，縣市稅捐，雖已重行劃分，但以縣級事務殷繁，財政收支仍感竭蹶。故三十六年度行政計劃，仍以整理稅捐清理公產爲中心目標，爰將三年來施政情形分述如次。

(一) 整理縣市稅捐

(子) 普遍開征法定稅捐 縣級法定稅捐爲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五種，除屠宰稅爲各縣之原有稅源外，其餘均爲新稅經年來督飭整理之結果，少數特別貧瘠縣局如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等，因缺乏課征對象，尙無法舉辦。多數縣市，均已普遍開征。

(丑) 接辦契稅 契稅在兩級財政時期，劃屬中央收入。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全部撥歸地方。經與財政部貴州區直接稅局洽定接交辦法，由各縣市局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一律接收清楚，繼續征收。

(寅) 保留契稅附加 契稅撥歸地方後，各縣市局原征百分之二十五契稅附加應否停征，未奉明文規定。爲充裕縣市收入起見，仍准各縣市局繼續征收。

(卯) 裁廢苛雜 各縣市局原有苛捐雜稅種類繁多，截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除斗息捐一項因習慣已久商民稱便而收入又極豐富特准保留外，其餘均經先後裁廢。

(辰) 核定開征特別稅課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各縣市局得提經民意機關通過舉辦因地制宜之稅捐，計已核定開征者，有貴陽安順黔西長順印江三種丹寨鳳岡綏陽岑峯桐梓荔波思南郎岱麻江天柱玉屏畢節惠水正安錦屏等市縣核定開征特別稅課縣市及名稱如左表：

核定開征特別稅課縣份及名稱一覽表

稅 捐 名 稱

核

定

開

征

縣

份

一

覽

牲牙捐	貴陽，黔西，長順，印江，三穗，丹寨，鳳岡，綏陽，岑鞏，安順，桐梓，荔波，思南。
木植捐	天柱，錦屏。
水碾捐	郎岱，長順，綏陽，麻江，鳳岡，岑鞏，三穗，天柱，印江，玉屏，思南。
藍靛塘捐	長順。
油榨捐	郎岱，長順，綏陽，麻江，鳳岡，岑鞏，三穗，天柱，印江，玉屏，思南。
公秤捐	畢節，惠水，安順，麻江，天柱，三穗，正安，荔波，錦屏，思南。
紙槽捐	郎岱，長順，綏陽，麻江，鳳岡，岑鞏，三穗，天柱，印江。

(已)健全征收機構 可分為征收所時期與稅捐稽征處時期，兩段述之：

(A)征收所 本省各縣市局稅捐征收，過去均係採取課征辦法，為求由標征逐漸進於自征，乃決定分區成立征收所。三十四年五月修正縣市局地方稅捐征收辦法，復將各縣市局城區及商業較為繁榮之鄉鎮規定必須自征，偏遠以及稅源零散地區，得酌情核准標征。迄三十五年底標征制度雖未全部廢除，但實行自征區域，已較前為廣大矣。

(B)稅捐稽征處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縣級應征稅捐範圍更為廣泛。土地稅與營業稅改為中央省縣

或省縣共有後，均須由縣市局負責統收分撥。為因應事實需要及求更進一步之澈底實行自征起見，尤有健全征收機構之必要。乃於三十六年度起各縣市局一律設置稅捐稽征處。稽征處以下各按稅收豐富情形設置稽征分處。凡屬共有各稅以及縣有稅捐，均責成各縣市局稅捐稽征處統一辦理。其過於偏遠或稅源稀少地區，仍酌量核准委託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代征。

(二)清理縣市公產 清理公產，為整理縣市財政必要措施，由於豪劣把持，與技術人員之缺乏，亦為一最繁雜艱鉅之工作。截至現在止，各縣已清出公產數如左表：

各縣清理公產成果一覽表

縣 別	公 產 畝 數	備 考
平 越	三、七二七畝	七三七
開 陽	三、四四七	一一〇
遵 義	五、六二〇	四一三
安 順	二、八三一	五三八
威 寧	八、九三四	六五九

天	錦	岑	沿	長	羅	息	榕	施	鎮	黔	畢
柱	屏	鞏	河	順	甸	烽	江	秉	遠	西	節
四九八	九六八	二、四八八	四八七	四九九	四、五六八	九二二	八〇七	二、九九九	二一四	一、七二二	四四四
二〇〇	七三〇	九四〇	六六〇	八四一	六一〇	八五〇	四九三	五六〇	三〇〇	九六〇	一〇〇

黔政三年

德	江	九二六	二六二
黎	平	一、五八一	二五〇
貴	定	六五八	一四〇
納	雍	三、二五五	九六八
鐘	山	一、八二六	三〇〇
發	川	一、五八六	三〇〇
册	亨	九二八	一七三
共	計	五一、九一七	一〇四

(三) 調整縣級人員待遇 縣級財政，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於本省各縣市局地方貧瘠，收支差額極為龐大，因之年來縣級公教人員待遇，難與中央及省級相比擬。而各縣市局支給標準，亦難期其劃一。為安定公教人員起見，自卅六年度起，爰將縣級待遇，訂定最低標準，最少為生活基本數二萬元，加倍數一百倍。並得由各縣市局視財力情形於不超過省級標準之原則下量予提高。

(四) 完成公庫組織 公庫為財務機構之一，必須組織健全獨立，而縣市財政始能納於正軌。我國現

行公庫法，係採銀行代庫制，惟以交通不便，各縣市局金融機關，未能普遍設立。故縣級公庫事務，在卅五年四月以前，除少數縣市，由金融機關代理外，其餘均由地方財務委員會代辦。嗣以各縣參議會先後成立，財務委員會應即依法撤銷，乃訂定貴州省未設金融機關縣份設置獨立縣庫辦法，頒佈實施。此項獨立縣庫存續期間，以縣市局銀行未籌設以前為條件，俟縣銀行成立，即行撤銷，各縣縣庫設置情形如左表：

各縣市局委託銀行代庫及設置獨立公庫一覽表

縣庫設置情形	縣 市 局 名 稱		備 考
	縣	市 局	
貴州銀行代辦縣庫	貴陽 畢節 織金 銅仁	貴筑 獨山 威寧 思南	盤縣 惠水 金沙
縣銀行代辦縣庫	遵義 興義	桐梓 赤水 湄潭	羅水
獨立縣庫	松桃 荔波 正安 仁懷 安龍 關嶺	鳳岡 岑山 平壩 從江 長順 黎平	沿河 慶元 册亨 三都
	修文 息烽 丹寨 錦屏	鎮寧 郎岱 黎平	

政 三 年

尚未設置縣份

開陽	石阡	望謨	納雍	貞豐
天柱	平塘	龍里	雷山	
綏安	玉屏	普定	赫章	印江
普安	道真	三穗	台江	麻江
劍河	紫雲	水城	黃平	

(五) 清結縣庫收支 各縣款項之收支，於會計年度終了後，過去均未劃清年度辦理結束，以致年度終了後，任意補行收支，補辦追加追減預算，拖延經年未能結報，對項於算之執行及決算之編造，均有妨礙。爰於卅五年十二月訂定卅五年度縣款(庫)收支結束辦法，規定凡屬縣款收支，限於卅六年四月底一律結束，逾限所有已發生而未清償或收回之債權債務，一律轉帳分別加入卅六年度之歲入或歲出。俾清年度而便結報，循此辦理，縣款收支，可期納入正軌。

四、田賦糧食

甲、征實征借

(一) 催征歷年舊欠 本省田賦自卅年差起改徵實物，自卅一年度起，征購(借)軍糧。歷年以來，因流溢災歉減免，因公征用土地，以及過去辦理土地陳報編查失實，科則失平，種種原因，雖竭力催征，但全省總額每年僅征起八成左右，各縣欠數尙多。卅四年飭由省田糧處訂定清理催收舊欠辦法，組織督導組，分區分組赴縣守催，現正准財政部及糧食部抄送中央接管田賦期間歷年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辦法草案

，當飭省田糧處根據前案擬具實施辦法呈核施行，各縣如能積極清追，則歷年舊欠可望結報。

(二) 征收卅五年度賦糧 本省卅五年度賦糧奉中央明令改分兩年平均豁免，并奉核定田賦征實穀類爲八十萬市石。征借糧食穀類爲八十萬市石。帶征省縣級公糧穀類爲二十四萬市石。隨卽遵照 中央通案訂定折征實物率爲每元四市斗減半征收二市斗。帶征省縣級公糧一市斗。至征借標準，遵照院頒「田賦糧食緊急措施案」所載「以一借一爲最高額」之規定，按照各縣賦額分配其征借辦法，以中央規定隨賦累進征借爲原則。得由各縣查酌情形，採取隨賦征借或向餘糧之戶征借詳述理由呈准實施。蓋以卅五年度賦糧既經減半征收，中央顧念省縣地方，又復分成割撥，雖抗戰已獲勝利，糧食需要仍屬迫切，本省秉呈中央意旨，兼籌並顧，採雙管齊下辦法，擇定沿公路交通便利產穀較豐便於軍糧交撥之縣征收實物（稻穀）。其餘縣局照核定價格一律回征法幣。所有征實或征幣縣份應解中央田賦軍糧及應解省田賦公糧，根據田賦糧食措施案所定分配成數，分別征實或征幣。至縣得田賦公糧成數，仍以征實爲原則。但得由各縣斟酌當地情形商同民意機關照核定價格回征法幣。一面根據各方調查資料，並參照各縣所報開征前最近糧價劃全省爲五個糧區。核定爲五等價格。即甲等糧價每市石爲八千元，乙等爲七千元，丙等爲六千元，丁等爲五千元，戊等爲四千元。開征日期照成案定爲十一月一日，自開征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中四機構改制人事異動征實幣更張以及卅申辦理不及種種影響，田賦征實僅獲二一八〇二四市石，征借糧食僅獲一八一二八市石，嗣經嚴督催征截至卅六年二月底止，田賦征實累計征獲七二九八二〇市石。征借糧食累計征獲七一四〇三三市石。共收入一四四三八五三市石，達中央配額一六〇〇〇〇石百分之九十強。惟此項

收數報至二月份者，不過五十縣。如全數縣份報齊，收數當不止此。

(三) 豁免卅一、二、三年度舊欠軍糧 本省卅一卅二卅三年度購借軍糧，因係向大戶配借，開會評議時，難免不有失平之處。且歷時既久，人事變遷，無力完納。本府爲謀早日清結便利催征起見，特先後電准糧食部電復各縣卅一卅二卅三年度軍糧欠額，准在不超過各該縣原配額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減免。經通飭各縣遵照查明貧苦無力繳納之戶，提交評議會評議減免。並造具清冊連同會議紀錄一併呈核。

(四) 豁免廿九年以前欠賦 准糧食部電奉國民政府卅五年九月十日令：民國三十年上期以前各年田賦舊欠，一律豁免。當查本省田賦歷係一次征收，如廿九年田賦即係於廿九年十月起開征，至三十年九月止爲一征糧年度。與他省田賦每年分上下期征收者不同。所有豁免舊欠，本省自應以廿九年以前各年田賦爲斷。經通飭各縣遵照并佈告週知。

乙、積穀

(一) 清理歷年積穀 本省各縣歷年積穀在派募時期或因派額未能繳足，或因貸放未能收回，甚或挪移隱匿不報種種情形，極爲紊亂。爲謀澈底整理計，特訂定清理積穀辦法令飭認真清理，並迭飭各縣縣長親赴各區鄉鎮實地盤拷，以期翔實，並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從嚴清查，如地方劣紳有虧挪侵蝕情事，除責令賠償外，並送司法機關究辦。至各縣清理成果，雖據多數縣份報到，經核數字仍有不符，復經駁飭另造，祇以手續紛繁，尙未報齊。

(二) 配收及免收 本省卅四年積穀中央配定額數爲四十萬市石，飭照額派募。因鑒於卅一年以前各

年度積穀採取募集方式鮮著成效，經呈准 行呈政院援照三十二年度成例隨賦帶收，仍定為每賦一元，帶收積穀一市斗，照額分配，各縣（市）（局）依照經收卅二年度積穀實施辦法辦理，尙具成效。至卅五年度田賦改分兩年平均豁免，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經由本府委員會議決「免予征收」。報奉 行政院電令「暫從緩辦」已通飭各縣知照。

丙、整理賦籍

（一）辦理土地復查 本省於廿五年遵照院頒綱要舉辦土地陳報，至三十年五月底先後完成。惟以人員過少，時間短促，不免有誤差及隱匿漏編情事。三十一三十二年舉辦全省總復查二次，分別更正。各次復查期間，邊遠之區業戶，未得申請機會，原編錯誤仍大。年來迭據各縣紛請救濟，經飭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擬具救濟辦法呈准糧食部遵照財政部前七地復查更正辦法之規定，個別予以調整。匿漏編田多糧少之地，則由縣處厲行查擠，俾期平允。茲將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復查及補編增加畝分賦額表列於後：

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自三十四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辦理個別復查增減畝分賦額表

年 度	勘 查 及 補 編 增 加 勘 查 誤 編 重 編 減 少		增 減 兩 抵 實 減		備 考
	畝	分 賦 額	畝	分 賦 額	
三十四年	四四八七〇	一八一五五九九	八九二一五六三	一五一一九	三四〇九
三十五年	九三三七〇	一七二六五	一七五五九	八八〇三五七四	一八九七〇七七〇
合 計	一、三二四〇三	五四二〇二、七五四八	一、〇九五九八	八九三〇八	七四一七八

(二)整理册籍 本省土地陳報後關於田賦册籍，係由編查人員或僱用人員草率繕造移交縣府備用。因陳報後即開征新賦，其校對工作，並未舉辦，錯誤過大，乃至開征後納糧通知，或以業戶姓名錯誤，或以住址不實無法送達者，為數甚夥。復因以後逐年產權移轉，業戶未辦推收過割手續，業失糧存，册載失真，糧賦無法追收，而逐年蒂欠倍增。為補救以往之錯誤，乃飭各縣對於重要之田賦征册如坵領戶册，戶領坵册，切實整理，翔實核對，并由省田糧處擬具整理田賦册籍辦法，分派督導人員赴縣攷察就地指導，務期賦地糧三者切取連繫，各種册籍畝分賦額不得互有差異。此項校核整理工作，各縣均於三十五年十月以前先後呈報完竣。復查上項田賦册籍，均係按段歸戶，零星散漫，不特造册多耗人力物力，抑且土地之分配狀況不明，糧食之配征，餘糧之調查，無所依據。乃有彙造總歸戶册之舉。由該處遵照部頒總歸戶册辦法，令飭各縣利用淡征時期抽調各辦事處人員集中縣處趕造。截至現在止，已完成六十四縣。至本省受敵淪陷之獨山等縣，及受水災之三都等縣，册籍殘缺不全，有失征收賦糧之依據，乃由該處配發經費及空白册籍，飭各該縣集中各辦事處人員辦理。如全部損失無根據繕造者，由省處發還第三份或第二份戶册繕造，如僅係部份損失者，即以甲册脫造乙册，并指派督導赴各該縣就地指導整理。截至三十五年底，先後呈報完竣。又田賦册籍為征收賦糧之依據，一旦損失，重編非易。經前省田賦管理處擬具辦法，嚴飭各縣添造第三份戶領坵册，集中省處保管。如因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而册籍被損者，即發還利用。截至現在造呈者已有七十七縣。

(三)補發土地執照

本省各縣卅四年田賦機構成立以前，關於頒發土地管業執照工作，大多呈報已

頒發完竣。惟尚有少數縣份因限於時間經費以及調整行政區域屬地糾紛關係，未能頒發，於業戶產權之保障，不無影響，特擬定各縣補發執照注意事項轉飭各縣派員廣續補發。茲將兩年來各縣補發土地管業執照征起執照工本費數目列表於後：

各年度征起土地管業執照工本費數目表

年度別	征起工本費數	較上年度增加百分比	備考
三十四年度	九三八、一八八〇〇	較上年增加一倍弱	執照工本費原定每張征收六元卅四年七月份奉令每照征收十五元五畝以上者加倍征收卅五年十二月份起每張改征二百元其面積在五畝以上者加倍收取
三十五年度	二、九三九、五〇二〇〇	較上年增加三倍強	

丁、糧食管制

本省山多田少，糧食產量本不足自給，益以抗戰以還，供需浩繁，蓄藏已空，前為預防偷運外銷影響糧價，曾擬具貴州省查獲私運食米處理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嗣因本省歉收，加以軍糧民食之供應激增，糧價因之高漲。欲求平抑，胥賴省縣間之糧食，酌盈濟虛，互相調劑。爰於三十四年二月，將前頒辦法通令廢止。三十五年秋收豐熟，糧價平穩，迨至本年一月，因金價波動，糧價隨之上漲，影響民

食至大，經體察實際情形，作有效之措施，不數日價格即趨穩定。所有二年來關於管制實施情形分述於後：

(一) 限制大量購運及防止囤積居奇 本省糧食每當青黃不接之際，極易引起恐慌，商人又以利之所在，大量購運出境。刺激市場，影響民生，本年二月，對汽車船隻裝運食米五市石或稻穀十市石以上運出省境者，一律飭由檢查站及毗隣湘桂兩省各縣限制出口，至縣與縣間，仍准自由流通，俾濟盈虛。至不肯商人囤積操縱，及餘糧大戶乘機閉糶亦為糧價波動之主因，經通飭各縣市政府切實查擠大戶存糧督促分期出售，以保持糧價之平衡。其有大量購入囤積者，經查實即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從嚴懲辦。

(二) 節約消費 本省為節約糧食消費起見，經制定禁止釀酒辦法通令各縣市一律禁止以食米稻穀包谷三種主要糧食釀酒。嗣以抗戰勝利，據各縣紛紛請求開禁，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將上項辦法廢止。迨三十五年上半年青黃不接之際，又值各省災情迭興，糧荒日臻嚴重，奉糧食部電飭切實執行節約糧食消費，以圖補救，復經修正本省禁止釀酒辦法，通飭施行。至關於減低麥粉及食米精度，策動社會改變消費習慣以及禁止製造或售賣奢侈食品，均經飭由各縣市政府酌量推行。

(三) 管理糧食市場及米麥價格調查 本省為健全糧商組織便於統制起見，曾遵部頒糧商登記規則電飭各縣市辦理。但管制糧食必須明瞭糧食對象，關於市場調查，計有各主要市場米麥價格次要市場米麥價格二種調查，茲表列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主要市場米麥平均價格如下：

貴州省主要糧食市場三十四年度中米小麥平均價格表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市場別	
		價 各 糧 別	年 度
每市石 15,764	每市石 26,405	米	貴陽
18,221	25,978	麥	黃平
17,294	20,903	米	獨山
15,700	17,324	麥	安順
19,036	39,704	米	盤縣
21,023	24,982	麥	遵義
11,930	24,363	米	赤水
16,075	25,407	麥	
13,894	24,305	米	
11,488	21,050	麥	
9,997	18,330	米	
10,937	17,417	麥	
13,213	9,666	米	
12,130	9,202	麥	

戊、倉儲管理

糧食倉儲之管理為辦理糧食行政中最重要之工作。故在糧食儲存期間，必須切實做到防溼防熱防蟲防鼠等項，使糧食損耗減少，品質保存良好，並嚴防侵蝕虧挪諸弊，曾經訂定各縣查驗倉儲實物辦法通飭遵照，分定期及不定期隨時由主管之縣局處長執行查驗表報核辦，並由省方出差人員令其按照規定辦法實行查驗具報。又關於各縣收納糧食使用量器，以過去所用木製易於發生變差經另製鑄質量器發交各縣使用。此項量器，係由本省模範工廠承製，經度量衡檢定所逐一校驗正確，對於糧食收撥頗便利用。

己、分配與交撥

(一)三十四年度糧食配撥 本省三十四糧食年度軍糧配額，初奉令核定為五四七、二〇〇大包。嗣以本省駐軍逐漸調動離黔，迭次奉令核減為三九五、五二五大包。(包括撥黔桂湘鄂四省邊區剿匪軍糧八千大包及青年軍糧七、九〇五大包在內)折合稻谷一、〇五四、七三三市石，民佚口糧稻谷二〇萬市石。撥還上年度借用積谷撥充軍糧稻谷一六四、六二二市石。撥補各縣市田賦百分之二十五稻谷一六、七四〇市石。此外糧食倉儲運輸損耗約需稻谷五萬市石。共計稻谷一、五八一、四七三市石。所有本年度應撥軍糧，并經製訂補給計劃，通飭各縣分期交撥。計自卅四年十月起至卅五年九月底止，據各縣呈報，共已撥交軍糧三五六、五五五大包。(尚有已撥未報數未曾列入)折合稻谷九五〇、八一三市石。欠撥部份正與供應局清結中。

(二)卅五年度糧食配撥： 本省三十五糧食年度軍糧配額，初奉中央成佳電核定為一三六、八〇〇大包，嗣迭次奉令調整全年度共為一五九、六〇〇、大包。(包括眷糧一七、一〇〇大包在內)折合稻谷四二五、六〇〇市石。至於配撥情形，係照黔供應局開列各月份實際需糧數量，在全年度整個配額內按月配定糧源交撥。計自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四月，共配一三六、八〇〇大包截至三月底止，據各縣呈報已撥交一〇一、〇五九大包。關於五六兩月份軍糧，係將三十四年度結餘未撥軍糧三五、〇〇〇大包移撥補給，仍列為卅四年度結餘軍糧交撥。茲按全年度配額一五九、六〇〇大包計算，除上年十月至本年四月已配撥一三六、八〇〇大包外，尚餘配額二四、六〇〇大包。俟與供應局商定需糧地點，即配作七至九

月份軍糧交撥。

庚、籌撥湘桂川糧食

(一) 撥交湘省糧食 上年湖南災情嚴重，糧食恐慌，經奉 中央核准撥米二萬八千大包。(內有一萬二千大包係代貴州供應局在本省卅四糧食年度軍糧配額內撥交)分兩期交撥。即第一期應撥二萬大包，第二期應撥八千大包，配由鄰近湘省縣份星夜加工集中。至交撥點由湘省供應局芷江辦事處派車來黔接運。自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開始交撥之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計第一批濟湘糧食實交一八、七九五大包。又一三六市斤折合稻谷五〇、一二一市石。其未交之二、二〇四大包又六四市斤，折合稻谷三、二一一市石。因芷江辦事處調駐澧湖，不願繼續接收，電請停止交撥。至第二期應交之八千大包改由黔江第二十兵站分監部接運。該部亦因運費無着，迄未掣收。

(二) 撥交桂省糧食：廣西糧荒需糧救濟，本省會奉令撥米一萬市石合七千五百大包。又貴州供應局函請在本省三十四年度應交軍糧配額內代撥二千大包，均配由鄰近桂省之三都榕江從江三縣撥交。所有應撥桂糧，因桂省田糧處延至七月開始派員來黔接運，正在交撥之際，又准桂省來電，以該省新谷已登場，失去調節效用，請停止交撥，截至八月十五日止，計實撥糙米二、九五二大包又一四二市斤。中熟米一、三一五大包，又二一市斤零十二兩。共折稻谷一一、五七三市石。至供應局請代撥之二千大包，未曾撥出。

(三) 撥交川省糧食 三十五年川屬叢江合江等地糧食奇缺，奉令飭將赤水銅水兩縣存糧撥濟。計核

定赤水撥稻谷一七、一二一市石。涇水撥稻谷三二、七六三市石正洽妥交撥之際，因川省接糧機關改組，延未接收。三十六年元月，又接川方來電，請繼續交撥，電飭該兩縣迅速撥交。截至二月底止，赤水撥稻谷四千餘市石，涇水撥稻谷五千餘市石。

辛、運輸

糧食運輸，頗爲繁雜，尤以本省崇山峻嶺道路崎嶇公路僅四大幹綫及部份支綫，水道甚少可供利用。各縣收存賦糧，又係散佈四鄉，雖有公路亦無法可資利用。故本省應集中之糧，不論初度與再度之集中，均係按照糧食部令，以征僱民伕運輸爲主。其可通公路地方，則商由聯勤總部貴州供應局派車提運，藉以減少人運之困難。關於民伕支費標準，在三十四年度改每伕負重四十公斤行三十公里去回程發口糧糴米四市斤，不給雜費。三十四年度改每伕負重五十市斗不分糴熟米日行三十公里去回程發口糧糴米四市斤，不給雜費。三十四年度改每伕負重四十公斤行三十公里去回程發口糧糴米五十市兩工資三百元。上項支費標準，均經呈奉糧食部核定，并轉行遵照有案，三十五年度開始，因鑒過去改發工資，尙有少數縣份民伕無法沾受實惠，經呈准糧食部，自三十六年元月份起，改民伕去回程一律發口糧米六市斤，不另給費。

壬、經辦獻糧及折收代金

本省自三十六年舉辦獻糧，至抗戰勝利後，奉令停收。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據各縣呈報收獲獻糧代金三一〇、七三八、一七九、三〇元，收獲獻糧稻谷三〇、二七二、六三三市石。所有各縣經收獻糧稻谷，前因氣疾關係，不易保管，爲免久儲蒙受損失起見，經電奉中央核准發售，已轉飭各縣會同當地黨

政及民意機關開會詳定價格發售，額解國庫核收。茲收各縣局緝收獻糧稻谷及折收代金收解數目列表於後：

各縣局經收獻糧折繳代金收解數目表截至卅六年二月底止

縣局別	呈報收獲獻糧代金數	解庫數	存留數	備考
貴筑	六、二九五、八八八〇〇	六、二九五、八八八〇〇		已報結
惠水	一一、八三七〇〇〇〇		一一、八三七、〇〇〇〇〇	
龍里	二七四、六四七〇〇	二七四、六四七〇〇		已報結
息烽	一一、五五八、四七八四〇	一一、五五八、四七八四〇		同
雷山局	九一二、〇八九五〇	九一二、〇八九五〇		同
納雍	一〇、三九三、二五〇〇〇	四、八九七、二〇〇〇〇	五、四九五、〇五〇〇〇	
威寧	二、三九八、一〇〇〇〇	二、三九八、一〇〇〇〇		已報結
赫章	七、〇五〇、〇八〇〇〇	七、〇五〇、〇八〇〇〇		同
湄潭	一〇、五四二、四八五〇〇	一〇、五四二、四八五〇〇		同

鳳 岡	一四、二二六、五二〇〇〇	一四、二三六、五二〇〇〇				同
仁 懷	六、三〇一、六〇〇〇〇	六、三〇一、六〇〇〇〇				同
道 眞	六、九三八、八〇〇〇〇	二、三七六、九六一	五七四、五六一、八三八四三			同
德 江	一八、〇九八、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九八、一六〇〇〇				已報結
印 江	一四、七四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六、五〇〇〇〇				同
玉 屏	二一、七二二、五四二二〇	二一、六三五、六五二〇〇	八六、八九〇二〇			同
石 阡	一二、二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四、八〇〇〇〇				已報結
松 桃	六八九、一三〇〇〇		六八九、一三〇〇〇			
思 南	二八、四五〇四〇〇〇	二八、四五〇、四〇〇〇				同
鎮 遠	五、八〇五、二七二〇〇	四、二七二、八八〇〇〇	一、五三二、三九二〇〇			
黃 平	三〇〇、八四八八〇		三〇〇、八四八八〇			
岑 蒙	一、一二九、六八〇〇〇	一、一二九、六八〇〇〇				已報結

貞 豐	二、五四五、八一七〇〇	二、四七五、四八三〇〇	七〇、三三四〇〇	
普 定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已 報 結
普 安	一〇、〇五五、二二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五、二二〇〇〇	
册 亨	三九、一〇〇〇〇	三九、一〇〇〇〇		已 報 結
合 計	三一〇七三八、一七九三〇	二六三、七三六、〇七二二七四八	〇〇二、二〇七〇三	

貴州省各縣經收獻糧谷發售數量表（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

縣 局 別	呈 報 收 獲		已 售 數 量	總 計 價 數	備 考
	獻 糧 稻 谷 數	石			
赫 章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已 全 部 解 庫 取 據 報 結
惠 水	二〇〇〇				
龍 里	一、三一〇五〇〇				
息 烽	五五一三九		五五一三九	三三七、八四八〇〇	已 登 部 解 庫 取 據 報 解
開 陽	四、九六八一〇				

貴定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六、四五〇〇〇	已報結
平 瑯	二〇〇〇			
清 鎮	一、〇六二六〇〇			
甌 安	二、九〇〇〇五五二、九〇〇〇五五六、八七、六三〇六三			已報結
長 順	八二〇〇〇			
雷 山 局	三五三七七七			
桐 梓	二〇八六三〇			
涓 潭	一、五八九二一三			
綏 陽	七二〇〇〇			
仁 懷	二、二二一〇〇〇			
黃 平	一六三〇〇〇			
三 穗	一二〇五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	八〇一、三五〇〇	已報結

黔 政 三 年

黔 政 三 年

八 六

施 秉	一、六九二二二五								
餘 慶	五、四九九五〇〇								
羅 甸	一三三七〇〇								
丹 寨	二二六一二七								
興 仁	二〇四九〇〇								
安 龍	一、〇一六〇五五								
普 定	九四七六〇〇								
普 安	二、〇五二六五〇								
德 江	一、〇九九一三二								
思 南	一、八四一〇〇〇								
關 嶺	六三七〇								
合 計	三〇、七三六三三三、〇九八六九四七、九六、二五六三								

附 註

各縣收獲穀糧實物稱谷，經省府電准糧食部原有儲(卅五)字第一一六四一號西江代電評價發售，并以田(35)本五字第〇三二號未世代電通飭各縣局遵辦各在案，除赫章等五縣已全部發售完畢并收價款繳庫取據報結外，其餘各縣屬正評價發售中，特此註明

五、地政

甲、土地測量

三十四年度城鎮地籍測量暫告一段落，繼舉辦平壩及赤水兩縣區農地測量，並補辦獨山城市地籍測量，三十五年度添辦貴陽市新市區農地測量，三十六年元二月份續辦平壩農地測量，其成果列表如次。

各縣市區地籍整理土地測量各項成果統計表

自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

縣(市)名	三角測量		交會點	測角導綫	戶地量測	調查求積		製圖			備考
	三等點	四等點				條數	點數	幅數	索引圖	一覽圖	
平壩	五一	七二	七九	九一	一七〇八	四五六、一九〇	二〇七、三五〇	四四	三	三	農地
赤水	三九	三五	九四	二七	一七九四	五四八、八九四	六一、五三七	四四	二	二	農地

獨 山			五	八五	四、四〇	三、三九六	二五	一	一	補辦城市地
貴 陽 市		二三	八二	一一八七	三〇、二四〇	四、二〇〇	七二	二	二	農 地
合 計	九〇	一三〇	一七五	二三四八七四	一、〇三九、七四四	一七六、四八三	八六六	八	八	

乙、土地登記

(一) 縣區地籍整理 三十四年度舉辦之赤水平壩兩縣農地暨獨山城市地籍整理，除獨山一處經於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辦理完成外，其餘兩縣，幅員遼闊，現仍繼續辦理中。三十五年增辦之貴陽市新市區地籍整理經於同年十二月底辦理竣事。至三十六年度增辦貴筑縣農地地籍整理核定面積八十萬畝，至赤水貴陽等縣市地籍整理成績詳附表一。

(二) 移轉變更登記 三十四年以前辦竣城鎮地籍整理之遵義等三十七縣市局，由各該縣市政府於民政科設股接辦一切土地行政事宜，赤水平壩兩縣業務較繁，自三十五年度起經設科辦理。貴陽市地政科雖一度裁撤，但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以適應業務需要，業經恢復其主要之業務為辦理土地總登記未完事宜，暨土地移轉變更登記，及籌辦土地稅。所有三十四年一月至本年二月各縣市局補辦土地總登記及辦理移轉變更登記成果詳附表二。

貴州省赤水平壩兩縣區獨山城市暨貴陽市新市區土地登記業務成績統計表（附表一）

縣市名	土地		總登記		土地移轉		變更登記		備考
	登記起數	登記面積	複丈起數	複丈面積	發狀起數	發狀面積	聲請登記起數	換發書狀起數	
赤水縣	四、三三九	三五八、〇〇七、〇七	三二〇	四三、一〇四	二二、四八四	二七	二七		
平壩縣	五、八〇二	二五一、五四一、二七	六三五	四〇、二九二	三二、八三三				
獨山縣	二、〇三三	三、七〇二、三六	二四	二〇三三	一九八				
貴陽市	六、一五六	二八、四七二、八四四	一八	六、一五六	二、四二一	一			
共計	二〇八、二九	六四一、七三三、二六四	九九七	九一、五七五	六〇、七〇五	二八	二七		

貴州省各縣市補辦土地總登記暨土地移轉變登記成果表（附表二）

縣市局名	土地		總登記		土地移轉		變更登記		備考
	登記號數	複丈號數	發狀號數	聲請登記號數	換發書狀號數				
貴陽市	三九一	一〇七	五二五	四一一	一七三				
遵義縣	六七五	二一	四三八	八	八				

黔政三年

都勻縣	貴定縣	鳳岡縣	平壩縣	綏陽縣	湄潭縣	桐梓縣	平越縣	貴筑縣	安順縣	清鎮縣	龍里縣
一七	五三二	六七	七	二二三	一一九	一八	三三二	二七四	一八〇	二四	一〇二
	一二二六七九								三四	一	二五四
二〇		五八	九	七	九二四	二八	三六	二七四	一三一	四四	三一
八	三	五	九二	一五		一三	四		六〇	三	二四
二	一		二二	三三	二八	一一	一		四一		

晴隆縣	七		一三	四		
關嶺縣	三		四	二		
鎮寧縣	一八一	五	二	四		
黔西縣	六		九	三	二	
修文縣	三〇		七〇	四七	六〇	
普定縣	二五一	六	三五	三	二	
三都縣	一一		二三	九	七	
施秉縣	八		一一	七	六	
黃平縣	二八		二〇一	四一	三一	
鎮遠縣	一五		一〇	六	五	
獨山縣						
麻江縣	一一		九	四		

黔 政 三 年

共 計	平 塘 縣	大 定 縣	開 陽 縣	銅 仁 縣	畢 節 縣	息 烽 縣	雷 治 局 山	丹 寨 縣	惠 水 縣	鐘 山 縣	玉 屏 縣
四七二六	一三三	五〇	二四	一三	一八一	三	一一	八一	一九七	二四	一七
四七一	一六			一	六			七		一	
六四二〇	一〇八九	六四	二三	三	一〇三	九	三	二一	一一	三四	五三
九八四		五	五	四三	三八	二	二	一七	一	八四	一一
五八一	一三二	一	一	一〇	一	二				三	

丙、規定地價審辦地價稅

(一) 查估地價 舉辦規定地價係與地籍整理同時行之。自三十四年一月開始舉辦赤水平壩兩縣及貴陽市新市區地價，於三十六年二月辦理完竣，合計稅地面積三〇二、七九一、九七八市畝。地價總值一、二五一、一八二、四四八元應徵稅額二一、七六九、七三〇元。茲將成果列表如后。

縣市別	稅地面積	地價總值	稅額總數	備考
赤水	二二三、五九〇(市畝)	九四八、五九五、八六九、五四二元	八、九三八、〇四三元	
平壩	六〇、九八	一八六、二九四、三七五、五五一	四、四一五、六三〇	
貴陽	二六、四五一	八四四、九六六、五五五	五、四一四、〇四八	
合計	三〇二、七九一	九八八、一、二五一、一八二、四四八	三、二九九、七三〇	

(二) 重估地價 舉辦規定地價業務五年或一年屆滿而政治經濟交通發達之各縣市，地價昂揚，爲充裕地方財政杜防土地投機起見，依法應有重估地價之必要，三十四年度開始舉辦遵義安順龍里桐梓貴筑清鎮貴陽等七縣市中心區重估地價。三十五年度又辦平越貴定鎮遠施秉湄潭都勻黃平等八縣。現在辦竣者有貴陽平壩平越貴定鎮遠五縣市。合計稅地面積一二九、三二九、一二九市畝。地價總值四五、〇七二、五

一九、八八八元。地價稅額六七六、〇七五、七九六元。其餘尙未辦竣者已嚴飭各該縣政府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辦結具報。三十六年度規定辦理重估地價者，計有麻江鳳崗綏陽黔西晴隆丹寨息烽畢節銅仁開陽大定平塘普定三都玉屏修文鐘山鎮寧關嶺惠水及雷山設治局等二十一縣局。預計本年底辦理完竣。茲將兩年來成果列表如后：

貴州省各縣市城鎮區重估地價成果表

縣 市 別	稅 地 面 積	地 價 總 值	應 征 稅 額
貴 陽	三三、五二(市畝)	四八八 四〇、五〇、七〇〇、五〇(元)	六二七、八〇、五〇八(元)
平 壩	一、九五五	七七〇	五、五一、七七七
貴 定	二、八五一	〇八八	九五、七三、六三三
平 越	九三六	四六六	二、三、七、四六八
鎮 遠	一、五五二	四一七	二七、二六、四三〇
合 計	三九、三三九	二九	四、〇七二、五二九、八八八
			六、七、〇七五、七九六

本省扶植自耕農辦法分兩部份辦理。一爲直接創設，即擇定適當地區創設示範自耕農場，由農民承領耕作。二爲間接創設，即協助農民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購地自耕。前者經擬「貴州省政府扶植自耕農辦法」呈請行政院核示尙未開辦。後者已通飭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並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商准中國農民銀行貴陽分行貸放二千萬元。

戊、改良租佃制度

本省會於三十四年擬訂「貴州省農地租約登記辦法」，爲修正不法租約之依據。並擬於農地地籍整理縣份先行舉辦租約登記。是項辦法，尙未奉核定實施，又十一月奉行政院電頒二五減租辦法，經轉飭各縣市局切實遵照辦理。

己、查報荒地

本省爲明瞭荒地面積擴充耕地增加生產起見，曾於三十三年制定「貴州省各縣市荒地查報辦法」及「貴州省督墾荒地辦法」通飭施行。旋於三十五年准農林部函送宜墾荒地調查表，經轉飭各縣局遵照，現已查報完竣者，計有三十七縣，附表於后：

貴州省各縣市局宜墾荒地調查統計表

縣名	已墾 (畝市)	未墾 (畝市)	備註

餘慶	一、五三五	一三、七七六
紫雲	二、四九三	八四、五六九
湄鎮	二七、五〇〇	三三三、三四六
道真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印江	二、一六六	三、四八七
郎岱	一、三八六	一八、四三二
黎平	二四六、九三〇	四、九三八、六〇〇
貴陽市	二二三三	二五四
荔波	三、二四〇	五、七六〇
思南	二一〇	八、五五〇
水城	三、一四五	一六、八八七
三穗	七〇〇	二、八〇〇

晴隆	從江	德江	息烽	丹寨	龍里	盤縣	劍河	石阡	獨山	大定	桐梓
一四、一二二	一七、四〇〇		三七、七四三	一、四九八	一、六六〇	九、九七六	三三、一四二	六、〇〇八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八八
七、〇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		一九、六七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七、四〇〇	一一、七六八		一六五、七二二	一〇四、九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三四、八八〇
		據報該縣並無宜墾荒地故上兩欄均付闕如									

黔政三年

安龍	一九、一三五	八一、三三二
興仁	一一、〇〇〇	三一、〇九三
台江	四一、六一〇	五六、五一九
普定	二、九八六	一、二二五
玉屏	二五、六二〇	一八、八八〇
赤水	四八五	
鐘山	三五七、四七五	七、四〇一、五二五
雷治局山	一、六九四	三、一九五
平越	二、五六三	一二、六五八
婺川	四五、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長順		一六八、八六七
總水		

據報該縣並無公私荒地故未填載

望 謨

一八、九三三

八〇六、五一五

共 計

六五二、五四〇

一一、〇〇五、五八六

本表係根據上列三十七縣市局呈報數
併統計其餘縣份尚未據報故未列入合
併說明

六、保安

本省保安機構，在三十四年五月以前直轄於中央者，有馮鈞綏靖副主任公署，隸屬於省者，有保安處，對辦理全省防空及貴陽市警備業務，均各設有司令部以專責成。三十年六月，奉令將保安處改組為全省保安司令部，其後半年間，馮鈞綏靖副主任公署及防空警備兩司令部，復相繼裁併，於是全省保安防空行政，概由保安司令部策劃執行，關於治安施政方針，向本 蔣主席訓示，對消滅匪患決不專恃兵力，必在政治上力求進步，運用一分軍事九分政治，務使匪患澈底肅清，自三十三年黔南事變以後，各地散匪殲滅殆盡，治安本可無虞。惟因奸匪企圖潛匿蠢動，是以少數匪莠，乃得乘機劫掠，鄰省股匪，亦間常竄入倡亂，除將保安部隊控置於必要地區機動使用以準備能及時撲滅勢力較強之股匪外，於各地聯防民衆自衛以及民槍之管制水陸交通之維護等等，均訂有周詳辦法，嚴令各區縣遵照施行，並與黨政民意機關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軍隊連繫，嚴密防範，俾一切工廠倉庫機場物資皆無顧慮，而建立本省永久安定之基礎。至年來防空設施，則秉承中央復員計劃，加緊執行。一方面編併防情機構，節省公帑，一方面仍本平時不忘戰時

之旨，加強保安部隊防空學術之訓練。尤以充實各縣市消防設備訓練防護從業人員，均列爲中心工作斟酌地方財力，分期辦理。茲分項述之如次：

甲、肅清匪患

本省崇山峻嶺，地形複雜，最易嘯聚盜匪，尤以自三十三年秋國軍紛由桂境退入黔南一帶，散失槍彈甚多，雖經窮搜盡剿，大部殲滅，然仍有少數散匪潛伏深山乘機劫擄，加以奸匪潛入蠢動，鄰省股匪亦不時竄入肆擄，爲澈底肅清確保治安計，經積極清剿，其辦法及成果如後：

(一)分區綏靖 本省將股匪易於滋長之縣，劃分爲四個清剿區，指派保安部隊統籌剿辦，其餘零星散匪，則由地方政府層層負責，加強自衛武力，澈底清剿，同時將煙匪違法槍枝收繳歸公，以免綏靖過期又復出而爲匪，以期根絕匪源，兩年餘以來，剿辦以成績黎平楊錦標荔波潘文高惠水周小保納雍周紹堂金沙楊亮清王牛呀繻金王佐才曹仲五清鎮王順臣川邊田爛子方陳瑞祥等爲最著。其餘散匪由省屬保安團隊或各縣保警團壯撲滅具報者總計擊斃匪徒一千二百三十一名。……俘獲五百五十九名，自新一百六十三名，奪獲匪槍八百八十四枝，已漸就肅清矣。

(二)管制民槍 本省民槍，爲數極多，遽難完全收繳。除煙匪區民槍，令澈底收繳外，餘暫嚴行管制，以免流入匪手。其辦法爲：(1.)重新登記民槍，取保烙印，統一換發新照。(2.)切實舉行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3.)查覺未經核准而買賣轉讓借用或攜帶擅離本村本寨者一律沒收。(4.)利用上項機會及其他機會儘量減少民槍擴充縣府警衛武力。是項工作係列入本省五年建設計劃中澈底辦理。

(三) 剪除豪霸 本省各縣豪霸，基於資財雄厚，地勢險惡，及愚民易欺各種有利條件，用威族主佃聲勢，種種關係，操縱當地武力，稱霸一方，甚至通匪庇匪，脅衆造謠，爲害地方，爲積極剪除計，經決定三大實施原則。(1) 劣跡較少之豪霸，勒令遷居縣城，離開其勢力巢穴，使其改過遷善。(2) 劣跡過多，而怙惡不悛之豪霸，則設法拘捕，依法治罪，如有恃衆反抗者，一律派隊圍剿徹底解決。(3) 大戶自衛槍枝，不得超過五枝，依規定嚴格執行管制，以防新豪霸之產生，辦理以來，成果尙佳，雖有少數豪霸故予違抗，經剿辦後，已告收平。

乙、精練保安團隊

各保安團隊均以一面清剿一面整訓爲原則。除增進官兵軍事學術技能及一般常識外，尤着眼嚴肅軍紀之要求，與國民道德之培養，同時增加警察課程，使具備軍隊與警察一元化之健全團隊，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 團隊教育 本省保安團隊因勤務過多，難於集中訓練，故以機會教育爲原則作裁團改警之準備，訓練期間，每年分六個月，以團隊集中地區爲訓練所在。

(二) 軍官教育 本省保安部除軍官教育，自二十九年，即由保安團隊幹部訓練班專責訓練，三十五年奉院令將警察訓練所合併改編爲保警訓練班，警保軍官之訓練，遂銜合爲一。

(三) 技術教育 於各地治安頗虛稍減整訓告一段落之時，先後抽調保安團隊，修築貴陽市體育場，環城公路市北市西中心學校及安順廣安子患等路，並經常於保安司令部修械所，設士兵技藝訓練班，隨時

抽調各保安團隊士兵，入班受訓，期養成各種工藝技能，達成寓兵於工之旨。

丙、維護水陸交通

本省交通之維護，原訂有維護公路交通辦法，三十四年度修改為維護水陸交通辦法，通飭施行，其要點：以嚴密保甲為主，為確保商旅之安全，並頒有各縣劫案損失有限責任賠償原則及實施辦法，凡劫案發生之地，不能於一星期內破案者，皆須負責賠償，故清鎮衛上獨山中奎鄉龍里觀音山及大碑脚等劫案，均獲先後破獲。

丁、辦理民防工作與防空訓練

鑒於大戰初期之時，國民缺乏防空防毒以及防禦其他災害之普通常識，以至損害加大，乃因平時未能施以教育訓練之故，自防空司令部併入保安機構以來，雖戰爭停止，但對民防與防空訓練，仍按照下列辦法逐一實施：

(一) 充實各縣消防設備 查各縣市過去對消防設備，毫不注意，一臨災患，演成不可收拾之慘狀，自三十四年起，特別為各縣市工作計劃中心項目之一，按縣市人口比例劃分等級以定器材設備標準實施以來，各縣市對於消防設備如太平水池，救火機之類，均已粗具規模。

(二) 普及防空教育 本省民智較低，抗戰期間，對於防空教育，雖經舉辦，惟因人力財力兩缺，尙未達普及目的，現正擬定防空展覽辦法，研編防空防毒教材製作，防空模型如經費不發生問題，當會同巡迴施教隊加緊宣傳。

(三) 訓練防護從業人員協助地方治安工作 本省年來時生匪患，各縣常感地方兵力不敷分配，防護人員在平時自應協助維護治安，以完成地方自治，經訓練完成之防護從業人員，計如下表：

1. 直轄區各縣市	幹部	一六一人	團員	一一五九人
2. 第一區各縣	幹部	四八人	團員	三〇三人
3. 第二區各縣	幹部	七二人	團員	五九一人
4. 第三區各縣	幹部	三五人	團員	二八八人
5. 第四區各縣	幹部	二四人	團員	二四八人
6. 第五區各縣	幹部	二四人	團員	二五六人
7. 第六區各縣	幹部	四八人	團員	七九三人

(四) 保安團隊防空學術之訓練 本省各地設有機場倉庫及有關資源地區交通要點均極重要，計全省八十縣市中，有四十四縣市皆有上項設置。為免空襲損害起見，對各縣保警隊及省屬保安部隊之防空學術訓練，特遵照令頒發普通城鎮編組訓練步機槍高射絛暫行辦法，在不礙其自身勤務原則下，每週施以二次訓練以增進防空智能而保城鎮安全。

戊、完成復員計劃

查勝利後中央各部會各省市復員計劃實為此期中心工作，本省保安部份分述如左：

(1) 整編團隊 遵照前軍事委員會三十五年四月務參二字第四三三七號有代電及附頒整編實施辦法

之規定，擬定整計劃，由三十五年六月十日起迄七月底，已一律整編完成，將原保安六個團一個教導團兩個直屬大隊，改編為四個步兵總隊一個步兵獨立大隊。每總隊轄三個大隊，每大隊轄四個中隊，每中隊轄三個分隊。全總隊計官佐九八員士兵一六九〇名，步兵獨立大隊之編制，與各總隊所轄之大隊同。此外並以原有之通信大隊縮編為兩個中隊，每中隊轄四個分隊，均已如期完成。

(2.) 調整防空機構 遵照 行政院及前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各省防空機構復員計劃，擬定後列之實施要點及進度：

(子) 調整及編併防情機構 本省自二十七年二月奉令成立防空司令部，當時為健全防空機構嚴密防情蒐集及對空監視周密計，又設貴州防空情報所一所。內設官佐三十五員，士兵七十一名，預備情報所一所，內設官佐十一員，士兵三名。於二八年十月一日又奉令 於鎮遠獨山興仁畢節遵義等五區成立防空指揮部，除由專員兼指揮官外，每指揮部增設官兵各七員，並在鎮遠獨山興仁三處設情報分所，每所設官九員，兵六名，至防空監視隊按規定應設七十八隊三〇一哨，惟各縣因經費支絀，通信設備缺乏，經成立者有七十一隊二一〇哨實有官四八四員，士兵一四二七名。又於二十八年起設置情報聯絡站十五家，分駐省內外各地並在貴陽市郊設警報哨八個，茲就復員計劃調整如次：

(一) 貴陽偵備情報所及貴陽市郊警報哨與派駐省內聯絡站均裁撤。

(二) 各情報分所裁撤各縣監視隊縮留官一兵一，監視哨縮留軍士一兵一，與縣電話室合併。

(三) 各區防空指揮部編併各區保安司令部業務亦交其兼辦。

(丑) 整修防空專綫及調整無線電分台之配備 貴陽經清鎮至繡金又貴陽經紫雲至羅甸望謨之防空專綫係三十一年所架設，當時因急於需用，架設迅速，各縣征用桿木多係雜木，數年來受風雨侵蝕，應予整修。又本省防空情報電台前以敵機來襲必經航綫及我盟機經常航綫而配置之。此項戰時配備，後不適用遂與全省無線電總台編併統籌配置。

(3.) 烟毒案件移轉管轄：遵照前軍事委員會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政法核(卅五)字第〇三八二一號及行政院同年三月三十日節川字第〇九七一九號先後訓令，函洽貴州高等法院，幾經交涉，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將煙案部份移歸法院管轄。各縣原有監所及警衛兵勒戒所等均湮廢用以資協助。

己、實施政治訓練

勝利以後地方主要工作為安定社會秩序，加緊復員建設，惟欲達此目的以完成綏靖地方之任務，必須增強省保安團隊政訓工作之實施。爰經中央明令各省保安司令部設置政治部專司其事，本省保安司令部政治部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原奉前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令規定為甲三級編制，(官佐三十五員)各總隊及獨立大隊設政治指導員室為丙一、二級編制。(官佐四—三員)嗣因行政院核減預算，復以團隊整編縮減單位，經兩度裁員編遣官佐四十八員，(核准送軍官總隊受訓者十七員)現該部轄總隊政指室五獨立大隊政指室一全體官佐共計三十員，兩年以來，該部對各項政訓工作推行不遺餘力，茲略述其概況如左：

(一) 展開政治教育 教育主要對象首為士兵，次及官佐，對士兵則推行識字教育，講授政治常識，

對官佐則報導時事，提倡學術研究，截至本年五月份止，該部除編輯簡要政訓教材五種，發行「貴州保安」半月刊一種，並訂定政訓實施綱要以作訓練依據外，計實施政治講堂七六五次，識字教育二二五五次，精神講話二一八八次，個別談話七五二次，小組討論五八九次。

(二) 倡導康樂活動 官兵生活枯燥，精神無所寄託，該部於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分別組設各級中山俱樂部，首謀設備內容之充實，次及各種體育文化及娛樂之活動，如各種球類比賽，田徑比賽，棋類比賽，清潔比賽，及識字比賽，講演比賽等，均由該部及各級政指室經常領導舉行。此外並組織話劇隊平劇隊與各影院劇院接洽於各單位舉行新生活晚會或同樂會時演出，對官兵生活訓練裨益頗多。

(三) 推行勞動服務 復員建設為當前要政，該部秉承 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訓示，特利用部隊空餘時間及勞力推行勞動服務運動，藉以協助地方建設，或墾荒造林，或築路植樹，或修復堤岸，或疏濬河道，或助民秋收冬耕，均由各級政指室協同部隊長官暨當地政府保甲事先妥籌計劃，按步實施，尤以兵工築路一項，除翻修貴陽市區馬路外，並完成縣道數綫通車。

(四) 實施生產建設 團隊官兵待遇低微，欲求生活改進，當自團隊生產着手。該部於三十五年下半年，開始提倡團隊生產運動，並積極進行生產技術之訓練，如竹工木工石工等簡易手工藝之練習，雞鴨豬羊各種家畜之飼養，以及各種菜蔬之種植，務期生產成品足以補助生活所需，俾在營為良善士兵，退伍亦有謀生技能。

(五) 發行「貴州保安」 為謀軍中文化之開展，除分訂「中國軍人」「時代週刊」「建國青年」等

刊物贈送各團隊閱讀外，並發行「貴州保安」半月刊一種，該刊於三十五年十月創刊，迄本年五月底止，已發行十一期。

(六) 擴展宣傳壁報工作 除經常製映影院銀幕標語，懸貼橫幅布標語，及繪製街市牆壁標語外，並出刊大幅「建軍壁報」一種，按月發行，內容以圖畫配合文字，着重於揭發奸黨陰謀，報導正確時事，介紹古今中外人物，表揚忠勇壯烈事蹟。所屬各級政指室，亦仿做出刊小型壁報，供給官兵及駐地民衆閱讀。

(七) 防止奸黨兵運 爲防止奸匪份子屢入團隊活動，於成立之初，即普遍設置情報網。三十五年十月，並於各單位分別成立偵察小組，兩年以來經各級幹部之嚴密偵察防範，本省所屬各級團隊尙無奸黨屬入活動情事發生。

(八) 訓練政工幹部 本省各區(縣)保警大隊編制內設有上尉級政訓員，但人事系統及工作督導考核等，與省保安司令部均無聯繫。該部爲加強區縣保警政訓工作，經於三十五年十月會同省保警幹部訓練班簽准在該班設置獨立政工區隊，調集現職各保警大隊政訓員訓練三個月。該隊學員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報到，十二月開課，本年三月八日結業，所有一切訓練實施由該部協同保幹班辦理，調訓政訓員四十一員，訓練成績良好，畢業後已各回原職服務。

七、兵役

本省於二十七年三月成立軍師管區，即開始征兵，過去人民視當兵爲畏途，揆其原因，不外下列各點：

- (一) 教育未普及，人民知識水準不够，無國家觀念，以當兵爲恥辱。
- (二) 官兵待遇太低，不肖幹部，尅扣營私，以致新兵衣食不能溫飽。
- (三) 有錢有勢子弟，未必盡當兵，辦理不免失平。
- (四) 管訓新兵幹部，對於保育新兵不能善盡其責，常有虐待發生。以上各項，實爲構成人民不願當兵之因素，惟近年本省對於役政多所改進，茲就犖犖大者分述如次：

甲、加強兵役宣傳

本省近年來學校增多，尤以社會教育，較過去普及，人民知識水準提高，曉以兵役義務，已易領會，同時利用各學校學生於假期中組織宣傳隊，深入農村，宣傳兵役，收效甚大。

乙、改善新兵待遇，杜絕營私中飽

新兵餉項及主副食被服等項，政府雖予充分改善，但監督不嚴，仍恐爲不肖幹部所侵蝕，本省對此極爲重視，隨時派員分赴各師團區考察，三十五年十月黔東黔西兩師區及貴陽遵義安順興仁思南獨山六團管區先後成立，所徵新兵均依照規定發給糧餉，被服裝具，亦係領發新品，各壯丁以待遇提高，經手人員且不從中漁利，精神奮發，視在營如在家，不復有逃亡之事發生。

丙、切實壯丁調查實施間接抽籤

過去不肖鄉保甲長，對地方有錢有勢子弟，或接受賄賂或迫於權威，於調查壯丁時常有隱匿不列入壯丁名冊情事。本省有見及此，經令飭各縣市局，切實辦理壯丁調查，獎勵檢舉漏丁以免規避或徇隱。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新兵役法，在施行細則未頒佈以前，由國防部製定三十五年度臨時征兵間接抽籤辦法公佈實施，辦理尤極公平。

丁、查禁虐待新兵，肅清役政弊竇。

過去新兵既感衣食不能溫飽，復有少數管訓人員對新兵橫加凌虐，本省除嚴飭各師團區查禁外，並常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三十四年三月據報前貴節師管區補充第五團二營六連上慰連長謝鼎新，曾在黔西滑河凌虐病兵致死，嗣經查明屬實，判處該謝鼎新死刑，呈奉核准執行。年餘以來，尙無虐待新兵事件發生。此外並加強各縣兵役協進會組織，獎勵人民檢舉，遇有兵役控案，無不嚴查究辦。

由於役政改進，不遺餘力，推行已較順利，三十四五兩年兵額均係如期如數征送。計三十四年征出七二六四九名，（知識青年從軍，修築飛機場征工，招募志願兵等抵額在內）超過配額六四九名，三十五年征送一二八〇〇名。

戊、其他（一）黔西師區及貴陽團管區舉行新兵懇親會，使壯丁入營後，能與家屬相會，被此慰藉，實開本省自征兵以來未有之先例。（二）令飭各縣組織壯丁安家費保管委員會監發壯丁安家費，俾壯丁得受實惠。（三）切實辦理陸軍士兵復員使兵役制度納入正軌。（四）掃清欠征兵額等，均爲不可廢減之事蹟。

再就編練部份言，三十四年全省訓練國民兵二二五、七三八人。三十五年上半年訓練七四九七九人。（下半年度正飭各縣查報中）三十六年度奉令成立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除甲種國民兵集訓經費設備裝具伙食等由中央發給外，乙種國民兵集訓經費應列入地方預算正會商辦理中。至幹部訓練，三十四年全省訓練七一〇三員，三十五年全省訓練一六二五員，三十六年各縣市局仍設班訓練俟年度終了，始能彙計訓練人數。本年三月，調集各縣市局軍事科長（或主任科員）在省訓團軍事組受訓灌輸兵役法令與軍事常識，以加強基層兵役行政效率，此外如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學生軍訓等，均按規定辦理。

八、人事

甲、確立人事機構

人事管理，過去在各行政機關中，多半由辦理總務或秘書之機構兼辦，並未能積極推行人事管理工作。自國民政府公布人事管理條例後，本府于三十四年三月依法成立人事室，規模粗具，嗣以責重事繁，原有組織不足因應，三十五年四月復遵規定改組爲人事處。並擬具組織規章分呈考試行政兩院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府屬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經依法咨准銓敘部核定民政廳社會處合作事業管理處貴陽市政府係設人事室。教育廳建設廳地政局氣象所度量衡檢定所工程測量隊農業改進所貴州公路局省立醫院模範工廠各區專公署各縣（局）政府均設人事管理員。財政廳衛生處等機關係暫派員兼辦人事。正式設置機構，已咨請銓敘部核辦中。本省田糧機關於三十五年七月改隸本府，各級田糧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亦均分別調查補行

登記。至府屬各級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均由本府遴選具有合法資格並有人事行政學識經驗人員開具履歷咨請銓敘部核派，綜計全省政府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

乙、慎重登庸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本府遵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情形舉行縣長檢定，該項檢定先設縣長檢定委員會，制訂縣長檢定辦法咨准內政部備案，該會委員由本府各委員各廳處長充任所有各方推荐及申請

律交會審查，依照檢定辦法，先行查核履歷，繼由各委員面試，就其儀容，體格，學識，能力，加以考詢。檢定結果，計合格者四百九十四人，不合格者四十七人，該項合格人員，經交民政廳登記，遇缺派用。三年來各縣縣政，推行已有長足進展。惟縣長檢定，尙爲治標辦法，根本之圖，自以考試爲上策。本年已遵照中央法令呈准舉辦縣長考試。定期九月一日在貴陽舉行。至府屬各機關職員除主計人員依照主計系統任免外，其餘人員簡任以上由中央任免。荐任以下由各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呈請本府核派。依法送審合格後，分別呈荐或委任。

丙、審敘資格

自三十四年一月以來對於府屬各機關荐任委任人員曾督促送審，現計各廳處局各區專員公署荐任委任人員及各縣縣長設治局長經銓定資格核敘級俸者，已達總額十分之九。各縣（市）（局）政府委任人員已送審者達總額十分之五。未送審者迭經嚴飭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一律送審，以重銓政。至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如有異動，即填送動態登記，用符法定。

丁、按級支俸

本省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向未按級支給，各級公務員亦以支薪既高，對於銓敘級俸以及考核考績均不重視，積習過深，糾正匪易。爲納入正軌乃採取漸進辦法逐步實施，於三十五年六月，訂定各機關公務員薪俸按級支給辦法，定自是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按照核定級俸支給。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職人員，其俸額暫准照舊支給，旨在使法令事實，兼籌並顧，嗣奉 行政院訓令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復依照規定擬具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及省立學校教職員薪俸按級支給辦法，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實施，藉掃從前紊亂支薪之流弊。

戊、舉辦考核

三十四年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均依法認真辦理。三十五年度舉行年終考績時，舉辦全省各機關公務員三十五年度總考核，以登優汰劣，達到人盡其才得其用之鵠的。三十四年上半年度參加平時成績考核人員計五百二十四人，參加年終考績人員計四百六十六人。因功嘉獎人員計八人。因過懲罰人員計十二人。三十五年上半年度，參加平時成績考核人員計八百二十八人。參加年終考績人員計一千五百七十七人，因功嘉獎人員計四十三人。因過懲罰人員計一百四十二人。至三十六年因功嘉獎人員一至四月計二十九人。因過懲罰人員一至四月計七十六人。此外尚有參加三十五年度總考核各級公務員總計五千一百三十八人。內有成績最優者十六人，依照總考核辦法之規定，分別召見，擢升或獎勵。成績及格者四千九百六十七人，移交人事處註冊留用。不及格者一百五十五人，依照規定已予免職。

己、推行考試

三十四年度舉辦考試兩次，計十二類，應考人一百六十一人及格者一百一十八名。三十五年舉辦考試三次，計第一次應考人一百一十名，及格者七十六名；再試及格者七十六名。第二次初試人一百三十五名，及格者四十八名，再試及格者四十七名。第三次應考人一百二十一名，及格者五十九名。本年度中心工作爲（一）依照本省訓練團訓計劃舉行，各班組調訓考選學員入團甄試及各類考試。（二）繼續辦理免試考試，凡在二十七年以後參加省級訓練畢業未取得考試資格人員其合於應考資格者，均可參加考試。初試再試合併舉行。及格人員免除訓練。（三）辦理臨時奉令或委託辦理訓練班組之考試及甄試。至中央規定各省訓練機關招考非現任人員訓練時，必須依法舉行各縣級幹部人員考試，其訓練合格人員除原具有任用資格者外，不能因訓練而取得任用資格。實施以來，考試及格人數大增，對於縣行政人員考銓方面，便利殊大。

庚、訓練從業人才

三十六年本府依據奉頒之各省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綱要，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於本省訓練團舉辦人事管理組一班，調集現任各縣政府人事管理人員各府屬各機關人事佐理人員六十名，同時考選相當資歷人員二十名，施以訓練。該組於三十六年三月十日開學，五月九日畢業，調訓學員飭回原機關服務，考選學員亦經分發任用。

九、計政

本省自三十一年四月成立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實行超然主計制度，其主要目標為辦理省縣市局歲計會計業務及各機關會計人事，使全省地方財務趨於正軌。最初兩載雖對各項業務進行均有預定計劃，但以種種關係，難達預期成果。僅每年預算尙能依法辦理而已。自三十四年以還，計政較有進展，匪特預算一項，每年均能依法成立，收支平衡。而決算一項，亦於是年開始舉辦。現計省級部份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三個年度已辦理竣事，三十五年度則正在辦理中。他如辦理統制會計推進省縣屬機關會計以及訓練人才充實機構等軍要業務莫不以此兩年為劃時代之進展。

甲、會計

(1) 省級預算之執行 本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預算，係依照奉頒有關法令及行政院核示各費類項算總額及公糧總數並參酌實際情形擬編，呈奉 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省屬機關執行。尙未發生任何滯阻。三十四年度公糧制度廢止，待遇另行調整，該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因物價波動甚劇，難於執行，經辦理兩次追加得以勉強支應。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因年度進行中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級財政恢復、故該年度預算劃分為兩個階段，上半年屬國家財政部份，下半年屬省財政部份，全年預算中途變更。經依法重行分編。三十五年上半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及下半年度省總預算，呈奉核定執行，並為求各機關歲計處理有所遵循起見，經參照改制後各有關法令規章訂定「財政改制後各機關三十五年歲計處理補充辦法」分飭各機

關照辦。嗣奉 中央頒發關於各種財政改制後之補充辦法，不期而相吻合，故三十五年兩個半年度預算之編審及執行，得於頭緒紛繁中安然渡過。

(2) 縣地方預算之籌編與監督 各縣地方預算編製原則，先於上年八月即彙編完竣，轉發各縣市局政府，令飭根據編製，下年度預算，交由縣參議會審議後，呈送本府核定頒發遵照執行。如動支臨時費及第一預備金應依法按月列表彙報。動支第二預備金應專案造具追加預算呈經核准簽發動支憑證，始能動用。至臨時發生事項需用經費，必先造具收支追加預算專案核定，俾專業與預算配合。至各縣財源不敷，預算緊縮則屬另一問題。縣地方預算之籌編核定與監督其執行，要皆依法辦理。茲將三十四五年度各縣市局預算總類統計表附錄於后。

貴州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對照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數 額	科 目	數 額
稅 課 收 入	百分比	行 政 支 出	百分比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1,103,613.100	教育文化支出	855,135.980
國稅附加收入	46,904.321	經濟及建設支出	234,692.000
	0.33%		1.72%
	8.321,467.515		1,137,789.904
	60.91%		8,28%

工程收益費收入	1,090,000	0.02%	衛生支出	138,533,742	1.02%
懲罰及賠償收入	31,595,259	0.23%	社會及救濟支出	131,186,556	0.97%
規費收入	47,494,198	0.34%	保安支出	906,991,851	6.64%
信託管理收入			財務支出	111,034,055	0.63%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1,076,094,876	7.88%	債務支出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10,095,800	0.07%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10,179,000	0.08%
公有事業收入	20,132,521	0.15%	補助及協助支出	94,059,640	0.69%
補助及協助收入	58,823,340	0.44%	信託管理支出	542,095	0.01%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522,292,451	3.82%	其他支出	9,380,393,073	68.66%
其他收入	2,423,622,532	17.74%	鄉鎮臨時事業支出	6,054,000	0.05%
			預備金	663,731,084	4.99%
合 計	13,663,325,943	100.00	合 計	13,663,325,943	100.00

貴州省各縣市三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歲入歲出對照總表

歲 入			歲 出				
科 目	經常收入	百分比	科 目	常時部份	臨時部份	合 計	百分比
稅 課 收 入	1,270,746.296	64.45%	行政支出	1,329,904.555	108,409.743	241,324.698	12.28%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95,339.983	4.83%	教育文化支出	197,507.314	70,848.991	268,431.305	13.66%
國稅附加收入	13,523.382	0.68%	經濟及建設支出	8,578.902	73,221.936	84,800.668	4.31%
特賦收入	139.360	0.01%	衛生支出	27,541.386	31,859.684	59,401.050	3.01%
懲罰及賠償收入	8,206.209	0.42%	社會救濟支出	25,741.399	18,008.515	43,749.914	7.21%
規費收入	8,757.665	0.44%	保警支出	97,880.037	164,995.642	262,875.679	13.32%
信託管理收入			財務支出	16,948.747	15,930.361	32,879.108	1.65%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65,523.627	3.33%	債務支出	101000		10,000	0.01%
公有事業收入	768.289	0.04%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3,404.200		3,404.200	0.13%

補助及協助 收入	1,684,822	0.05%	補助及協助 支出	20,712,972	20,712,972	1.05%	
地方性之捐款 及贈與收入	1,025,700	0.05%	信託管理支 出	528,015		0.02%	
公有營業之 盈餘收入	28,073,644	1.43%	其他支出	364,431,287	44,305,407	408,736,694	20.72%
其他收入	43,015,056	0.18%	預 備 金	109,347,730		109,347,730	5.54%
公糧收入	435,597,017	22.09%	公糧支出	435,597,017		435,597,017	22.09%
合 計	1,971,874,057	60.00%	合 計	1,441,223,941	537,587,109	1,978,811,050	10%

(3) 各級機關年度決算之創辦 本省各級會計機構設置未久，且遲早不一，基礎未能悉臻健全。故歷年決算皆未辦理，三十四年工作計劃預定就省級部份開始舉辦，經於該年度內將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年度省級決算先後彙編竣事，分呈 中央有關機關核銷，開本省計政業務之新紀元。三十五年因財政改制，劃分上下兩個半年度。上半年度決算正冠期編報，最近即可完成。下半年度俟省庫收支結束，亦即着手彙辦並預定此後每一年度收支結束之後，在三個月內即有該年度之決算產生。以明瞭預算執行之結果，與夫整個年度內經費收支之實況。至縣級決算因會計機構設置較遲，人事異動亦多，辦理較為困難。正積極加以指導監督期能一致辦理。並為此後中心工作之一。

(4) 辦理統制會計 本省會計處成立於三十一年四月，適值財政收支系統改制，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以後。依規定，會計處不再辦理總會計。惟對於省屬各機關之財務收支，應作統制之紀錄并編製會計報告，以應國家總會計之需要。爰依照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之規定，擬訂貴州省統制會計制度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試辦。惟事屬創舉，各單位會計報告多不能依照規定編送。故在三十二年秋始將三十二年度紀錄完成。并編製報告呈奉 主計處核准備查。以後繼續辦理，於三十五年上半年內復將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紀錄辦理完竣。各該年度報告亦經呈奉核准存備彙編。三十五年初奉 主計處令頒統一各省市會計統制紀錄及綜合報告辦法，飭自三十五年一起遵照辦理當於三十四年度紀錄結帳後即依新頒辦法辦理三十五年度統制紀錄。其一月至五月份報告并經編製呈奉核准存備彙編預計自八月份起各項報告即可按期編送。後因省級財政自七月份恢復，故六月份報告，應俟各機關國家財政系統部份帳目結束報到後始能整理編報。至各機關國家部份帳目之結束期限依規定係照各費類存款總帳戶及各普通經費存款戶收支結束期限訂定，乃國庫收支結束期限一再延期，致各機關帳目隨之久延不結，統制紀錄亦不能如期結束，一俟國庫收支結束各機關帳目結束報到後，即可整理編報結束。

(5) 辦理省總會計 自三十五年七月省級財政恢復以後，亦應恢復辦理省總會計 主計處製頒省市政府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後，當即積極籌備印製帳表，惟奉頒制度內規定若干收支資料需由公庫供給，本省省庫因合約未奉核准，故延未成立公庫收支資料無法取得，省總會計亦不能如期舉辦，擬俟省庫成立

各項收支報告送判，即可將上年度總會計事項，補記編報，并繼續辦理本年度總會計。

(6) 推進省屬機關會計 省屬機關會計報告爲統制紀錄及省總會計之主要資料，兩年來各機關會計報告，多能按期編報，內容亦較過去確實。各機關報告編入各年度統制會計報告者，計三十二年二十七單位，三十三年五十七單位，三十四年九十一單位，三十五年因帳目尙未結束，編入單位尙不能確實統計，至不按期編送報告之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并已分別懲處。又自三十五年七月省財政收支系統恢復後，國家部份與省部份帳目，應嚴加劃分處理，經遵照主計處規定，擬訂「貴州省各機關三十五年度國家財政系統帳目與省財政系統帳目劃分處理辦法」一種通行各機關遵照編製報告送核。

(7) 推進各縣市局總會計 本省各縣總會計，自三十二年一起，即按照貴州省各縣縣總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惟因新制推行伊始，會計人員對會計事務之處理方法，未盡熟習，故所送報告，或參差不齊，或內容錯誤，且有數縣因會計機構尙未設置，各項報告，均未編送，嗣後縣政府會計室相繼設置完竣，各縣總會計制度經切實督導各縣主辦會計人員切實推行，大多能按期編送報告，計已編送之報告縣市局，在三十二年度六十九單位，三十三年七十七單位，三十四年已全部送齊，三十五年現僅有赤水仁懷兩縣尙未呈報。

(8) 推行各縣政府及縣屬機關單位會計制度 各縣政府會計室成立後，所有縣府本身歲入及經費各項會計事務，均應依法交由會計室辦理。至縣屬機關單位會計制度，則飭由各縣政府會計室切實推行，惟因各縣會計人員，難於羅致，各機關經費有限，故對此項新制之推行，困難殊多。以後仍須在人材之培植與制度之簡化方面，積極改進，便能編製正確之報告，以與審計處所定「貴州省縣地方機關會計報告送審

辦法」之規定相配合，期縣地方機關之財務制度健全納財務於正軌。

乙，統計

(1) 健全統計機構 本省為推行統計業務及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於三十四年訂定「貴州省政府所屬各廳處會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規則」，規定各機關應設統計機構，至三十五年底省級各機關之統計室，均經設立。縣級統計室，亦於三十四年七月恢復。設統計主任一人。科員及辦事員各一人。

(2) 訓練統計人員 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本府統計室與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合辦統計人員訓練，畢業學員六十名，三十五年續辦第二屆畢業學員四十一名，均經分發各縣統計室工作。

(3) 考核統計工作 三十四五兩年度中，曾由本府統計室派員赴遵義，桐梓，惠水，貴筑等縣視察統計工作，至省會各機關統計室之業務，自三十五年度起，逐月均派員前往考核一次，以為業務推進考核及改善之依據。

(4)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主計處頒行之全國性統計方案，計共年報表式一〇二種，月報季報，半年報，表式五十一種，為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總紀錄，為行政上設計執行考核之依據，本省規定自三十四年度起實施，經常召開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檢討會議，由省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出席參加，縣級亦經訂頒「各縣市政府實施公務統計方案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縣政府加強統計工作效率辦法」，以為實施之準則。兩年以來，方案所規定之各種報表，大體均造報齊全，唯送送時期稍欠齊一，有待於各縣政府之協同督促耳。

(5) 編印統計報告及書刊

(子) 統計總報告：按照統計法之規定，各省統計室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各項政績之統計數字，彙編為全省總報告，呈送主計處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是為各省施政成果之全貌，本省三十四五兩年度之統計總報告，均已如期送出。

(丑) 統計手冊：全省各項重要業務之統計數字，常為日常施政之必要參考，苟無簡要之記載，查閱至感不便；本府隨時有統計手冊之編印，分送各方面應用。計三十四年度出版者有「貴州省概況統計提要」及「貴州省概況統計簡報」各一種，三十五年度有「貴州省政府統計手冊」一種。

(寅) 統計年鑑：本省統計年鑑第一回共二十三類，包括二十六年至三十三年歷年統計資料，業於三十四年度內編製完成，招商承印二百冊，於三十五年出版。三十五年度內則從事搜集本省在抗戰期間，有關抗戰事業之統計資料，如抗戰貢獻，抗戰損失，省府設施等，編為統計年鑑第二回勝利第二號，藉以窺見本省在此偉大時期中所處之地位及所作之努力。

(6) 舉辦各種應用統計

(子) 繪製統計圖表：三十四年度召開全省行政會議，曾擇取重要統計資料繪製統計圖表七十幅，懸掛會場，供出席人員之參考，三十五年度亦陸續繪製七十餘幅。

(丑) 分析物價指數：本室每月編成之貴陽市物價指數，可以窺見省會物價增漲情形，作為各方面開支經費之參考，為使閱者易於了解指數之內容起見，并於編成復加以文字之分析說明，分送應用。

(寅)修改各縣地圖：本省一部份縣份所轄區域、略有變更，均規定由各縣統計室先繪製縣圖草案，並由本府統計室加以修正。

(7)物價指數之調查編製 根據主計處所訂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之規定，本省按月編製貴陽市之物價指數凡四種：一為躉售國貨價格指數，二為躉售國貨與外國貨價格指數，三為零售國貨價格指數，四為公務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以上四種指數，三十四年度內仍繼續按月編就送主計處，自三十五年十一月起并逐月在貴陽市各大報將各類指數及其分析說明登載，以供各界之參考。

至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自三十年十月起即開始查編，計查編之縣市凡六，即遵義，鎮遠，畢節，興仁，獨山等五縣及貴陽市，調查之物品共二十九種，於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由各縣市將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查報呈府經審核無誤後，用加權總合公式求出每月指數。此項工作，兩月來仍按期完成，先由本府統計室將總指數電報主計處，再由府將價格整理表及指數報告表函送主計處。

經濟建設

經濟建設之目的，在增進國防力量，富裕人民生活。國父在實業計劃中，元首在中國之命運中，均有剴切之指示。本省資源豐富，取之不竭，苟能規劃得宜，前途實有無限希望，本省經濟建設之途徑，首須開闢交通，以貫通脈絡，開發礦藏，興辦實業，以增加生產，注重造林，以改造天時，完成合作，以求分配公平，推行度政，以立交易準則。三年以來，本省之經濟建設雖以財力人力物力之不足，未能達成理想，然認定目標，努力以赴，仍有其相當成果，茲分述如次。

一、交通

甲、增築及養護縣鄉道路

本省自三十一年度起以競賽方式發動各縣於農閒時期興築縣鄉道，截至三十三年底，已完成縣道三、七六〇、〇九〇公里，鄉村道一〇、六三五、〇七一公里，共一四、三九五、九七一公里。但距縣與縣間縣城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均有路可通之目的尙屬遼遠，三十四年度起，繼續督飭各縣增築，並明訂為各縣建設中心工作。對於已成各路，切實加以養護及整修。務使確能通行車輛而利轉運農村物資。根據各縣呈報，對於養護工作，尙能遵照本府所頒縣鄉道養護暫行辦法切實辦理。三十四年度又增築縣道共一、

二二九、三〇五公里，鄉道二、七六六、九八〇公里。三十五年度增築縣道共八六三、六一八公里，鄉道二、七六七公里。總計三十四、五兩年度完成縣鄉道總里程共爲七、六二六、九〇三公里，較前三年完成數字約增百分之五十一。至三十六年度春耕前完成情形，現正飭結報中，尙未計入。

至兩年內各縣對於縣道之興修，已能顧及聯絡鄰縣而致力於經濟價值較大之路綫，其最堪稱道者如左：

(一) 開修開遵開息龍運四縣道 此四路均係由開陽縣政府自力徵工修築，開修路爲由開陽縣城至黔川幹路狗場，接通修文縣城，計長四十公里。開遵路係由開陽縣城至與遵義交界之烏江河邊以通遵義縣城，計長四十公里。開息路係由開陽縣城至息烽熱水溫泉，計長二十公里。龍運路則係由貴開路上之土橋起至羊場可延伸與甕安溝通，計長十六公里。此四段縣道雖不爲較長路綫，但合計一百一十六公里，以一縣能力完成已屬難能可貴。且開陽甕安等附近鄰縣，均爲省會日用物資之來源，於經濟具有相當價值。各該路均係於三十五年三月完成通車。

(二) 廣貴路 長順縣屬之廣順鎮爲附省米糧之供應地，往昔專恃騾馬馱運，極爲不便，經飭當地駐防保安團隊協助長順縣政府積極興修，計由廣順經會周馬場至貴筑接貴惠公路四七公里。於三十五年四月完成通車。

(三) 紫雲路 由安順至紫雲之安紫路，早於三十一年內由安紫兩縣興築完成。由紫雲延伸南下以達望謨一段，紫雲兩縣經自力興工於三十五年五月竣工。長一二五公里。工程極爲艱鉅。兩縣在多用民力少

耗民財之原則下，卒能克服困難，達成目的。將來可再由望溪延展以接冊亭等縣，則其最高之經濟價值，實不亞於已成之各重要支綫。

(四)陸谷路 黔桂公路上麻江屬之陸家橋，爲陸三(陸家橋至三都縣)公路之起點，黔桂鐵路上之谷峒站，與陸家橋相距不遠，經由麻江縣政府自力修築溝通縣道。計長二十公里。於三十五年四月完成通車，將來鐵路通車，其於轉運物資功用極大。

(五)正施工之各路 此外正施工之司榕榕獨納畢貴清等路，亦各具有最大之經濟價值，當俟竣工再述。

乙，擴充各縣運輸工具

本省境內運輸應由本省公路管理局負責。惟該局車輛過少，自難敷分配，各縣已完成縣鄉道爲數不少，亟宜加以使用，以便轉運農產。經規定按各縣完成縣道及鄉道里程，飭令各縣比例製造人獸力板車及手車行駛已完成之縣鄉道，以節人力。並飭各縣組織縣鄉道運輸機構，前據各縣呈報，已有板車八十一輛，正打造者二、四〇九輛。三十五年度，據各縣呈報共增板車六五七輛，手車七六五輛，本府爲使有適於山地使用之手車，已已湖北購來前後輪式之板車一輛，飭由本省模範工廠製造，分電各縣仿造，提倡集資組織商行經營。將來並聯絡鄰縣計劃舉辦民營汽車短程運輸。

丙，增築公路計劃

本省已成國道幹線公路計二、二〇七、六六一公里。省支綫一、二七八、一二〇公里。但未能達到各

縣均有路可通及能適應經濟條件之公路網。爰擬訂貴州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增築公路五七二五公里，以爲本省今後築路之指針。預計自三十六年度起分年逐步興築，一面施測設計。惟以應需經費，迭請中央補助，未奉核准，現正由本府擬訂實施辦法，以自力更生之精神突破一切困難，預定於本年秋收後開始舉辦。

附貴州省公路網五年計劃路線表

貴州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第一年修築路線表

三十六年度

路 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 (公里) 程	備 考
惠羅路	自惠水縣起訖紅水河止	一五八〇〇〇	惠水至邊陽段長六十五公里業已開工修築以下尙待計劃實施列入第二期辦理由惠羅公路工程委員會
遵道路	自遵義經綏陽正安訖道真止	一五二〇〇〇	由各經過縣計劃興築中已有一部份土方完成
關貞路	自關嶺場起訖貞豐縣止	六〇〇〇〇	由關嶺貞豐兩縣計劃興築中土石方均已完成一部惟板貴大橋工程浩大刻正籌劃中
遵平路	自遵義經獨安至平越止	一三〇〇〇〇	由遵義至團溪及獨至平越兩段土方均已完成惟團溪至獨安一段中隔烏江工程浩大尙待籌劃
涓黃路	自涓潭經餘慶至黃平止	一三八〇〇〇	黃平至黃平屬之舊沂一段長二十二公里業已完成通車
遵黔路	自遵義經金沙至黔西止	一一〇〇〇〇	土方已完成一部

獨荔路	自獨山起至荔波	五〇〇〇〇	土方已完成一部
鳳后路	自鳳岡經葵川至 后平止	一〇二〇〇〇	刻正由兩縣計劃興築中
鎮台路	自鎮遠至台江	四七〇〇〇	
開息路	自開陽至息烽	三〇〇〇〇	本路為開陽經西岔河達息烽熱水溫泉之路特工部份 未完刻正勘查計劃中
納畢路	納雍起畢節止	四〇〇〇〇	本路畢節縣境土方已大部完成全綫正勘测計劃中
銅江路	自銅仁起至江口 止	二五〇〇〇	特工部份未完
司榕路	自麻江屬下司起 至榕江止	一二〇〇〇〇	土方部份業已開工特工部份亦正勘查計劃中
鎮思路	自鎮遠經石阡至 思南	一五八〇〇〇	鎮遠境約六〇公里思南境約五十三公里石阡境約四 十五公里思石境內已有部份開工
安廣路	安順至長順屬之 廣順	五〇〇〇〇	土方已成
鎮青路	鎮遠起青溪止	二五〇〇〇	土方已完成部份
榕獨路	榕江至獨山止	一三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三五〇〇〇	

貴州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第二年修築路線表 三十七年度

路 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公里)程	備	考
遵松路	自思南經印江至松桃	八五〇〇〇	經由西南公路局測量完成	
惠獨路	自惠水經平塘至獨山	一四四〇〇〇	三十二年經派員簡易測竣	
桐赤路	自桐梓經羅水至赤水	一七二〇〇〇	已有一部土方完成	
興普路	興仁至普安	五〇〇〇〇	同 右	
錦榕路	錦屏經黎平至榕江	一三〇〇〇〇	三十一年派簡易測量隊測竣	
金息路	金沙至息烽	六二〇〇〇		
黔普路	自黔西經織金至普定	七八〇〇〇		
德沿路	自德江起至沿河止	八四〇〇〇		
貞望路	自貞豐至望謨	四五〇〇〇		
穗劍路	自三穗至劍河	三二〇〇〇		

珠施路	自甯安屬珠陽經餘慶至施秉	八〇〇〇	
定水路	自大定起經納雍至水城止	九二〇〇〇	
紫册路	自紫雲經貞豐至册亨	七八〇〇〇	
平長路	自平壩至長順	六二〇〇〇	
石玉路	自石阡經岑章至玉屏	六五〇〇〇	
榕獨路	自榕江起至獨山止	一三〇〇〇〇	
江印路	江口起印江止	五六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一五〇〇〇	

貴州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第三年修築路線表

三十八年度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公里)程

備

考

織納路

織金起納雍止

六〇〇〇〇

正德路

自正安經婺川至德江

九〇〇〇〇

貞安路	自貞豐至安龍	三〇〇〇〇	
納晴路	納雍經郎岱至晴隆	一一〇〇〇〇	
塘下路	平塘至獨山屬下司	七〇〇〇〇	
榕從路	榕江起至從江	二五〇〇〇	
開甕路	開陽至甕安	四五〇〇〇	
雷劍路	雷山至劍河	五五〇〇〇	
遵赤路	遵義經仁懷至赤水	一八五〇〇〇	
盤威路	盤縣經水城至威寧	一五五〇〇〇	威寧境內已有一部完成
紫羅路	紫雲至羅甸	六〇〇〇〇	
餘石路	餘慶至石阡	五〇〇〇〇	
黔修路	黔西至修文	六二〇〇〇	
綏涓路	綏陽至涓潭	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三七〇〇〇

貴州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第四年修築路線表

三十九年度

路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公里)程

備

考

印沿路

印江至滑河

五八〇〇〇

鳳餘路

鳳岡至餘慶屬餘慶司

三八〇〇〇

正崇路

正安至桐梓屬崇溪河

七五〇〇〇

道沿路

道真起滑河止

八二〇〇〇

金赤路

金沙至畢節屬赤水河

八二〇〇〇

金大路

金沙起天定止

七〇〇〇〇

羅塘路

羅甸起平塘止

七五〇〇〇

三荔路

三都起荔波止

五八〇〇〇

三雷路

三都起雷山止

五〇〇〇〇

赫水路	赫章水城	六〇〇〇〇
石江路	石阡江口	六六〇〇〇
甕餘路	甕安餘慶	五五〇〇〇
沿秀路	沿河至川屬秀山	三〇〇〇〇
桐仁路	桐梓仁懷	七〇〇〇〇
赤瀘路	赤水至川屬瀘縣	五四〇〇〇
赤蘭路	赤水至川屬古蘭	二〇〇〇〇
水郎路	水城起郎岱止	七五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八〇〇〇

貴州省公路網五年完成計劃第五年修築路線表

四十年度

路 名	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公里)程	備 考
沿西路	沿河至川屬酉陽	四〇〇〇〇	

從三路	荔思路	羅樂路	興西路	盤宜路	畢鎮路	赤紋路	赤合路	韶合路	銅東路	道江路	葵彭路
從江至桂屬三江	荔波至桂屬思恩	羅甸至桂屬樂業	興義至桂屬西隆	盤縣至滇屬宜威	畢節至滇屬古蘭	赤水至川屬紋永	赤水至川屬合江	銅水至川屬合江	桐梓屬銅水至川屬東溪	道真至川屬江口	葵川至川屬彭水
七四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天冕路	天柱至湘屬冕縣	五六〇〇〇
江冕路	江口經田坪至湘屬冕縣	四八〇〇〇
合 計		八二〇〇〇〇
總 計		五七二五〇〇〇

丁，整修各路工程

(1) 整理羅安路安江段及興頂支綫 羅安路係由滇省羅平至本省安龍，接沙八路，通廣西，為由滇經黔至桂省之捷徑。中央定為國道路綫，其在本省境段，自滇黔交界之灌水河起，經佳克，興義頂效龍廣至安龍，計一一七、三八〇公里。中央為適應需要，經撥款就原路線加以整修，由本省徵工協築，第一期工程，於三十四年三月開工，同年五月內完成，第二期工程，併將興仁至頂效段支綫四四公里，同時整理，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工。三十五年五月底竣工，計共整理路線一六三、三八〇公里。中間整修重建新建橋樑涵洞甚多，而以新建灌水河大橋，及改建馬別河大橋工程為最鉅。

(2) 改善玉秀路玉松段 玉秀路由本省玉屏至川省秀山，為川湘黔兩幹綫公路之聯絡綫，其在本省境，由玉屏至銅仁段六三九〇公里，於二十九年完成。銅仁至松桃段八〇公里，則係於三十三年完工，惟修建時，限於經費，未能適合工程標準。經前交通部第三公路工程督察區派員往勘，擬具全路改善計劃

概算，需款一億九千零九十五萬元，迭經本府商請中央撥款辦理，近准公總局撥匯該路橋涵補助費三千五百萬元，不敷甚鉅，現正飭本省公路管理局，儘款擇要施工，至該路撫溪江渡口，爲適應車運需要，曾飭第六區專員公署督飭玉屏縣政府，就交通部前撥改善費八十萬元打造新渡船一艘，並設置活動跳架，以代替碼頭之用。

(3) 續修惠羅公路 由貴陽至惠水之貴惠公路，早於二十三年完成，長五十五公里。由惠水延伸至羅甸，以迄與桂省交界之紅水河邊，而爲本省中心區通桂省之捷徑，早爲計劃興築之路段，三十三年曾開工修築，是冬日寇竄擾黔南，因軍事影響停工，三十五年五月內，經建設廳召集惠水羅甸兩縣有關人員，在筑舉行復工會議，決定成立該路工程委員會，由建設廳派高級工程人員前往主持辦理，第一期工程修築惠水至羅甸縣城段土方並辦理惠水至邊陽鎮段特工程，第二期修築羅甸縣城至紅水河邊土方並辦理邊陽鎮至羅甸縣城段特工，至由羅甸城至紅水河邊特工，則列爲第三期工程。所有土方工程，概由惠水羅甸兩縣自行徵集民工修築，特工程則由該路工程委員召集承包，第一期工程所需特工程費，以由惠水羅甸兩縣各自籌二千萬元。及三十三年底停工後，結存之一千二百萬元爲的款，並呈請中央撥款補助，已商准交通公路總局核撥橋涵特工補助費三千萬元。第一期土方工程，惠水羅甸兩段，分別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先後開工，現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橋涵已交商承做，正施工中。惟石方工程過大，現有經費不敷，應俟另爲籌措。至第二期應辦工程，已由工程委員會即詳細施測，籌款興建。

(4) 修築關貞公路 由黔濱國道姬得至關嶺縣道，早經關嶺縣政府修築完成，由貞豐所屬者香至貞

豐縣城接已完成之興貞公路一段，亦早由貞豐縣政府興築，如再將關嶺縣城至者香一段修通，則全路北接黔滇國道，南與興貞公路啣接，亦即與羅安沙八兩幹路接通，於通達滇桂兩省，均屬捷徑，全路路基土方工程，由關嶺貞豐兩縣徵調民工辦理，於三十五年二月開工，現已大都完成，特工工程，亦由縣自辦該路在關貞兩縣交界板貴地方，需建跨花江河鐵橋一座，經商准第四區公路工程管理局，將黔滇國道盤江鐵橋備料一套撥讓，已由本府派員會同三區專署及縣地方官紳點收，惟移架鐵橋及特工工程，尚須措款繼續辦理。

(5) 整修清畢公路 清畢公路，為本省西北部聯絡黔滇川滇兩幹路之重要支路，該路係於二十年完成，因工程草率，雖二十七八兩年內，大加改善，暢行車輛，但因交通頻繁，損壞率大，頻年辦理整理工程極多，三十四年三月，因軍運需要，曾奉令移交川滇公路管理局接管營運，三十五年內，復劃還本省接管，當經飭由省公路管理局查勘整修，計已完成一四九公里，各處涵洞及老王沖一帶橋涵路面，鴨池河舊渡船二隻，經加以修整應渡，並打造十噸新渡船一艘，刻已完成下水應用，鴨池河兩岸路面，復令飭清鎮黔西兩縣政府徵工修補，至全路之澈底整理，正計劃中。

(6) 修築息烽溫泉公路及溫泉區之建築 息烽熱水溫泉，為本省名勝，泉水經化驗為碳酸泉，熱度為攝氏五十四度，有助於醫療瘡牛，且環境幽美，更宜培植，以作遊覽之地。熱水至黔川國道養龍站公路，復為息烽縣政府計劃興築之縣道，三十四年五月，撥款由息烽開陽兩縣修築，計長十八公里，六月底初步完成通車，繼加改善，迄抗戰勝利日，已可暢行車輛，是年十月，成立息烽溫泉建設委員會，下設工程

管理處，爲溫泉區建設設計施工機構，同年十二月開始興工，原定三十五年六月完成，因所需經費龐大，而財源困難，現僅完成約十分之八九，如各方人士續予協助，則不難於短期中全部完工。

(7) 修復花江河鐵索橋 關嶺與貞豐兩縣間，跨花江河鐵索橋，爲商旅循舊道至滇桂兩省必經之孔道，是橋於三十四年三月中斷，交通梗阻，即派員前往查勘，擬訂修復計劃，需款三百五十萬元。由省撥款一百五十萬元，關嶺貞豐兩縣，各自籌一百萬元，交第三區專員公署統籌辦理，並由本府派員前往督導，十月開工，至三十五年元月內即告完成。原定經費不敷支用，經追加六十二萬零二千六百元，仍由關貞兩縣分担，現商旅暢行，交通頗感便利。

(8) 擴充公路營運 本省公路管理局負責辦理省境公路營運，在戰時車輛補充不易，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時全部車輛均破壞不堪，瀕於停駛狀態，三十五年一至五月間經陸續修出可用車約二十五輛，營業里程爲一、一四三公里。自六月以後，積極修理舊車及修整中央撥發舊車，現有可行客貨車七十輛，營業里程增至二、二四三公里。行車次數增加。現每月已增至六一、七三二公里。自七月份起復先後舉辦貴陽市區及至花溪三橋清鎮安順等處公共汽車，該局經濟已由過去之舉債維持而達自給自足之境地。

(9) 修築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 湘桂黔鐵路由黔桂交界之泗亭站，至都勻段一三一、四六三公里，已於三十三年完成通車。是年冬敵犯黔南，時有破壞，三十四年內，經協助湘桂黔鐵路工程局，加以修復。一面呈准繼續完成該路，由都勻至貴陽段，由該路工程局設都筑段工程處主辦，路基土方工程，由本府專置民工管理處，負責徵募民工協築，第一期由貴陽車站至龍里屬蔴芝湖四五公里。經徵

調貴筑清鎮惠水龍里開陽等五縣民工一四、九二〇人於三十五年十月八日開工，十二月十五日竣工。第二期續築貴陽車站及由龍里至都勻路基土方，已調貴筑修文貴定平越都勻麻江等六縣民工一七、二六八人，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工，四月下旬先後完成。

二、農林

甲，調整各縣農業推廣所

本府三十三年遵照中央頒發縣農業推廣所組織規程經通飭各縣先後成立七十三縣，三十五年春為緊縮縣級機構節省地方財政支出起見，將該所及縣農場苗圃管理機構裁撤，其業務併入縣府建設科辦理，嗣准貴州省參議會提案及農林都代電暨各縣紛紛請保留前來，三十六年元月份起各縣仍一律恢復其苗圃農場管理機構，不另設置，責由農推所兼辦，規定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二人，助理指導員一人，課員一人，技工名額則視現有苗圃農場面積之大小，每五畝至十畝設技工一名。

乙，棉花增產及育苗造林競賽

本府為獎勵各縣增加棉花生產及擴大育苗造林工作起見，經訂定貴州省三十四年度棉花增產及育苗造林工作競賽辦法，根據各縣辦理成績分別評定等級，於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三十四年度工作競賽給獎典禮，棉花增產競賽結果，以鎮遠餘慶兩縣成績最優。育苗造林競賽結果，以丹寨錦屏劍河三縣成績最優。

并訂定三十五年優棉花增產及育苗造林等工作競賽辦法通飭施行。

丙，參加全國性育苗造林及病蟲害防治工作競賽

本省各縣三十四年度辦理育苗造林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競賽結果，經於三十五年春列表函送農林部在案。三十五年十二月准農林部電復，經將上項成績表轉送全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參加全國性工作競賽，以本省劍河丹寨錦屏黎平息烽盤縣普安郎岱水城山黔西赫草畢節水城松桃遵義岑巖石阡等十八縣育苗造林成績最優，各給優勝獎狀一紙，特刊一份，病蟲害防治以天柱惠水兩縣成績最優，各給獎狀一紙，特刊一份。

丁，訓練獸疫防治人員

本府爲加強本省獸疫情報網并澈底根絕各項獸疫起見，經於三十五年秋商同農林部西南獸疫防治處在貴陽市合辦獸疫防治人員訓練班，由各縣市政局各選送學員一名受訓，期間爲兩個月。定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開課，四月底結業，即分發回縣担任負責，組織獸疫情報網工作。

戊，協助農民銀行辦理美菸貸款

本省境內大多數縣份，土地肥沃，均宜栽種美菸，尤以貴定一縣所產菸葉品質最佳，本府除予農民栽種技術上之指導外，并協助農民銀行辦理生產及品種儲押加工運銷等貸款。三十四年貸出六百一十七萬餘元，三十五年貸出三千四百三十三萬餘元。

己，墾殖荒地

本省墾殖公私荒山荒地工作，歷年列爲建設部份重要工作之一，并經訂定貴州省督墾荒地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辦理，三十四年全省計共墾殖荒地面積爲十六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市畝，三十五年規定各縣一律開墾荒地一千市畝至二千市畝，預計可墾十六萬餘畝。

庚，推廣改良豬種

本府三十五年爲改良本省豬種增進農村收益起見，擬向四川榮昌縣購運白豬一千頭，（公豬九百頭，母豬一百頭）分發各縣墾殖推廣，所需購運費五千六百餘萬元，正與貴陽中國農民銀行洽貸中。并先向貴陽民生公司訂購純種白豬仔四十六頭，分別價發開陽修文龍巖清鎮平壩息烽六縣飼養繁殖，藉資推廣改良。

辛，增設民馬配種所

本府三十四年度爲改良本省民馬品種以利繁殖起見，會商請前軍政部清鎮種馬牧場在湄潭金沙貴筑思南平越安順興義等七縣成立民馬配種所七所。成立以來，對本省民馬改良獲益良多。復以其他各縣民間馬種亟待改良，經於三十五年度商請清鎮種馬牧場在鎮遠都勻兩縣增設七八兩所，藉收普遍改良之效。

三、水利

甲、工程計劃

關於工程計劃分爲：（一）大型農田水利。（二）小型農田水利，大型工程區分排水灌溉兩種，排水

工程僅安龍縣鼓塘海子一處灌溉工程，除已完成通水之惠水縣小龍溝管三都老么坡及貴筑縣烏當等處外，尙有正在興辦中之惠水縣連江北區貴筑縣中曹司二處。又本年度業經擬定續辦惠水縣連江南區米丹溝義塘三岔河及興修桐梓縣毛田壩葫蘆壩大定縣長石鄉開陽縣底窩壩龍里縣羊場石板河叫水冲涇潭縣新場江口縣五里橋遵義縣布政壩等十餘處灌溉工程，均已測量完竣，并編就計劃，分別報核。至貸款呈准洽定後，即行招標辦理。全部完成可能灌溉農田二二九、六〇〇畝。關於小型農田水利，包括鑿塘修溝疏壩掘井龍骨車等擬定計劃，由省府嚴飭各縣利用人民義務勞動及鄉鎮儲蓄提成辦理，并規定每縣每萬人每年應完成灌溉面積三百畝。本局隨時派員查考督導，以全省人口可能完成灌溉面積四七〇、四〇〇畝。至興修工程在各項建築物與石方工程原係招由包商承辦，土方工程定於農閒時徵集民工興築。嗣以徵工興築遲緩誤時，工程亦多不固，今後決定土石方工程完全招商承辦，庶幾管理方便而成效可期。

乙、大型水利工程

- (一) 惠水縣小龍灌溉工程 本工程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開工，翌年六月竣工，計全部經費爲一八〇、六〇六、二八元。可灌溉農田六、一二四畝。
- (二) 惠水縣三都老么坡灌溉工程 本工程於民國三十年四月開工，同年十月竣工，計全部經費爲一七〇、九九〇、四九元。可灌溉農田三、〇九〇畝。
- (三) 惠水縣溝管灌溉工程 本工程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開工，次年六月完工，計全部經費爲一九一、八八七、九三元。可灌溉農田一、〇四三畝。

(四) 貴筑縣烏當灌溉工程 本工程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開工，次年六月完成，全部經費，為四、二五二、八九四、〇九元。可灌溉農田二、五一二畝。

(五) 安龍陂塘海子排灌工程 本工程分排水及灌溉兩項，曾於三十年四月開工，至三十四年七月各項工程均大致完成，惟該工程之排水總渠因地質不良，施工困難，亟待改善。

丙、小型部份

全省八十縣市局已有四十餘縣興辦小型水利，計共完成十六萬餘畝，現正遵照中央水利建設綱領編制五年計劃，計分灌溉水力防洪築堤給水等項工程，而以灌溉工程列為第一。

丁、測候

(一) 行政部份

三十四年度為灌輸各縣測候所及雨量站工作人員測驗技術起見，經輪流調訓各縣測候員生井通令各縣市局指定建設科技士或科員一人專門負責辦理雨量站工作，並整理氣象，測驗所得資料，按期出版氣象月刊，以供各縣測候所雨量站人員之研討。

(二) 事業部份

在抗戰期間，更注重於航空氣候之測報，三十五年度計補充該所及各縣測候所儀器十套，補充各縣雨量站儀器三十餘套。增設地溫表一套，接收遵義浙江大學測候所各種儀器全套。

四、鑛業

甲、解禁特種鑛產

查汞錫等特種鑛產品，在戰時爲適應需要，及防止資敵，乃明令保留，限制採銷，抗戰勝利後，是項限制辦法，似無繼續必要，本府建設廳爲繁榮農村經濟，體恤民艱起見，爰經呈請經濟部核准自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解除管制，准許人民自由採銷。當經轉飭各縣市局知照，并積極倡導開採以達繁榮農村經濟之鵠的。

乙、設定民營鑛業權

本省民營鑛業權，按照中央頒行鑛業法規，仍繼續力求其發展，有關技術之指導，及鑛區之測勘等項，均盡量予以協助與便利。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份起，至現在止，依法呈准設定鑛業權之鑛，計煤鑛二十七處，錳鑛四處，苦土石（白雲石）二處，鐵鑛三處。正呈請設權者，尙有二十一處，均在依法辦理設權手續中。

丙、地質調查與鑛產查勘

本省地質調查所，成立於二十四年多，迄二十九年，爲增展鑛產調查計，與貴州企業公司合組貴州鑛產測勘團，先後調查黔東黔東南各縣及開陽等之汞、錫、金、鐵、煤、鋁等十餘種鑛。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結束，本府以該團結束後，本省鑛產調查業務不能中斷，特將原有機構予以加強，擴大組織，作有系統之

調查，經數年來之努力，計完成遵義、桐梓、仁懷、瀘水四縣間暨完成開陽、息烽兩縣間之地質調查，并完成各該區五萬分之一地質圖十幅，佔地約二千七百平方公里又一千八百平方公里。及測勘息烽縣之煤田，熱水溫泉，鉛土鑛，開陽縣之煤田，汞、鉛土鑛等。同時測製重要鑛區貴筑林東煤田地圖一大幅，佔地約三十平方公里。至今後之工作，正擬調查赤水、畢節、大定、納雍、織金、普定、安順、鎮寧、郎岱、關嶺、晴隆、興仁、冊亨、安龍、興義、普安、盤縣、水城、赫章、威寧等二十一縣之地質，并查堪上述區域內所產之銅、鐵、銀、鋅、汞、銻、錳、砒、煤、硝、鉍石、石棉、石膏、食鹽、陶土、硫黃、玻璃砂等十八種鑛產品。同時測製二十萬分之一之地質圖十八幅，約佔面積六萬三千平方公里。

五、工商

甲、辦理工商登記

本省所有公司廠商，均經本府建設廳隨時督飭依汙辦理登記手續，并遵照規定轉報經濟部。自三十四年元月起迄至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止，計核准登記工廠四十一所公司十一家，其有因手續不齊者，仍繼續督導辦理中。又三十五年四月修正公司法頒佈原有公司法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及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同時奉令廢止，依新頒公司法規定，各公司經理人應辦理登記，先後據各公司呈報均經轉報經濟部備案。

乙、籌辦全省物產展覽會

本省於近數年間曾於貴州物產陳列館舉辦物產展覽會二次，當時均係征集少數產品陳列展覽，供一般

人士之參攷研究，仍感未能普及，考其原因不外：（一）出品人未能親自到場，出產品優劣之點自身未能比較研究，以致生產技術之改良，鮮有進步。（二）展覽地點有限，一部份產品不便征集，如家畜類之牛馬及其他部份之笨重物品等。（三）各種產品均僅供展覽，當場不舉行交易，致參觀人士無實地購取鑑定之機會。基以上各項，爲過去舉辦展覽之缺憾，且本省鐵路公路交通逐漸發展，將來鐵路通達後，對於輸出物品有及早提倡之必要，爰經決定於卅六年五月一日舉辦全省物產展覽會，同時舉行交易，卽於三十五年十月着手籌備，訂定征集物產辦法令飭各縣市局并分函各有關機關學校廠（場）團體等廣爲征集交通運輸資料及農林畜產鑛產手工藝電氣器材并有關各種模型圖表照片等送會展覽交易。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籌組成立貴州全省物產展覽會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展覽會籌備事宜，惟展覽會同時舉行交易，在本省係屬創舉，規模較前宏大，籌備極爲繁瑣，以時間迫切，籌備不及，乃展期至七月一日舉行。

丙、督飭各縣成立民生工廠

各縣民生工廠正式組織成立，現尙繼續辦理者，僅有赤水一縣，此外威寧畢節開陽荔波德江正安等縣雖曾一度組織成立，旋以資金短絀週折不靈，致均先後停辦，而貴陽市民生工廠，於卅五年元月卽由本府建設廳收回改組爲模範工廠。其餘各縣亦皆以資金籌措困難，均遲未舉辦。三十六年本府復飭未辦各縣繼續設法妥籌經費，或採官商合資及招商集股官督商辦方式，列入年度計劃，分期組織成立，以裕民生。

丁、恢復模範工廠

貴陽市民生工廠，前以受黔南軍事影響，廠房與機械設備多遭損毀，且因資金短絀，不敷週轉，陷於

停頓，經由本省建設廳於三十五年元月收回就原有設備及獨山捷和鋼鐵廠捐贈機械改組，恢復爲建設廳模範工廠。廠內設金工木工染織化工等部，經營各種機器五金配件度量衡，器具木器傢具建築材料布疋絨布絨毯銅綫銅條銅皮鋅皮洋釘及各種化工用品，肥料（骨粉）乾電池等業務。惟以資金有限，儘先製造度量衡器輔助本省度政之推行，并製造各種五金配件等，該廠自三十五年元月改組成立以迄現在止，計製造新制大小衡器二千五百支，銅質量器二百套，（內計三斗一斗一升各二百件）天秤一架，及魚尾板魚尾螺絲鋼管月台體育場健身房鐵物鐵件工程刨車捲烟機印刷平板鋼印紗發文卷櫃縫衣機台盒并其他新式木器木模等多件，合共營業收入，計四千五百餘萬元，以後視資金情形及實際需要，逐步擴展業務。

戊、推行度量衡劃一制度

（一）恢復機構 本省劃一度量衡新制事宜，在民國二十一年曾設度量衡檢定所辦理，嗣以政局多故，經費困難，未能切實推行，跡近停頓，檢定所乃裁併建設廳內。迨抗戰軍興，貴州爲西南交通重鎮，工商業因而逐漸繁榮，爲配合今後經濟建設之需要，對於度量衡新器之劃一，有即時推行之必要。復經呈報行政院核准，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一日，恢復貴州省度量衡檢定所，並承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指派檢定員來黔協同推行本省劃一度量衡工作，自此逐步開展。

（二）訓練檢定人員 本省度量衡檢定人員，素稱缺乏，民國二十一年雖曾訓練初級人員一批，但因推行工作間斷達十年之久，此項人才大都星散改業，一時羅致不易，爰於本省訓練團在本年度內開班訓練檢定員兩期。學員來源由各縣政府招考初中以上畢業生入團受訓，業於三十六年三月上旬開始訓練，計選

送學員入團受訓者共遵義等三十五縣計學員五十二人。

(三) 分期籌備劃一各縣新制

(子) 實施地區及劃一種類 本省推行度量衡新制，原擬分三期辦理，除貴陽市之度量器已於二十一年採用新制實行劃一外，三十五年五月復推行衡器之劃一，定於十二月中旬一體換用新器，並由省度檢所派員會同貴陽市各區公所及警察執行臨戶檢查，需時一週，即辦完竣。三十六年夏擬先選擇交通便利市場較大之貴筑等五十四縣分爲二期舉辦，嗣以各縣保送省訓練團度量衡檢定組受訓學員第一、二期皆有爲變通辦理起見，所有保送學員入團參加度量衡組受訓縣份，均改爲第一期推行，其餘縣份延至三十七年度實施。計推行者爲遵義等四十五縣。至推行新制先劃一度(市尺)衡(市秤)兩器，量器俟調查完竣後，全省一律劃一。因新制中量器一項，與舊制舊量器差數較大，各縣尤爲複雜，爲推行順利並免生糾紛計，故另行定期劃一。

(丑) 推行機構與經費及時期 依照規定各縣應設立檢定分所，辦理推行度量衡新制，惟查本省各縣財力優絀不一，爲減少各縣困難，並能推動是項業務計，各縣凡不設檢定分所縣份各縣政府，應就原有名額內於建設科設度政股，置檢定員一人至二人辦理。應需經費，設檢定分所者編擬單位預算列入縣預算內，僅設度政股者，在縣政府經費內支給，其推行時期，經定於五月份開始籌備，七月份起開始辦理。

六、合作

甲、合作組織

(一)發展各級合作組織 本省自實施新縣制以後，即依照行政院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各級合作社，計三十四五兩年度共組成鄉鎮合作社二百社，個人社員一十萬零一千零三十九人，社員社一千三百六十四社，股金九千九百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保合作社一千二百六十六社，社員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四人，股金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元，縣聯合社十七社，社員二千一百一十六社，股金八百六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元。各種專營合作社五十八社，個人社員五千六百五十八人，社員社二千零二十五社，股金五千五百六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元，專營聯合社增加社員社十八社。

(二)解散舊制合作社 本省在未實施新縣制前，原組織之各種業務合作社，依照規定應予全部解散或改組。計三十四五兩年度共解散舊制社二五一五社，至未達到預定進度縣份，已飭加緊辦理完竣。

(三)籌組省聯合社 本省原設合作業務代營局，本為省合作社聯合社之過渡組織，該局自二十八年五月成立以來，經營合作供銷業務，頗為發達。惟以三十三年冬間，敵犯黔南，筑市緊急疏散，該局直接間接，均遭損失。及抗戰勝利初期，又受物價暴跌之影響，營業遂一蹶不振。經省合作處呈准本府飭該局停業，改組為省合作社聯合社，由合作處調派人員籌備改組事宜。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籌備，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召開創立會，正式組織成立。現有社員社三九社，股金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該社業務現正計劃推進中。

乙、合作業務

(一) 增加合作社自籌資金 本省為加強各合作社業務經營能力，特積極督飭各縣增加合作社自籌資金，三十四年度預計至年底股金總數應達一千四百一十七萬六千零九十四元，至是年六月份，已達八千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至年底即增至一億七千六百二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超過預計數甚鉅，三十五年度預計鄉鎮保社增加股金四千七百零九萬元。至年底增加二億八千六百二十萬零九千零二十五元，亦超過預計數額。

(二) 推銷農工產銷業務 本省近年來對於合作業務之推進，均以農工產銷業務為中心，三十四年度預計農業生產品總值四千萬元，工業生產品總值二千萬元。實施結果農業生產品總值達七千二百九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元。工業生產品總值達二千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元。運銷總值達六千五百七十萬零二千一百三十三元。較預計數字超過甚鉅。至三十五年度經營數字，因各縣尚未報齊，未能統計列述。

(三) 調整信用消費業務 本省合作業務，過去因適應戰時需要，信用及供費業務，均較為發達，戰後雖置重於產銷，然以上兩項業務仍須續予支持調整。計三十四年度信用業務放款額達六千七百七十九萬六千四百三十元。存款額達一千七百二十二萬零一十七元。供費公用業務營業總額達二十二億零九百二十八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元。至三十五年度數字，因各縣尚未報齊，未能統計列述。

(四) 厲行督導考核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為加強合作督導工作，於三十四年將全省改劃為十五個合作督導區，每區指定一縣為首縣，原擬各設督導員一人，加派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常駐首縣協同當地縣政府推進工作。嗣因經費困難，僅派出數員駐縣督導，未能照計劃完全實施，三十五年元月，在該處專設視

導室，分設指導考核兩股，以加強視導考核工作之執行。先後曾派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等，分赴遵義、惠水、貴定、安順、畢節、錦屏等合作業務較爲發達之縣份視導。至三十六年度視導工作，因經費尙未核定，未能積極展開。然如貴定惠水兩縣，因業務上之需要，已派員自費前往工作。

(五)合作社考成與甄別 本省合作社考成，每年循例辦理。三十四年依照社會部頒甄別合作社辦法，將已設各合作社舉行總檢查，以甄別各合作社之健全程度。並爲配合實施簡化手續起見，所有考成事宜，並依照合作事業獎勵規則之規定，與甄別工作同時辦理。計經辦竣呈報者，有晴隆等六十五縣，覆核評定結果，列入優等者三社，甲等者四十七社，乙等者一百九十三社，丙等者七百三十社，丁等者一百二十四社，戊等者十六社。經甄別及格者一千一百七十四社，不及格者一百七十二社，至三十五年度合作社考成情形，現尙未據報齊。

丙、合作金融

(一)辦理合作貸款 本省合作貸款，向由農民銀行辦理，三十三年該行將縣合作金庫，次第裁併，又復緊縮貸額，致合作社貸款，感受莫大困難。三十四年全年僅貸出八百五十六萬餘元，嗣經一再向農行洽商，擴增三十五年度貸款配額爲三億元。截至年底實際放出二億零九百餘萬元，雖未達預期數字，然較三十四年超過甚鉅。至三十六年度預計擴增貸額爲二十億元，現經四聯總處核配農貸一十二億三千一百五十萬元，另配撥菸葉貸款三億元。指定龍里、貴定、麻江、平越、獨山、都勻、清鎮、平壩、開陽等十縣爲貸款區域。

(二)籌組縣合作金庫 本省原有五十四縣合作金庫，因受物價高漲影響，開支激增，率多虧損。農行自三十三年八月起，次第裁併，現繼續業務者僅貴定一庫，本省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擬自三十六年度起至三十八年度止，分三期由各縣市局依據行政院頒布合作金庫條例及施行細則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自行籌組。三十六年度籌組縣份爲黃平、鐘山、綏陽、鎮遠、德江、獨山、鳳岡、道真、畢節、興義、印江、惠水、威寧、黎平、興仁、銅仁、貴定、獨山、遵義、安順等二十縣。又本府經函請中央合作金庫派員來黔籌設省分庫，俾資輔助，旋准覆以該庫本年度分支機構之籌設，奉令置重綏靖地區，一俟綏靖區工作告一段落，自當統籌辦理。然省分庫雖短期未能籌設，本年度應籌組縣合庫縣份，仍望如期組織成立，經電飭各該縣政府督促辦理。

丁、合作教育

(一)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本省各縣市局合作指導人員，歷由合作事業管理處委託省訓團開班訓練，在三十三年以前，訓練達八百六十一人。三十四五兩年，續訓合作指導員班三期，結業一百四十六人，內計調訓者三十六人。考選者一百一十人，均經分發各縣任用。

(二)訓練合作社職員 本省合作社職員訓練，向規定由各縣市局政府利用農閑舉講習會，召集各社職員施訓，經費由縣自籌，講義則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統籌發給，自三十四年元月截至現在共訓練合作社職員三千九百零八人。

(三)訓練合作社社員 關於合作社社員之訓練，採取機動性方式，利用各種集會之擴大宣傳，與夫

成人班之加授合作課程等是。此外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並規定各縣於舉辦各種合作講習會後，策動各優秀聽講員舉辦社員講習會，召集各社社員參加聽講。至三十四年度起，截至現在共計訓練社員一十四萬三千七百九十三人。

(四)訓練合作業務人員 在合作一般職員中，經營業務人員關係尤為重要，故本省規定職員訓練之外，另有業務人員之訓練。此項訓練，仍由各縣市局自行舉辦，着重業務經營技術及合作簿記之講授。自三十四年元月截至現在，共訓練合作業務人員七百三十一人。

(五)增設合作巡迴書庫 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為使各縣市局合作社職社員增進合作知識起見，特設置合作巡迴書庫一種，搜藏有關合作書籍，供其巡迴閱覽，收效頗著。是項書庫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已達三百七十三庫。

(六)擴大合作宣傳 每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為國際合作節。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循例召集省垣有關機關團體及合作組織代表舉行紀念大會，各縣市亦同樣紀念。並分組向民衆宣傳合作效益，三十五年九月，該處為擴大合作宣傳起見，經洽得貴州廣播電台同意，於每星期三下午，播講合作教材一次，內容為合作專題講述與合作新聞，現已播講至三十次。又為加強文字宣傳計，除由該處編行貴州合作通訊月刊外，經以府令通飭各縣市局酌量出版合作刊物，計有餘慶綏陽羅甸龍里黎平長順等縣，均已舉辦。

文化建設

貴州明清兩代，人文蔚起，科舉停後，乃以交通不便，興辦學校，效用不著，漸形落後，今則公路四達，已爲西南中心，湘桂黔鐵路亦將直達省門，接軌川甘爲溝通西南西北交通之大動脈，一切均非昔比矣。蓋嘗謂：「國家之盛衰，繫於人民之智愚，提高國民之智識水準，實爲促進現代政治之先決條件。國民智識增高，始能實行真正之民治，故本省今後文化建設，必須從掃除文盲，推行社教，提倡體育，推廣職教，訓練師資，整頓學校，獎勵學術，化導邊胞，諸方面著手。」茲就各級教育依次序述，以明三年來文化建設之成果，而幹部訓練，電訊事業附焉。

一、高等教育

甲、獎勵黔籍優秀學生

本省過去原僅設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一所，中學畢業生有志升學者，大都遠走省外。民國十七年法校改組爲省立貴州大學，內設經濟、醫學、礦業專科，嗣以經費困難，師資缺乏，乃於十九年停辦。有志升學家境清寒之子弟，遂無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抗戰軍興，各專科以上學校內遷，先後遷設本省者：計有私立大夏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交通大

學貴州分校，（即唐山工學院之改稱）國立武昌醫學院，（即今之貴陽醫學院）及國立湘雅醫學院等。教育部復應本省之請求，先將設立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後併入國立貴州大學）及國立貴陽師範學院。本省高等教育之發展，頓呈空前之盛況，有志深造者，無不稱便。本省為獎勵黔籍清寒學生普受高等教育，籍資培育專門人才，以備戰後需要起見，就各院校黔籍清寒學生成績，曾有核給公費辦法，原定每年十名，逐年增加至四十名時為止。嗣以物價上漲，預算所列費已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乃於卅五年夏，將原訂辦法廢止，另訂改選國內各專科以上學校黔籍公費生章程公佈施行，規定每年改選公費生十名，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每月發給公費二萬元，必要時，得酌予增減。同時為鼓勵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升學，以培養專門技術人才起見，并規定於十名公費生中，錄取農業、工業、及醫事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各一名。三十五年度七月，取學生何榮書等十名，送入貴州大學深造。

乙、補助清寒黔籍學生

抗戰勝利以後所有遷設本省境內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均先後復員，而各院校之黔籍學生，多屬清寒子弟，如不以補助，勢難隨校復員，旋經決定每名發給復員補助費十萬元，至卅五年年底止，請領學生共計二百五十四人，發出經費二千五百四十萬元，請領手續簡捷，學生多受實惠。

二、中等教育

甲、完成設校暨分佈計劃

本省中等學校，在民國卅年以前，僅有卅七所，自卅年實施新縣制後，因各縣市國民學校及國民中心學校普遍設立，學生驟增，於是中等學校勃興。依照本省行政區域之劃分，曾分爲六個中學區，九個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區。嗣於卅二年，因本省行政區改制，又將各學校區改分爲七區，俾相配合，以便督導推進。關於中等學校設校，及分佈方面：在第七學校區（卽直轄區）之省會地方，中學部份：應設男女完全中學各一所，男女高級中學各一所。師範學校部份：應設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每校并應設足簡易師範科，（相當初中）師範科（相當高中）之春季雙軌班級，并應逐漸設置社會教育、勞美、體童、音樂、幼稚等特別師範科。職業學校部份：應設農業、工業、商業、醫事等高級職業學校各一所，在其餘六個學校區、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每學區應由省各設立一所至三所，每縣應設立縣立初中或簡師一所，國民教育師資缺乏縣份，如已設中學尙無師範學校者，應於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至各縣對於職業學校之設立，須以條件足備，與能適應地方需要爲限。此外并積極獎勵私人團體，創辦私立中學或職業學校。

前項計劃，僅於卅一、三兩年之間完成準備工作，并有一小部份付諸實施。至卅四年二月，本府改組後，適在黔南戰後，及抗戰最後階段，本省大多縣份殘破，人民離散，百業衰敝，農村凋零，本府除一面變輯流亡，恢復社會秩序外，因教育爲建國之基本工作，故仍不遺餘力，依照原定計劃，增設中等學校，迄今兩年有餘，計已增設學校如下表：

校別	原有數		新增數		現有數		備考					
	省立縣(市)局立	私立合計	省立縣(市)局立	私立合計	省立縣(市)局立	私立合計						
中學	16	64	32	112	3	8	11	22	19	72	37	128
師範學校	9	14		23	6	3		9	15	7		22
職業學校	7		1	8	1	1	2	8				
總計	32	78	33	143	10	12	11	33	42	82	37	161

備註：本表所列「原有數」係卅四年一月份以前之學校數「新增數」係卅四年二月至卅六年六月之時間內所增設之中等學校數「總計」是本省現有中等學校之總數

再本省中等學校之分佈，亦甚均勻，現除第三學校區（即第三行政區）尙未設立職業學校，第四學校區（即第四行政區）各縣，聯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正在籌備及册亨一縣尙無中等學校外，其餘各區各縣，對於各中等學校之設置，均甚普遍。茲將本省各中等學校之分佈情形，列表於左：

學校區別	所轄縣(市)局數	省立學校數		私立學校數		共計	備考
		縣(市)局立	學校數	縣(市)局立	學校數		
中學	師範	職業	合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合計

共計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80	15	9	11	9	14	10	12
19	7	2	3	2	2	2	1
15	3	2	2	1	3	1	3
8	4	1	1			1	1
42	14	5	6	3	5	4	5
72	12	9	10	8	13	8	12
7		1	2	1	1	2	
3	1		1				1
82	13	10	13	9	14	10	13
37	13	1	12	6	3	1	1
37	13	1	12	6	3	1	1
161	40	16	31	18	22	15	19
	即直轄區			立畢節扶翰中學併私 立計算	理聯師併興仁省中辦	在外該區國立師範一所	

乙、改進學校素質

中等教育之設施，若僅注重數量之發展，而忽略其素質之改善，則學校無內容，匪但不能培育人才，反足貽誤青年。本府為兼籌並顧，雖尚未悉達理想，但已獲相當成果。茲將近三年來對於改善中等教育素質之設施，略述如下：

(1) 擴充校舍場所各項教學設備 本省多數中等學校，均設立未久、且多係設於抗戰期中，故其校

舍場所，及一應設備，莫不因陋就簡，勉強開辦。縣市私立者如是，省立者亦復如是。蓋因（1）設立倉卒，經費不充，（2）物價步漲，編製預算時，定妥之物價，至施行時，已上漲數倍，除私立學校如不為經費所限，可自由追加外，其公立學校，多不能自由追加，縱有財源可加，亦需相當時日；（3）物資缺乏，理化儀器標本，供給尤少，復因交通困難，啟機破壞，種種關係，縱經費充裕，亦難取得學校之必需品。本府針對此種現象，曾作如下措施：

（子）增列修繕費及備補充費 關於省立學校，每年屢由省斟酌各校實際需要，將列入預算之上項經費，分期配發各校領用，至縣（市局）立及私立學校，則飭按照省校標準辦理。

（丑）規定徵收學生圖書衛生等費 補充學校設備經費之不足。惟師範學生，卅四、卅五兩年來，徵收圖書費，卅六年，則仍照一般征收。此外，並規定所征學生雜費，亦得移作充實學校設備之用。

（寅）推行建校運動 本省所屬縣份，大多貧瘠，省庫亦常感支絀，如期各公私中等學校校舍場所，及各項設備，逐漸達於完善地步，單靠政府財力，殊不可能，因特訂頒公立中等學校推行建校運動要點，通飭各校，發動地方人力財力物力，修建校舍，充實設備，以補政府財力之不逮。每令一出，遑辦者風起雲湧，收獲最大。

（2）健全人事及學校行政組織 本府為使所屬中等學校校務，得以順利推進，一應設施，均臻於合理起見，自卅四年春季以來，對於督導各校之必要改進事宜，一曰健全學校行政組織；一曰健全人事。關於健全學校行政組織，本府曾於三十四年依照有關法令，並斟酌本省實際情形，修訂「貴州省中等學校

行政組織綱要」，暨十二學級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系統表各一種，通飭各校嚴切遵行。

至關於健全人事方面之措施亦有二：

(子)改善員工待遇 本省中等學校師資，向極缺乏，惟戰時因戰區師資，多流亡來黔，本府分發各中等學校服務者，計共三百七十餘人。故在戰時，師資尙不缺乏、抗戰勝利結束後，本府爲獎勵外籍師資，久於服務，以免引起師荒起見，故對各校教職員之待遇，曾迭予提高，歷經訂定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標準，嚴飭施行。關於省校方面：自卅四年起，除實物補助，生活補助費，與薪俸加成等，均照中央規定辦法發給外，對其底薪，更迭予增加。此外爲鼓勵外籍師資來省服務，並期其願赴邊遠縣份服務計，因特規定發給新聘教師之第一次赴遠旅費，至教師之每在一校，連續服務九年以上者，除報教育部核發休進修獎金外，其休假之年，仍願服務者，即給雙薪，其願休假考察教育者，仍照現行薪給標準，照常支薪，以獎勵久於其職。是項休假進修教員，自三十四年迄今，申請者達二十餘人。餘如女教師之分娩代課費，教職員養老退休金 及撫卹金等，莫不按照法令規定，切實辦理。惟本府對於是項改善待遇之措施，今日稍見缺憾者，因省庫支絀，又適值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之際，致未將業經訂妥之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付諸實施。然此項舉措所需經費，本府仍在深籌熟計之中，倘教育部能核准給予部份補助，(業由本府教育廳去電請求，迄未奉復)。本府定可設法促其實現。上項種種設施，在縣(市局)立私立各校，因各自經費豐絀不一，雖迭經訂頒統一標準，而其能及省校之待遇者，十難得一。然因本府於去歲一年中之嚴切督導，本(三十六)年度已較提高，最低限度，已能安其個人之生活。又本省縣(市局)立私立各中等學校，年來

對於生產自給運動，大多著有成績，此項運動，雖尚在實驗期中，但均已認識其為有利之工作，並可藉為農工職業教育發展之根基，不僅改善員工待遇已也。

(丑)簡化師資檢定手續 本府為提高各中等學校師資素質起見，特於卅四年五月，將本省原訂頒之「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兩種，予以改訂為「貴州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簡章」一種，並將檢定書表種類格式，力予簡化，並將檢定會議，改為每月舉行一次，為破除參加檢定者恐失誤證件之心理起見，凡所繳證件，均予檢定會議審查完畢之次日，即以雙掛號郵件分寄還，其檢定結果表，亦併件寄送，其經檢定合格者，隨即由會製成檢定合格證書，送由本府鈐印發出，其尚須補繳證件，或申復者，即於檢定結果表內，詳為註明，種種手續，悉以迅捷簡單為主。茲將卅四年七月至本年六月之檢定合格教員，及經降階與淘汰教員列表於次：

檢 定 合 格 教 員		降階淘汰	備 考
卅 四 年	卅 五 年	卅 六 年	合 計
54	184	23	39
師範高中	師範初中	職高	師範高中
184	23	39	75
師範初中	職高	師範高中	師範初中
23	39	75	215
職高	師範高中	師範初中	職高
39	75	215	28
師範高中	師範初中	職高	職初
75	215	28	55
師範初中	職高	職初	師範高中
215	28	55	47
職高	職初	師範高中	師範初中
28	55	47	114
職初	師範高中	師範初中	職高
55	47	114	19
師範高中	師範初中	職高	職初
47	114	19	29
師範初中	職高	職初	計
114	19	29	882
職高	職初	計	82
19	29	882	57
職初	計	82	合計
29	882	57	合計
計	82	57	合計
882	82	57	合計
82	57	合計	合計
57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提高學生程度 戰時全國各校，大多因生活不安，及物質條件缺乏種種關係，以致學生程度日

趨低落，本省各中等學校，自亦不能例外。本府力謀補救，曾作如下措施：

(子)嚴飭各校對於學生各科課程，務必做到教完改完考完關於「教完」方面：曾規定各科課程，應由其担任教員，填具課程預定進度表，并由學校訂定課程實施進度調查表，按周詳實調查登記，教學進度，如有過快過慢情形即通知担任教員，嚴予糾正。種兩課程進度表，各校并須呈報本府教育廳備案。關於「考完」方面：本府曾於卅四年修訂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要點，該要點內，業經詳細規定，學生各科練習作業及週記次數，并規定學生凡有作業，各該科担任教師，務必詳盡批改，并須於該學期內，一律改完。關於「改完」方面：在前項校務處理要點內，對於各科臨時考查，及月考次數，均經詳予規定，並嚴飭凡已教授課程，務必一律考完，以上三項，並飭每學期視導人員，嚴予考核督導。

(丑)調閱學生作業卷本，並舉行抽考：本府為督導各校認真教學，以期增進學生成績起見，曾依照教育部頒調閱學生作業卷本辦法，由本府教育廳每學期調閱各校主要學科學生作業卷本一次，分科指派專人詳予評閱，一俟閱竣一校，即予分別詳盡指示改進辦法，至抽考學生學業成績，除省會區各中等學校，由本府教育廳經常派員舉行外，外縣各校，則由各該縣政府或每學期之視導人員舉行。

(寅)厲行各種學科競賽：為鼓勵學生勤奮學業起見，本府業經，嚴令各校，於每學期普遍舉行各種學科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即由校酌予獎勵。

(卯)安定學生生活：本府為安定各中等學校學生生活，以期增進其成績起見，曾(一)迭次提高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膳食公費；(二)現每生月給公費一萬元；(三)每年核發清寒優秀師範及職業學校學生獎

助金；(三)督導各校厲行生產自給運動；(四)嚴飭各校設置公費免費學額；(五)規定各縣(市局)設置本籍中等學校學生獎助金。

三、國民教育

甲、澈底整頓國民學校

本省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截至卅四年度，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九五所，國民學校八、六九三所，卅五年度照原有校數繼續辦理，力謀充實內容。惟各縣(局)政府，每以地方財政困難，藉口重資不重量少原則，將原有保國民學校，大量裁併，被裁校數幾及三分之一，而其節餘經費，又並未用以充實未裁學校，甚有少數縣份，不明法令規定，將保國民學校，一律交由鄉鎮自籌經費辦理，既無可靠財源，又乏推動力量，致陷大多數國民學校於停閉，殊有違建國基本國策，貽誤國民教育之推行。爲謀切實整頓國民教育在質量並重之原則下，特自卅六年度起，重申前令，嚴飭各縣(局)政府，將保國民學校經費，依照規定，一律編入縣總預算，由縣(局)政府統籌支給，所有已裁學校，儘速設法恢復，至少須達兩保一校之標準。並以增設學校，與充實內容，爲各縣局長辦理教育重要考成之一。依最近各縣局所造卅六年度預算觀察，一般縣份，將所有保校經費，統籌編入預算，力謀復校工作之開展，以策國民教育之進行。

乙、培養師資改善待遇

最近三年，本省對於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訓練，均經依照推進師範教育計劃，積極培養正規師資，並

飭各縣（市局）舉辦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及簡易師範學校，或簡師科，訓練補充師資，以應事實需要。此外曾於開陽、晴隆、鳳岡、湄山等縣，設置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專門訓練國民教育師資。嗣為加強師範教育起見，於卅四年以後，先後調整地區，將各該師訓所，改辦為省立天柱、安龍、鳳岡、湄山等師範學校，並設置附屬小學，以供師範生之實習。三年以來，各師範學校（包括簡師）畢業生，已有七九六人，均能依照規定，服務國民教育，教學成績頗佳。其他學校畢業經參加短期師資訓練班受訓結業教師，亦能熱心任教，努力進修，地方教育事業，賴以維持。至於教師待遇，歷年均在力謀改善中，依照卅五年度規定，小學教師月薪，自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並得酌量提高，薪俸加成與生活補助，須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據查報貴陽市小學教待遇師每月至少可得七八萬元，其餘各縣教師，最少八千餘元，多者三四萬元。本府體念教育人員生活清苦，曾經訂頒改善待遇辦法三項，通飭各縣遵照，規定教師薪津，按當地個人生活費二倍為標準，並仍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為原則，由縣政府統籌，按時發給。如地方財力不敷分配，得依照行政院令籌辦因地制宜之稅捐提經縣參議會通過，呈准實施。卅六年以來，縣級公教人員待遇數額已有具體規定，就各縣之財力分為三級：第一級基本數（即生活補助費）三〇、〇〇〇元薪俸加成二〇〇倍；第二級基本數二五、〇〇〇元加成一五〇倍；第三級基本數二〇、〇〇〇元，加成一〇〇倍。至於小學教師底薪，亦重行調整減低，自八〇元至一四〇元，並得按其資歷之深淺，職務之繁簡，服務之久暫，以及教學成績之優劣，分別酌予增減，以平昭允，而資獎進。就各該縣卅六年度預算所列小學教師待遇數字觀察，國民學校教師，月支薪津最低二萬餘元，最高十萬餘元，一般

在五萬元左右。

丙、籌集國民學校基金並確立特種基金制度

本省自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以來，規定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爲各縣市局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督飭各縣市局，依照教育部頒修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及修正私人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切實籌集國教基金，並訂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章程，通飭遵照辦理，所有各校籌獲基金，儘先以購置田地房屋等項不動產爲原則，或投資經營生產事業，以其孳息專作學校充實設備之用。截至卅五年底止，全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籌獲基金，總計已有九千五百八十一萬元，已分別交由各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運用，其中以德江籌集之保有學田，成績最佳，其他各縣，亦多能認真辦理。至各縣原有教育款產經費，被縣政府統籌支配，挪移部份，或竟被原始經管地方人士中飽吞沒者，尤須澈底清理，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制度，專款保存。本府教育廳曾於卅一年奉教育部令飭舉辦特種基金，並經擬定實施辦法，呈奉核定實施。嗣因本省地方財政極端困難，原有教育基金，併歸縣府統收統支，爲時已久，清理費時，劃分不易，乃暫緩實施。迄至最近奉行政院卅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節京字第一九四四一號訓令解釋，各縣市教育款產之清理疑義，飭遵照，即經訂頒實施原則，飭於卅六年度起，一律成立特種教育基金，積極清理原有教育款產，組織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其孳息，專作教育事業之用，在特種基金成立以後，所有教育文化費收支，及教育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另行編列單位概算，專款收支，并仍列入縣總預算內，以資統籌。其收支不平衡者，由縣市政府統籌撥補，按月發給，在特種

基金未成立以前，各縣教育文化費，仍按既定標準，（縣市教育文化支出佔縣市經費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並以國民教育經費佔其中百分之七十爲原則）編列縣市總預算開支，以利進行。

丁、加強邊胞教育

推行邊胞教育，爲本省歷年推行國民教育重要工作之一，督飭各縣（局）政府，指定全縣（局）學校三分之一以上專作辦理邊胞教育之場所。爲化除種族界限，所有指作實施邊胞教育之學校，其校名、編制、師資、經費等項，仍與一般學校由縣局政府統籌辦理，並不特立邊胞字樣，以示一律。此項學校儘先就邊胞聚居地點設置。師資方面，亦儘先就邊胞優秀青年中選拔聘用。三年以來，所設是項學校，已達二千二百五十餘所，收容邊胞子女，共約一十二萬五千餘人。卅五年又訂頒本省加強邊胞教育辦法，以化導邊胞，統一語言，改良服裝習俗，並獎勵邊胞與漢族通婚，以促其共同進化。據最近查報：東南各縣邊胞子女入學人數日愈加多，一般邊胞對於改良服裝講習國話等項，亦能順利實行。

四、社會教育

甲、社教機關之組織

本省省立圖書館，設總務、採編、閱覽、特藏、研究、輔導五部。省立藝術館，設總務、音樂、美術、戲劇等四部。省立科學館，設總務、展覽、推廣、研究等四部。省立各民衆教育館，均各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研究、輔導等五部。各館員役視其業務繁簡決定。最多者職員廿一人，工友十人；最少者，

職員十六人，工友七人。巡迴施教車，設主任一人，技師一人，施教員十二人，護士、技工、會計員、事務員各一人，工友一人。第一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設隊長一人，技師一人，幹事助幹各二人，護士、會計員、事務員各一人。本省氣象所，原隸屬建設廳，卅五年秋，奉行政院令，改隸教育廳。組織人員尙未確定，縣級社教機關，比照其全年教育經費總數之多少，分級辦理。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甲、乙、丙三級。甲級館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四組，設館長兼主任一人，主任三人，幹事四人，助幹三人，雇員一人，工友三人，年支經常費六〇、〇〇〇元。乙級館設總務、教導、藝術三組，設館長兼主任一人，主任二人，幹事三人，助幹二人，雇員一人，工友二人，年支經常費四五、〇〇〇元。丙級館仍設總務、教導、藝術三組，設館長兼主任一人，主任二人，幹事三人，助幹二人，工友一人，年支經常費三〇、〇〇〇元。全年教育經費總數達一百萬元以上者，設甲級館，八十萬元以上者，設乙級館，六十萬元以上者，設丙級館，全年教育經費總數超過一百萬元之一倍或數倍者，得增設民衆教育館一所或數所，其等級由各縣自行酌定。縣立體育場分甲乙二級，甲級場設總務、指導、婦孺三組，設場長兼主任一人，主任二人，指導員二人，管理員兼事務員一人，工友二人，年支經常費三五、〇〇〇元。乙級場設總務，指導二組，設場長兼主任一人，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管理員兼事務員一人，工友一人，年支經常費二五、〇〇〇元。全年教育經費總數達一百萬元以上者，設甲級場，不足一百萬元者，設乙級場。鄉鎮簡易體育場，不分組辦事，設場長一人，指導員兼管理員一人，無論其全年教育經費之多少，單獨設置者，年支經常費一〇、〇〇〇元，與中心國民學校合辦者，場長由校長兼任，所有工作人員，由學校教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年支辦公費五、〇〇〇元。

乙、社教人員之訓練及檢定

本省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任用，向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遴聘後，呈報備查，對於任用人員資歷，呈報多欠詳實。現已遵照中央規定，組織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專司審查。兩年來，申請檢定者，計一三〇人，檢定合格者，三十九人，須補繳證件再憑審核者，四十六人，不合格者，四十五人。又以工作人員多未受專業訓練，對於專門技能，尙欠缺乏，特於卅五年春，委託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理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一期，調訓并考選學員四十四人，參加受訓，施以兩月之專業訓練，畢業學員，均經還回原職，或分發工作。

丙、推行國民體育

本省推行國民體育，已有相當歷史，祇以運動場所，數量不多，人才缺乏，一般民衆對於運動尙缺乏興趣，成效未著。卅四年各縣運動場所，先後落成，貴陽市立體育場，亦局部竣工，本省爲增進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國民體育，以促進民族健康起見，特於是年七月，在貴陽舉行全省運動會，規定各行政督察區，及各縣市，由鄉鎮縣市至行政督察區，分級舉行運動會，逐層遞拔選手參加，以資普及。大會計分大學男組、大學女組、中學男組、中學女組、公開男組、公開女組，及軍人組等七組舉行。大學男女組，以本省境內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爲競賽單位，中學男女組，及公開男女組，以各行政督察區、直轄區、及貴陽市爲競賽單位，軍人組以本省境內各軍事學校軍及獨立師以上部隊爲競賽單位，全部運動員，共計

一千餘人，各項競賽歷十三日始行結束，各項運動成績，均在水準以上，尤以大學男組，及中學女子組，成績特優，有突破全省紀錄者。

本省自從此項規模較大之全省運動會以後，對於民衆運動興趣之提高，確已得相當效果。各縣各項運動比賽之經常舉辦，縣市運動會之普遍舉行，以成績或次數言，均有長足之進展。原擬卅五年年舉行全省運動會，以符每一年度舉行全省運動會一次之原則，嗣以經費無着未果。卅六年度夏，決在貴陽舉行第二次大規模之全省運動會，並於會後，遴拔優秀選手，邀請、川、康、滇、桂、湘等各省選手，舉行西南省際運動會，藉資觀摩，現正積極籌備進行中。

丁、推行家庭教育

本省對於家庭教育之推行，自奉教育部頒行各項推行辦法後，即通令各縣市政府，各級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遵照實施，并指定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省立國民教育實驗區，辦理家庭教育實驗區。遵照規定，組織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進家庭教育工作，復規定各級民衆教育館，以舉辦家庭教育講習班，為推行家庭教育之主要工作。截至目前止，計已辦理家庭教育講習班二百一十八班，先後受教婦女六千七百餘人，已辦理家庭教育之學校，計一千三百九十七所，受教人數，達四十萬餘人。

戊、辦理識字教育

本省民衆，因為貧窮，或因其他原故，而失學者為數甚多。非動員全省社教機關，及各級學校，實施一種推廣教育不為功。本省自經中央規定辦法，施行以來，成效尙鮮。至目前止，辦理民衆識字教育班之

機關學校，僅九十八單位，共計辦理一百七十五班，受教人數計五千餘人。

己、發展電化教育

本省推行電化教育，除設置巡迴施教車，及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經常巡迴各縣施教外，並規定各縣民教館，及各中等學校，一律設置收音機。目前各校館，多已遵照規定設置，關於收音機之修理，電池之供應，以及電影片幻燈片之斟換，選擇等事項，特於本省教育廳第三科，設置電化教育股，負責辦理。

五、幹部

甲、省級訓練

三十四年度之訓練對象注重培育邊區新幹部，及補訓未訓人員。除指調一部份未經訓練之各縣現職人員受訓外，并招考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邊區青年，參加受訓。三十五年度為適應建國需要，注重訓練各種專業技術人材，并繼續辦理各級行政幹部之補訓與複訓，除調訓一部份現職人員外，并考選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之邊胞青年施訓。

三十四年舉辦之第十七期，計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合作六組，原訂計劃，為長期班組，訓期五個月，因黔南事變，緊急疏散，團址為軍隊難民佔用，另覓新址，遷延時日，乃改辦短期班組，訓期三個月，於六月一日開訓，八月三十一日畢業。又接受本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委託，增辦田糧會計人員班，訓期二月，於六月一日開訓，七月三十一日畢業。繼舉辦第十八期短期班組，計祕書及民政科長，建設

科長，及技士，教育科長及督學，戶政人員，會計人員，合作人員等六組，訓期二月，於十月十五日開訓，十二月十四日畢業。三十五年度舉辦第十九期短期班組，計財政、社會、警務、民教、軍事、合作六組，訓期二月，於三月一日開訓，四月三十日畢業。下半年舉辦第二十期長期班組，計會、統計、農林、土木工程、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六組，訓期六月，於七月一日開訓，十二月十六日畢業。又本省為培育縣政領導人才，及適應財政改制需要，呈奉中央核准，第二十期臨時增辦縣政稅務兩班，訓期六週，於八月十三日開訓，九月二十三日畢業。茲將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舉辦各期班組入學及畢業人數列表於後：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訓練學員入學及畢業人數統計表

年 度	期 別	屆 別	班 組 別	入 學 人 數	畢 業 人 數	附 學 及 修 學 人 數	備 考
三 十 四 年	第 十 七 期	一	田 糧 會 計 班	五 五	五 〇	五	
			五 民 政 組	六 七	六 一	五	
			五 財 政 組	六 三	五 六	七	
			五 建 設 組	五 八	四 九	八	
			四 教 育 組	六 二	五 九	二	

黔 政 三 年

年三十 度五	第十九期	六	財	政	組	五九	五八	一
						七四一	六六七	六〇
	小					三二七	二九四	二三
	合					七四一	六六七	六〇
		八	合	作	人員組	六〇	四九	九
		五	會	計	人員組	六八	六〇	六
		三	戶	政	人員組	五四	四九	三
		三	教	育	科長及督學組	六八	六六	三
		二	建	設	科長及技士組	四四	四一	二
	第十八期	三	祕	書	及民政科長組	三三三	三三二	
	小					四一四	三七三	三七
		七	合	作	組	五〇	四六	四
		四	軍	事	組	五九	五二	六

	四	土地登記組	四六	四一	五
	二	土地測量組	五三	四九	四
小	計	三五二	三二〇	三二一	
合	計	六五九	六一二	四五	
總	計	一四〇〇	一二七九	一〇五	

乙、區縣訓練

自二十九年中央統一全國訓練機構以後，本省基層幹部鄉鎮保甲人員之訓練，即配合實施新縣制程序分三期實施。第一期貴筑等十二縣，第二期平越等二十六縣，第三期岑蒙等四十縣及貴陽市，設立縣訓所辦理。三十二年夏已將全省鄉鎮保甲幹部訓練完竣，又按照復訓辦法規定鄉鎮保甲人員，每間二年複訓一次。自三十二年下半年至三十四年，復按新縣制實施程序，恢復縣訓練所，辦理訓練畢業人員之複訓及新增未訓人員之補訓。二十四年度恢復訓練者，計有岑蒙天柱台江錦屏劍河餘慶榕江冊亨羅甸平塘從江丹寨郎岱關嶺望謨紫雲貞豐江口松桃沿河德江大定黔西威寧赫章水城金沙納雍黎平石阡印江織金正安婺川仁懷赤水鳳岡道真鐘水長順貴陽市雷山設治局等四十二縣市局。縣訓所其訓練鄉鎮幹部三三一〇人，保幹部七

五三五人，甲長二八五九人，其他二四〇二人。三十五年本省縣以下之鄉鎮保人員實行民選，各級人員大多異動，為使其深切了解政府法令培養其推行政令之技能成為優良幹部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完成地方自治起見，不能不繼續訓練，但以本省各縣地方財力支絀人材缺乏呈奉中央核准停辦訓練所，按照本省六個行政區及直轄區設立七個區訓練班，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為籌備期間，四月至十月為訓練期間，預定辦理兩期至三期，調訓學員以區政人員及鄉鎮長副鄉鎮長文化戶籍民政警衛等幹事保長副保長及邊胞帥資為主。除第六區訓練班辦理三期外，其餘各區訓練班均辦理兩期，共畢業二二九二人，茲列表如左。

各區訓練班三十五年度訓練各級幹部人員統計表

區班別	區政人員	鄉鎮長	副鄉鎮長	文化幹事	戶籍幹事	民政幹事	警衛幹事	保長	副保長	邊胞帥資	備考
直轄區訓練班	四二	九五	一三九					三五	六一		
第一區訓練班		一一七	一〇〇	八五		二八					
第二區訓練班	三二	八八	七三	四八	六七	七六					
第三區訓練班	一六	二二	二五	二六	五八	三九					
第四區訓練班		一〇一	四七		一一		一三				

第五區 訓練班	九九	六六	八二	六七					
第六區 訓練班	三	九七	一〇七	九一	八二	七四	八〇		
合計	九三	六一九	五五七	三三二	二一八	二一〇	八七	三五	六一八〇

六、電訊事業

甲、完成各縣城鄉電話網

本府於三十四年會規定各縣縣與縣間及縣城與鄉鎮間應架設之綫路，通飭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辦理，其經遵照完成者，計有貴陽貴筑清鎮惠水平越龍里開陽貴定平壩塘安長順麻江安順黃平天柱鐘山餘慶平塘興仁興義關嶺晴隆遵義鳳岡銅仁松桃玉屏雷山等二十八縣市局。其餘各縣多以經費困難，僅完成主要幹綫。至三十五年復經督飭未完成各縣遵照規定計劃妥覓合法財源，列入縣預算，分期分段架設完成。其財政支細之縣，財力不勝負担此項經費者，為解決此種困難計，經訂定「貴州省各縣籌集架設電話經費辦法」，於九月六日頒發遵照趕速辦理，并由建設廳代為訂購電綫及各種電話器材價發領用。截至三十六年四月止，計有鎮遠紫雲岑鞏錦屏丹寨台江荔波黎平修文緬金綏陽桐梓羅甸等十三縣，相繼完成，總計兩年來與歷年共已完成綫路約一萬五千餘公里。尚有六千餘公里須待繼續督飭辦理，預計三十六年底可全部完成。

乙、改進無線電訊業務及調整無線電台

本省原有無線電總台一座，分台十七所，三十四年復增設平塘桐梓關嶺興義望謨貞豐紫雲正安三都等縣分台各一所，共有分台二十六所。爲加強電訊業務計，經劃定各分台通訊區域每日定時與總台及鄰近分台聯絡，并與鄰近鄉鎮利用電話傳達重要政令及軍情。總台一機，每日訂時與行政院電台一部份分台及重要省會電台聯絡收發軍政電報。二機每日訂時專與各分台聯絡收發軍政電報。至三機及各分台均協助守聽防空情報。（日本投降後始告停止）同時實施二十四小時工作。其於重要政令之傳遞，治安情報之傳達，裨助良多。三十五年元月防空無線電總台一個分台二十七個奉令結束，由本府接管，合併通盤調整爲一個總台，五十二個分台，并視各地情況選調各台駐地，改易番號，統冠以駐在地縣名。各電台所需經費，均由各地電台駐在地縣政府負擔。（總台經費仍由省款開支）嗣後復據從江縣政府呈准設置一台，又望謨一縣，設有兩台，撤銷一台，桐梓縣無設台必要，已准撤銷。雷山需用電台，准將黃平一台調往。統計駐縣電台，現共有九十三台。

丙、訓練無線電報務人員

本府無線電總台及所屬各駐縣電台報務工作人員，共計一百三十餘人。其中多數係外籍人員，抗戰勝利後，先後紛紛辭職離去，爲謀及時補充人員以免影響工作起見，經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設置報務員補習班，取錄學員十八人，訓練兩月結業後分發各電台工作。

丁、接管電信局長途電話七綫

三十五年十一月准交通部第五區電信管理局代電，以本部令裁撤各局所有（一）貞豐至興仁（二）鎮遠至天柱（三）天柱經錦屏黎平至榕江（四）威寧至水城（五）金沙至遵義（六）金沙至黔西（七）三都至都勻等七條報話綫，移交本府接收，照章委託代辦。當以擬暫分令沿綫各縣先行接管屬用，俟將來營業狀況如有擴展可能，再行照章洽議代辦長途電話，經向該局函洽，旋准電復照辦，即經分電有關之貞豐威寧等十四縣縣政府遵照即妥洽原轄綫務段先予接管試用。一面將經營概況及擴充計屬擬議呈核，并飭將接收綫路段落里程擇播逐一報告。

戊、接收防空電話專綫

三十五年二月，准本省保安司令部代電，以奉令將前防空司令部所架各縣防空情報專綫移交本府接管使用。當飭各綫經過地帶，貴陽貴筑等四十縣市政府，遵照分別各就轄境內所有防空專綫逐一查明接管使用具報。先後據報接收情形，除少數綫路因地名或里程略有出入，又湄潭綫陽綫路因材料不敷尙未架成，遵義綫路已由電信局接管安順綫路未據具報接管均當待分別辦理外，其餘綫路據有關各縣政府先後呈報已接收清楚。

黔政三年

一八〇

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兩者有相輔爲用之功效，就社會建設之目的而論，根據 國父遺教，應如禮運大同篇所稱：「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之理想社會，現階段之社會建設，固不止包括社會行政的本身工作，而又含有屬於內政之禮俗行政，屬於衛生的衛生事業，故本省社會建設之展開，當著重轉移風氣，改革禮俗，倡導社運，組織民衆，舉辦社會福利，充實救濟，推進衛生，扶持農工，改造生活，所謂民生主義之衣食住行，與新生活運動，無不包括在內除與民政有關之禮俗行政已於政治建設篇內有敘述外，茲將三年來社會與衛生之工作分述如次。

一、人民團體組織

(一) 人民團體組織 本省人民團體組織在社會處未成立前，係由省黨部主持辦理。其屬於縣市者，係由縣市黨部辦理。社會處成立以後，由黨部移交政府，當即舉辦總登記其已成立者，加以調整充實，其未成立者，積極輔導發展，及至三十四年爲配合憲政實施之準備起見，仍以極大努力完成全省職業團體之組織，其歷年發展情形列表如左：

發 三 十 四 年 展	發 三 十 三 年 展	發 三 十 二 年 展	發 三 十 一 年 展	總 登 記	別 類
1					會 農 省
59	7	6		8	會 農 縣 市 農
706	225	220	2	251	會 農 縣 鄉 市 漁
11				1	會 漁 縣 市 漁
36	2	2		10	會 工 總 工
31		17		5	會 會 聯 工
170	48	86	2	912	會 工 業 聯 鄉 工
2				1	會 工 務 鄉 工
			1		會 合 聯 會 商 省
10	3	4	3	60	會 商 市 縣 商
1		15		12	會 商 市 鎮 商
76	103	89	18	537	會 公 業 同 省 教 育
	1				會 育 教 市 縣 教 育
13	23	11	1	32	會 育 教 鎮 鄉 教 育
51					會 公 師 醫 中 省 師 醫
21		5	1	1	會 公 師 醫 中 市 縣 會
2		1		1	會 公 師 醫 西 市 縣
				1	會 公 師 會 體
				1	會 公 師 計 會 體
2					會 公 者 記 開 新 合
1,202	412	456	28	1,113	計 會 女 婦 省
1					會 女 婦 市 縣 會
23	9	13		35	會 女 婦 區 鄉 社
6					會 女 婦 區 鄉 會
28	7	2		15	化 教 會 文 宗 公 共 合 體
7	5	4		31	教 會 文 宗 公 共 合 體
8	15	43		57	會 慈 益 文 宗 公 共 合 體
1	5	2		23	會 他 計 計 會 體
74	41	61		161	計 會 他 計 計 會 體
1,276	453	520	1,274	1,274	計 會 他 計 計 會 體
					備 考

總計	1
	80
	1,404
	12
	50
	59
	507
	3
	1
	80
	28
	823
	1
	80
	51
	1
	28
	4
	1
	1
	2
	3,211
	1
	80
	6
	52
	47
	128
	31
	340
	3,551

附註：本省職業團體於三十四年度全部完成

(2) 人民團體訓練 本省人民團體之訓練分爲幹部訓練與會員訓練兩種，幹部訓練之目的，在於造成每個團體之幹部，使發生領導作用，至於會員訓練，則偏重機會訓練，并不妨礙受訓人之作業時間，其歷年發展情形列表如左：

項別	訓練人數					合計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幹部訓練	四九二	一、三三八	一、五〇〇	一、三三三	一、四六七	六、一四九
會員訓練	四六、六三五	八二、五七九	一〇八、六四〇	九一、〇七	尙待彙報	三二一八、八五〇

附註：三十五年度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奉 令廢止此項工作經改爲職業團體會員講習成果尙在彙報中。

二、社會福利

甲、兒童福利事業

三十一年於省會創設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所，辦理兒童福利事業，以資示範，舉辦兒童保健門診部，幼稚兒童保健班大小班各一班，日間托兒部收托兒二十名，三十五年保健班增收中班學生一班，日間托兒增加為三十名，並增辦貴州新兒童週報以啓迪兒童智慧，增進兒童福利，其餘各縣市育嬰育幼及托兒院所，每年均逐漸督導充實內容，擴展名額。

乙、農民福利事業

各縣市依照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設立農民福利社，舉辦農民福利事業，三十三年全省僅設二社，三十四年增為九社，三十五年增為三五社。

丙、勞工福利事業

三十四年成立貴州勞工福利協會，三十五年督導設立貴陽工人福利社及錦屏工人福利社，辦理勞工福利事業。

丁、社會服務事業

於各縣市擇要督飭設立社會服務處辦理生活文化經濟人事等項服務事業，以應社會之需要，三十三年全省設一四處，三十四年增為一八處，三十五年增為二〇處。關於各種福利事業，歷年發展情形，分別列

表如後：

名稱	年度		辦理業務	地點	備考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貴州省兒童福利指導所	一	一	設有兒童保健門診部 幼稚兒童保健部 班門診部托兒	貴陽市	
育嬰及托兒院所	二〇	二〇	收養孤苦無依兒童 及收托職業婦女兒童	貴陽遵義安順獨山赤水平越思南石阡平塘興義貴筑桐梓玉屏涇潭等十縣	
農福利社	二	九	辦理農民食宿農貸 諮詢代筆及其他有 關農民福利事業	遵義綏陽沿河丹寨水城鎮山婺川開陽錦屏餘慶郎岱鎮寧石阡正安天柱黃平平越等十九縣	
工利社	一	二	勞工宿舍茶室理髮 室諮詢代筆法律顧問	貴陽錦屏兩市縣	
社會服務處	一四	一八	生活服務文化服務 經濟服務人事服務	安順銅仁大定安龍榕江黎平涇潭黃平鎮山貴筑都勻平越息烽黔西水城織金普定盤縣赤水等二十縣	
	二〇	二〇	合計		

三、社會救濟

社會救濟，可分為經常救濟（或定期救濟）與臨時救濟兩種。前者為救濟院及多令救濟等設施，後者

爲災害救濟難民救濟等設施。

甲、救濟院

本省各縣市救濟院，依照社會救濟法，辦理安老育幼嬰殘疾教養習藝婦女教養、施醫、施棺、貸款等業務，自本府社會處成立以來，積極推展，至三十四年度全省設立者七十五院，受救濟者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人。三十五年，因各縣經費不敷，調整縣級機構，經各縣呈准裁併或緩設者，計有羅甸、荔波、三都、赫章、長順、息烽、紫雲、關嶺、餘慶、水城、盤川、鎮寧、施秉、盤縣、修文、鐘山、劍河、晴隆、安龍、興仁、榕江及貴陽市臨時救濟院等二十二院，保留遵義、桐梓、安順、赤水、畢節、織金、銅仁、玉屏、黎平、天柱等五十三院，雖院數較三十四年減少，但經切實整頓，以謀健全，統計結果，其救濟人數爲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人，如以院數平均計算，則受救濟人數，每院亦尙有增加，其歷年發展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年 度	全省院數	院內設立所數	經 費	受救濟人數
三十一年	四三	五六	七一九、二〇三	二、七〇七
三十二年	六〇	一六〇	四、二七七、八五一	二四、三六〇
三十三年	七〇	一四四	二〇、八八三、九二九	二八、八六一

三十四年	七五	一二四	一一一、五〇六、六三九	三二一、二四三
三十五年	五三	一三七	一一〇、六〇三、二七八	二七、二一〇

乙、冬令救濟

冬令救濟，以每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為辦理時期，由各縣局，依法組織委員會，籌募款項，連同上級政府撥發之獎助費救濟難民災民出征軍人家屬以及鰥寡孤獨殘廢赤貧等，自三十一年開始以來，籌募款物及救濟人數，逐年增加，至三十四年度辦理者七十三縣，救濟人數達二十二萬人。三十五度因照規定係三十六年三月份始行結束，較遠縣份，寄件尚未到達，應俟到齊再行統計外，省會方面，係由本府會同省市黨政軍民意各機關各團體及地方熱心救濟人士組織省會冬令救濟委員會，於該會中又組設籌募監核宣傳三委會，及總務財務調查發款四組，動員工作人員二百餘人，籌集現款連同食米棉衣褲等各項實物，合價共為五千三百六十二萬四千四百元，救濟人數二萬五千二百人，所有救濟款物，事先製成領賬證，組織發放隊九隊，分區按照調查應受救濟人口挨戶送達於被救濟人手中，赴指定地點領取現金及食物，於送達證憑及發放時，均由監核委員會分別逐處派員監核，情形極為良好，茲將歷年成果列表如左：

年 別	辦理縣市數	發 放 款 物 總 值	受 救 濟 人 數
-----	-------	-------------	-----------

三十一年	五二、	八、六五四、二六三元	三四、〇六一
三十二年	六七、	一一、一六九、九二七、	一八九、七七六
三十三年	六七、	三九、五六六、五八〇、	一二〇、三三三
三十四年	三七、	九二、〇八一、六〇一、四五元	一二四、六八八

丙、清理救濟慈善款產

本省爲充實各縣市救濟院救濟基金經於三十四年度令飭各縣市遵照部章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並以清理救濟慈善事業款產爲中心，所有清獲款產，由各縣市府歸還原有救濟機關慈善團體管理，依法保障，不得挪移，茲將清獲款產成果列表統計如左。

年度別	清		獲		款		產		共 計	備 考
	現金數	田土畝數	所值價額	土地畝數	所值價額	房屋間數	所值價額			
卅四年	二四、四四四、三五八元	二七二、一九六畝	七四、八三五、六二〇元	一七三、三三三畝	四、〇九二、〇四〇元	五六六間	六〇、五七九、二〇〇元	一六三、九五二、一九八元		
卅五年	二六、一〇九、三八八元	二七三、九九九畝	七〇、二三五、六〇〇元	一八五、四八八畝	四、三四九、〇四九元	五九九間	六六、七七九、二〇〇元	一七四、三三三、三三七元		

丁、災害救濟

本省災害救濟向由省振務會及振濟會主持三十二年春省府委員會議決裁撤業務，交由社會處辦理，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災害迭有發生，均按災情之輕重，分別振濟，其振款來源，除請中央撥發外，餘均由省縣救災準備金項下支付，茲列表統計如左：

年 度	災 別	受 災 縣 數	發 放 振 款 數
三十一年	火	二七	六〇、〇三六
	水	四	一、九一〇
	風	一	二二〇
	旱蟲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冰雹	二七	八四八、五〇〇
	合 計	六〇	一、九一〇、六五六
三十三年	冰雹	三	一六〇、〇〇〇

黔政三年

一九〇

	旱	二	八〇、〇〇〇
	水	三三	六一〇、〇〇〇
	火	一〇	七一、〇三三
	合計	二七	九二一、〇三三
三十四年	冰雹	八	九、五四三、〇八九
	旱	三二	二〇、三四〇、〇〇〇
	水	八	三一、〇三〇、〇〇〇
	火	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三	六二、六一三、〇八九
三十五年	冰雹	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旱	二	九、六〇〇、〇〇〇
	水	六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火	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

戊、難民救濟

三十三年冬湘桂戰局逆轉，各省難民之逃避入黔者，為數日增，除有資力足以自行解決生活者外，無依靠，無食無衣，一時湧入黔境者，不下十餘萬人，其中良莠不齊，分子複雜，更以敵軍入境，難民流離道路，對於軍事之部署，軍需之供應等等，在在發生妨礙。辦理若一失當，即足以使軍事蒙受重大之影響，其時本府擬以全力處理此一工作，繼復由中央指派大員蒞黔督導，設立難民安置委員會，採用收容疏散安置小本貸款職業介紹諸方法，將難民疏散，安置於不致妨礙軍事之各縣。至三十四年一月大體告一段落，安委會結束，移交本府，對於滯留省城各收容所以及安置於各指定縣份之難胞，正繼續辦理救濟中，而南丹金坡六甲等處難胞，前以敵陷黔南，未及退撤，其散至公路兩傍或倒流敵後者，於獨山恢復後，陸續沿公路西上，廣集獨山約二萬餘人，衣食住均缺，饑寒交迫，待救甚殷，本府為加強救濟工作效率計，爰會同黨政各方，組織貴州省救濟戰區難民臨時委員會，請求中央發給賑款，一面發動廣大人力物力，對於該批續到難胞，作下列之急救：

(1) 調查登記 於獨山設立總登記站，邀集當地黨政軍團各機關，組織調查隊，將城郊居住難胞

逐一調查，詢明志願，詳加登記，依其請求，分別施以救濟。

(2) 安置各縣 獨山劫後，城市灰燼，物價高昂，生活不易，其願赴生活較易之縣份安置者，發給旅費，指定赴湄鎮安順平越獨安鐘山黃平麻江都勻貴定等縣安置，每人於到縣後，發給稻谷二市斗，救濟費二千元。

(3) 遣送湘西 志願赴湘者，發給旅費，並於到達鎮遠後，由專員公署及縣政府代為僱船送達湘西。

(4) 沿途招待 按照指定路線赴各縣安置及赴湘西者，於沿途經過各地每隔四十華里，設置難民住宿站，備置床板草褥，供給住宿，計由獨山到安順，設宿站十五站，由獨山到鎮遠設宿站十一站。

(5) 收養老弱殘廢 難民中老弱殘廢無家可歸者，分送麻江惠水平越等縣，就該縣原有救濟院擴充整理收容，共計二百餘人，於貴陽市設臨時救濟院一所，收容老弱殘廢八百八十人，并於院中設立草鞋擔菸洗衣縫紉與手工業輔導難胞從事生產。

(6) 小本貸款 指定湄鎮安順平越獨安鐘山黃平等六縣，為辦理生產貸款縣份，凡貧苦難胞，具有生產能力者，每人發給小本貸款各五千，并由縣政府設立生產輔導委員會輔導生產。

(7) 醫藥治療 省會方面商同衛生處辦理難民醫院，設置病床二百張，治療難胞疾病，於獨山馬場坪等地，設難民醫院或巡迴所，並組巡迴醫療隊巡迴治療。

(8) 難童救濟 在安置委員會時期，曾委托急救戰區兒童達千人左右，迨三十四年三月獨山難胞

湧入，復收容無依難童二百餘人，分批雇車運省撥款交請急救兒童會教養。復員以後，該會育幼院遷往桐梓，其育嬰院仍設貴陽近郊，其收養兒童除陸續扶助返家者外，桐梓育幼院現尚有幼童二百餘名，貴陽育嬰院收養嬰孩五十餘名。

以上所述為本省第三期對難胞之各項救濟情形，此一艱難工作，由三十三年冬季起直至三十四年底始告一段落。迨勝利來臨，歷年滯留本省之各地難胞，紛紛請求疏送還鄉，當經商請善後救濟總署，在貴陽設立難民疏送站，辦理還鄉救濟。該站來黔後，經飭本府社會處會同該站組織還鄉難民調查登記委員會，將全省滯留難民，詳細調查登記，依其志願交疏送站派車資送返鄉，計貴陽方面疏送普通難民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四人，華僑機工六〇九人，桐梓等十一縣疏送普通難民及桐健四十一兵工廠裁減工人共五千三百人，由三十五年三月起至卅六年二月止，疏送完畢，而難民救濟工作，遂告整個完成，茲將歷年救濟數字及疏送還鄉數字，分別列表如次：

期 別	主 辦 機 關	起 迄 年 月	救 濟 人 數
第 一 期	貴州省政府	三十三年八月起 三十四年十一月止	五四、七二四
第 二 期	貴州省難民安置委員會	三十四年一月起 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三一、八八七
第 三 期	貴州省戰區難民臨時委員會	三十四年十二月起	三三、九二八

第 四 期

貴州省雜民調查登記委
員會

三十五年十二月止

(內有六〇九人為華僑機工)
一 九、八三九

四、社會運動

社會運動之主旨，在發揚民族精神，改良風俗，習尚，輔助政令，推行促進社會進步及經濟建設。對於社會建設關係，至為重要。本省三十四年推行者為（一）新生活運動。（二）工作競賽運動。（三）徵募慰勞救濟運動。（四）國民體育及改良習俗運動。（五）鞋襪勞軍運動。（六）獻金獻糧運動。（七）配合各種紀念節日推行各項運動。卅五年至卅六年推行者為（一）新生活運動，（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三）慰勞復員青年軍運動，（四）節食救災一日運動，（五）百元捐獻運動，（六）配合各項紀念節日推行各項運動，各項社運中關於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推行尤為積極，業經依照中央法令訂定實施辦法，除配合各種紀念節日會同黨團督導切實施行外，擬訂考核辦法，新生活運動並以機關學校為示範場所，擴大宣傳，深入農村，期收普及之效。

五、勞動行政

勞動行政係指國民義務勞動之實施而言，「國民義務勞動法」頒佈於卅三年，主旨在運用勞力，完成地方自治之物的建設，其工作以鄉鎮區域為單位，以築路造產水利自衛工事公共福利及環境衛生等為主要

作業，工程涉及兩鄉鎮者，合兩鄉鎮行之，涉及兩縣者，由兩縣連合行之，凡屬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每年均有服役十日之義務，茲將三十三年以來之工作成果列表如左：

項	目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總計	備考
築路	縣鄉道	二〇〇公里	九〇四公里 一七〇公尺	三〇四公里 七八公尺	一四〇八公里 九三公尺	
	請修市街		九公里 四〇公尺		九公里 四〇公尺	思南榕江二縣
水利	橋樑		二四座	二座	二六座	
	河渠	八・五五公尺	三三・〇四公尺	五五・二四公尺	一五五・六五公尺	
自衛	塘堰		一・二七個	二五・四八公尺	二五・七四公尺 一・二七個	
	水車		一八架		一八架	
營房	補修城垣		二・八三公尺	三公尺	二・八五公尺	
	礮堡	一七個	二二個	二二個	六六個	三十五度內哨 棚二五〇個

衛兵室	一四間	一四〇〇公尺	一四〇〇公尺	一四間
交通壕	一四〇〇公尺	二二・三八〇畝	二〇九三・六七九畝	一四〇〇公尺
墾荒	一・一八零九二畝	七・七五二・六六九株	一・〇〇七・四八八株	
植樹	七・五〇二・四七株	一六・〇六二・三九二株	三・三〇七・四八八株	
育苗		一七・八五八畝	二四・八三八畝	三二・六九六畝
體育場	三三間	一四個	三三・六九六畝	三三・六九六畝
其他地方公共福利				都勻縣
開闢新區	一三〇・〇〇三立方	一五個	一三〇・〇〇三立方	道真印江都勻 金屏赫章雷山
條建公共房屋(土方)	二〇間	一五棟	一五棟	松桃鎮寧九縣
公墓	一所	一所	一所	三穗縣
鐘草		一・二〇〇公尺	一・二〇〇公尺	仁懷縣
運糧	一・七五二・〇〇〇市石	四四・八四市石	九・三〇四市石	二・二九六・一八〇市石

應 征 人 數	架設電桿	八・七四根		八・七四根	舊州獨山平遠 哨三處
	軍 事	修築機場	五七・六三工	五七・六三工	
環境衛生	架設浮橋	一座		一座	鴨池河
	公 廁	六間		五棟 六六間	
	疏濬溝渠		一四・八七四公尺	一四・八七四公尺	
	清除垃圾		二六・六一 立方公尺	二六・六一 立方公尺	
	清潔水井		五個	五個	
			一・五〇五・八〇人	二八五・三四人	五・五六〇・三七人

附註：三十五年度成果，係就平越錦屏等二十五縣局所報之數字統計，因各縣原計劃上半年度多為準備工作，下半年度表報又須年度結束後始能彙報，故其總數較少，惟估計應有成果，當較三十四年度為優。

六、衛生行政

甲、衛生幹部訓練及醫事聯校成果

本省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係於三十二年八月，由衛生署將前中央衛生實驗院貴陽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移交本省改組成立，負責訓練各級衛生技術人員，別有貴陽醫事職業學校培育中初級醫事人員。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後，因該所校容籍教職員，紛紛求去，師資頓感缺乏，特將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併入醫事聯校，飭由教育廳衛生處另擬合併後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合組，繼續培育中初級衛生幹部人員，該所校歷屆畢業人員表列於後：

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歷年畢業生統計表

班 名	畢業人數	畢業年月	備
護理助理員班	二八	三十四年四月	
護理科	三	三十四年七月	
助產科	八	同	
藥劑科	三	同	
護理科	五	三十五年七月	

考

助產科	五	同
藥劑科	四	同

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歷屆訓練畢業人員統計表

班名	畢業人數	畢業年月
檢驗班	九	三十五年六月
藥劑班	十九	三十五年六月

乙、設置省立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本省護理人才，向感缺乏，歷年均楚材晉用，雖有貴陽醫事職業學校之培育，仍屬不敷，為儲備此項人員，以應需要計，特於省立醫院內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該校係三十五年九月成立，有學生三十人。

丙、充實省立醫院

本府為充實省立醫院業務，適應需要起見，於三十四年撥發鉅款，增建該院病房充實該院設備，復於三十五年四月，撥發建築費四千八百一萬元，修築門診部大廈一座，并建天橋一座，連接於三十四年修建

之病房，以利兩樓交通。三十五年十月起復撥款修建樓房一大棟，三十六年春復計劃修建醫師住宅。

丁、成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附屬醫院

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現有護理助產兩科學生一百三十人。又鎮遠醫職校，因無實習地點，反缺師資，將全部學生三十餘人派遣來筑，委託代辦指導實習，爲使各生便於臨床實習起見，經飭該校設置附屬醫院一所，並於城內設立公共衛生教學實驗區，訓練公共衛生護士助產士等，院內分內科、外科、及小兒婦產科，有手術室、產房、檢驗室暨愛克司光室等設備。

戊、調整衛生機構

(1) 一般機構之調整 本府遵照中央緊縮經費計劃，於三十五年十月將原有衛生教育委員會裁撤，原有防疫總隊暨六個防疫隊，五個檢疫站，分駐於省會及川黔湘桂各公路線及要衝地方，亦於三十五年將分駐省外之隊站裁撤，其工作即由各當地衛生院辦理，原駐貴陽之一隊，及防疫總隊，則混合編一防疫隊，附設於衛生處內，以應省垣防疫工作。

(2) 各縣衛生機構之調整 按各縣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分院，鄉鎮設衛生所，保設衛生員，本省各縣衛生院，均已普遍設立。三十四、五兩年間，經按照各縣人口及經費狀況，分爲四等，計有特等衛生院九，一等衛生院二十六，二等衛生院二十九，三等衛生院十四，外有雷山設治局衛生所一，重縣縣下之衛生機構，統計全省七十八縣共設區衛生分院二十八，鄉鎮衛生所四十四，保衛生員四四九員。

己、衛生經費

本省衛生經費，隨事業之發展，歷年遞增，茲將兩年來經費總數，表列於後：

省縣衛生經費統計表

年 度	省 衛 生 經 費			縣 衛 生 經 費		
	總 數	百分比	備 注	總 數	百分比	備 注
三十四年	四四、二七四、一八八、元	七、二九		五九、四〇一、〇五〇、	三、〇一	
三十五年	九九、二八一、〇〇〇、元	二、三〇		一三八、五三六、七四二、	一、〇二	

庚、醫藥管理

凡在本省各縣市開業醫事人員，及中西藥商，必須先向該管地方行政官署聲請核轉上級衛生行政機關註冊，請領開業執照後，方得執行業務。茲將兩年來核發證照列表於後：

醫藥管理統計表

類 別	件 數		備 注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及

西醫師開業執照	二十七	三二二
藥師開業執照		二
牙醫師開業執照	四	一
護士開業執照		
助產士開業執照	六	六
藥劑生開業執照	六	八
中醫師開業執照	一一	七
中藥商營業執照	三	二八
西藥商營業執照	一四	五

辛、醫藥救濟

(1) 醫務工作 本省醫務工作，省會有省立醫院，療院養，貴陽市衛生局，及其各衛生所等醫療機構，內分門診治療及住院治療，各縣有衛生院所，此外如辦理集團衛生，及輔導各學校機關設立衛生室等

工作，亦逐漸展開，茲將三十四五年各縣疾病分類統計表列後：

歷年各縣疾病分類統計表

病疾種類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內科	霍亂	二、〇一九	二二
	傷寒	一、七七一	一、七二五
	赤痢	八、九〇二	一四、三一七
	斑疹傷寒	一、八一五	七八九
	天花	八七九	七〇八
	白喉	五一	一四九
	猩紅熱	九三	二八〇
	流行性腦髓膜炎	一六二	四一八
	回歸熱	三、九二一	二、六四四

外科	外傷及膿腫	四七、七二〇	三三、五一七
	其他		
	營養不良病	六、一二九	六、〇七九
	麻醉藥癮	一、八一七	九七二
	寄生蟲病	二、七〇四	三、〇二四
	心 腎 病	六、八六四	五、三七一
	呼吸系病	三七、七三七	二九、一三二
	其他結核	八二二	三、九八六
	肺 結 核	八、八七一	三、九八六
	其他腸胃病	四八、四二八	三二、八一四
	嬰兒腹瀉	七、九八八	六、七〇五
	瘧 疾	四一、〇二三	五八、六九六

	其 他	一、三八九	九、四七八
耳鼻喉科	扁桃腺炎	五、一五九	四、五九一
	耳 病	六、六三八	五、三六七
	鼻 病	七、五一一	六、四二二
	其 他		
牙 科	齲 齒	三、八三八	四、九八〇
	其 他	六、四九五	三、三三九

(2) 難民救濟 三十四年一月，敵寇入侵黔南之後，所有黔湘黔桂兩路沿綫要衝地點，難民麇集，關於患病難胞之醫藥救濟均由各當地衛生機關免費治療。自三十四年一月起，至同年九月底止，各醫療機關診治人數，計五四、九六一人。

壬、保健工作

(1) 婦嬰衛生 關於產婦工作，約分產前檢查，產後勸視，地段接生，住院接生，產後門診，關於嬰兒健康比賽，輔導保育機關。茲將省立醫院產科，貴陽市立產院及各縣衛生院所兩年來辦理婦嬰衛生情

形表列於後：

婦孺衛生工作統計表

年 度	產 前 檢 查	產 後 檢 查	接 生
三十四年	一一、三六一	六、六七九	五、二〇八
三十五年	一八、八七九	一五、三八八	一〇、八四〇

(2) 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 本省原有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及社會衛生教育等工作，關於學校衛生，如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治療，口腔衛生等，三十四五年均經舉辦，關於社會衛生，亦在省科學館及縣民衆教育館內設置衛生展覽室，并作文字及圖畫之宣傳。至三十五年十月，因調整機構，暫將衛生教育委員會裁撤，學校衛生，暫由各校自行負責，社會衛生教育，則由各衛生機構隨時宣傳，茲將兩年來辦理學校衛生情形表列於後：

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表

年 度	校 數	受檢查學校	健康檢查	缺點矯治	治 療
三十四年	七二六	八一、二三四		三五、一〇二	一九、九八三

三十四年	一·七十一	八·九〇二	一·八五	八七九	五一	九三	一六三	三·九二二	四一·〇三三
三十五年	一·七五	一四·三二七	九九	七八	一四九	二六〇	四二八	二·六四四	五八·六九六

(4) 防治天花 本省處山地，氣候寒暖不常，為預防天花流行起見，由衛生處核發各縣牛痘疫苗，辦理擴大種痘工作，俾免天花傳染，茲將兩年來種痘人數統計表列於後：

歷年種痘人數統計表

年 度	種 痘 人 數	發 牛 痘 苗 數	附 註
三十四年	四二八、六八一	三、二七〇打	
三十五年	五三一、〇三五		

癸、環境衛生及衛生工程

(1) 環境衛生 此項工作，兩年來力求由城鎮深入鄉村，由點綫及於全面，如飲水管制，公廁建設，勵行清道，管理有關衛生商店，防治害蟲害畜，舉辦夏令衛生運動，推行清潔衛生競賽等，均為主要工作，茲並列表於後：

環境衛生各項工作表

項 目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附 註
改良水井口數	一三五	一九二	
改善水碼頭個數	三一	二一五	
飲水消毒担數	二、一六四、六四七	一、八六七、〇〇一	
井水消毒次數	三五、七六六	一二、五六五	
新建公廁座數	一四五		現正備報統計中
改良公廁座數	八二		同上
處理拉圾担數	六八九、八九八		同上
有關衛生商店登記數	七、五五五	六、〇一五	
頒發營業許可證數	二、九一七	二、八八六	

(2) 籌辦貴陽市自來水工程 貴陽市自來水工程，所需器材，前經電准行總撥贈本省每分鐘出水五十加侖之汲水機三套，早已由昆運到，又前軍政部撥贈每分鐘出水二百加侖者二套，五十加侖者一套，亦

已接收，尙有軍政部撥贈芷江機場汲水機一套，正待接運。該項工程，約需二十萬萬元，係計劃設大規模之淨水廠抽水閘水塔，及全市水管網，已於三十五年六月成立自來水公司籌備會，并由行縣衛生工程大隊，派第一巡迴隊來筑協助辦理，惟工程浩大，非短期所能完成，爲應高區市民急需飲水計，特先撥工程費一十萬元器材一部份，首辦貴陽市高區給水工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工，於蘇家橋設抽水站，於堰塘坎設置水塔，可容十五萬加侖，由此安置水管經省府北路至護國路達南門，已完成五分之四以上，配水站五處，亦準備辦理，即可全部完成放水，每日供給飲料二十萬加侖以上。此外安順縣域給水工程，曾經測量設計完成，亦正準備積極施工。

(3) 改善三橋泉井 三橋泉井前經計改善，由本省衛生處撥助工款十五萬，令飭市衛生局負責辦理，於三十五年五月完成放水。

贵州省图书馆

52